

欧洲政教关系与 宗教事务管理制度综述

欧洲各国之间在宗教情况、政教关系和宗教事务管理模式上既有共同点也有差异性，有必要先从总的方面对这些问题有一个总体把握。

第一节 欧洲宗教基本情况

要把握欧洲的政教关系和宗教事务管理制度，有必要首先了解欧洲的宗教基本情况。欧洲的宗教现状可以概括为如下两大特点：传统教会日渐衰退，宗教多元化不断发展；天主教、新教及正教的原来分布格局正在发生变化但并非根本性的变化。作为欧洲宗教文化传统的基督教，它在历史上的两次大分裂基本上确立了天

主教、正教和新教三大派别在欧洲的分布格局。这一格局经过 400 多年的风云变幻仍在发生变化，但这些变化并未触及根本。在九十年代初，欧洲的基督教徒总数为 4.1 亿人，占欧洲人口的 83%，占世界基督教徒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天主教徒 1.82 亿人，新教 1.14 亿人（包括圣公会 3269 万人），正教徒 1.1 亿人；欧洲仍是世界基督教会的中心，世界天主教会中心梵蒂冈地处欧洲，许多基督教国际组织的总部设在欧洲。此外，欧洲还有其他一些宗教信仰，其中较大的有，伊斯兰教（1236 万信徒）、犹太教（145 万信徒）、印度教（59 万信徒）和佛教（22 万信徒）。

天主教在欧洲有着深厚的基础。天主教徒主要集中在南欧、中欧和西欧的一些国家，而北欧和东欧的天主教徒为数不多。南欧三个传统天主教国家意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天主教人口仍占全国人口的 95% 以上，其中意大利 5630 万，占 98%；西班牙 3780 万，占 97.8%；葡萄牙 970 万，占 95%。西欧的一些国家如法国、爱尔兰和比利时等，天主教徒也占全国人口的很大比例，其中爱尔兰 340 万，占 93%；比利时 900 万，占 90%；法国 4760 万，占 85%；中欧奥地利天主教徒也属于多数，为 650 万，占 85%。最近几十年来，波兰是原苏联东欧阵营中天主教人口最多（为 3500 万）占人口比例最高（占 93%）的国家，东欧变革后波兰天主教会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影响不断增长，几乎作为波兰的国教，但它要求对波兰的政教分离的宪法原则和堕胎法进行修改，引起绝大多数波兰人的反对。匈牙利天主教徒 650 万，占人口的 61%。欧洲天主教会面临着许多问题，如“司铎荒”、教士的独身制、女性担任司铎问题、信徒进教堂的人数逐年减少、地方教会同罗马教廷矛盾加深、科学发展带来的伦理新问题等。随着欧洲社会的世俗化和多元化的发展，天主教会在一些国家原有的特权地位正在逐渐失去。

基督教新教在欧洲一些国家也占主要地位，其中新教徒占人口比例最大的几个国家有挪威 420 万，占人口的 97%；丹麦 500

万,占人口的 96%;瑞典 750 万,占人口的 93%;芬兰 440 万,占人口的 88%。德国新教徒也为数不少,为 2900 万,占人口的 36.9%。在英国,圣公会占主导地位,圣公会信徒为 2900 万,占全国人口的一半。正教是俄罗斯及东欧国家如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及希腊等国家的传统宗教。其中希腊正教徒占全国人口的 95%,罗马尼亚占 87%,保加利亚占 64%。俄罗斯正教徒虽不占全国人口的多数,但也为数不少,有 5240 万。

欧洲天主教、新教和正教的这种分布格局正在缓慢改变,天主教在其长期占优势的地区开始走向衰退,而在其占少数的地区则呈现出蓬勃向上的发展势头。在一些天主教徒占优势的国家里,基督教新教和非基督教宗教如伊斯兰教、佛教等信徒逐年增长,这些社会开始呈现出宗教多元化和社会世俗化的趋势。而在欧洲一些原来天主教不占多数的国家如西部德国和瑞士,目前天主教徒的人数已超过基督教新教,占人口的比例已分别上升到 46% 和 48%。近些年来,非基督教宗教在欧洲的发展较快,特别是穆斯林,这主要是由于北非中东一些国家的穆斯林人口大量移民欧洲所致。1990 年法国境内已有穆斯林 300 万,是欧洲穆斯林最多的国家。1990 年英国穆斯林已增长到 150 万人。德国穆斯林 148.8 万,占全国人口的 2.4%。穆斯林人口比例的不断增长使一些欧洲国家面临着穆斯林要求平等待遇的日益增加的压力。

宗教信仰分布的这些变化和不同宗教势力的消长必然会给原有的政教关系和宗教事务管理制度带来新的问题,推动政教关系和宗教事务管理制度的变化。此外,欧洲宗教发展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现象是新兴宗教与膜拜团体的大量出现与快速发展。这已成为近几年来欧洲各国政府和议会所要关注的重要宗教社会现象。一些西欧国家特别是法国、比利时、奥地利和德国等国家已成立议会相关委员会调查研究新兴宗教和膜拜团体现象,并提出具体对策甚至新的限制性立法(如法国和奥地利)。原东欧一些国家

和俄罗斯也出现了这种趋势，国家通过立法支持传统宗教的发展而对新兴宗教和外来宗教进行某种程度的限制。

第二节 欧洲政教关系总体特征

在欧洲，政教关系主要指的是国家与教会之间的关系。但如何理解国家与教会之间的关系呢？也就是说，在这种关系中双方各自处于什么地位：是相互平等的还是一个主宰另一个？欧洲中世纪出现过的神权与王权之争早已成为历史，现代国家的一个主要标志是国家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教会作为社会存在和社会集团，也受国家法律的制约。然而在欧洲，许多人认为国家只是由人组成的社会群体实现自我价值的工具，对他们来说，国家、社会和教会是相互独立、相互补充的关系。在欧洲我们也不难发现，许多国家存在着“官方”(established)教会、“主要”宗教或者“民族”(或国家的)教会。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尖锐的问题：如果一个国家的宪法是民主的，那么各种宗教信仰在法律面前是否应该是平等的呢？如果是平等的，那么我们在欧洲看到的“官方”教会或者“民族”教会又应该如何理解呢？它肯定和宗教平等是格格不入的。“官方”教会的含义是教会的教条、崇拜和纪律在某种程度上在民法中有所规定。而“国家”教会则要涉及教会的普世性和地区特性之间的关系。宗教的普世性意味着某个国家的特定教会同世界上其他同类教会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地方天主教会同罗马教廷的关系上甚至是服从和依附的关系。作为国家的社会团体，教会要在一定范围内服从于国家和法律，而作为普世教会的地方机构，它们又要服从于普世教会和普遍准则。这种双重性和信教公民的双重人格一样，都取决于教会的双重属性（属世和属灵），最终也取决于人的双重性（物质和精神）。所以，在欧洲，国家与教

会之间的关系从根本上说就是教会的双重属性、人的两重性之间的关系，正是在对这种关系的理解的基础上确定了每个国家的政教关系模式。

一、历史、共性与差异

由于历史传统和政治体制的差异，在欧洲，各国的政教关系和管理模式有很大不同。这种差别在一些历史时段非常之大以至于很难找到共同点，而且在某一特定时期，我们可以在欧洲甚至在某些国家找到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各种政教关系的大融合。第二次世界大战决定了整个欧洲的政治分界和面貌。二战后欧洲政治和意识形态冲突中形成的“冷战”和东西方阵营之间的“铁幕”确定了战后欧洲政教关系的两大阵营：西欧模式和东欧模式。两种模式的最大差异就是对宗教信仰自由的根本理解和具体实践。这两种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基督教两大传统之间的差异：西南欧及西北欧拉丁传统和东欧斯拉夫传统。在每个阵营内部，情况也不是完全相同的，甚至存在着较大的差异，特别是在西欧天主教和新教传统之间，在东欧大多数国家的斯拉夫传统和少数国家的拉丁传统之间，这种差异是显而易见的。

东欧模式中的共同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基督教斯拉夫传统在东欧阵营占有重要地位，斯拉夫传统中教会同国家政权之间的密切合作关系是这一传统的典型特点。当然，教会同国家政权密切合作在西欧拉丁传统中也是非常明显的，但在两种传统中，教会在同国家的关系模式中所处的位置是截然不同的。在西欧传统中，教会在同国家的关系中处于优势和主导地位的历史在数百年前已结束，而在目前，教会相对于国家至少独立和平等的。与西欧的拉丁传统相比较，东欧的斯拉夫传统则有根本性的不同之处。教会在同国家的关系中从来没有处于过平等和独立的

地位，更不用说处于主导和优势位置了。东西欧政教关系模式的这种根本性差别反映了基督教拉丁传统和斯拉夫传统之间的差异，但在更大程度上也反映出东西欧政体传统之间的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东西欧政教关系模式的这种差异是由东西欧的政体传统、历史文化传统所决定的。另一方面，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苏联的帮助下，共产党相继在东欧各国执政，这种社会制度上的共同性，特别是针对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对抗性差异，决定了苏联和东欧这些国家在政教关系模式上的相似性。

东欧模式中的差异也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以东正教为传统宗教或主要宗教的国家和以天主教为传统宗教或主要宗教的国家之间的差异；一是因为政局的巨大变化造成的政教关系模式的中断，这主要是指二战后共产党在东欧执政和1989年东欧剧变所引起的整个东欧国家政教关系模式的两次巨大变化和传统中断。二战后，东欧各国都处于社会主义制度下，虽然这些国家都在宪法中规定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但总体上来说，宗教信仰自由是以苏联为模式，阿尔巴尼亚甚至从1966年起要“从人们的思想意识中根除宗教信仰”，宣布一切宗教团体都是非法的，并于1967年10月宣布，阿尔巴尼亚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无神论国家”。随后，人民议会撤消了涉及宗教的所有法律和条例。这一时期东欧政教关系模式的代表是苏联，苏联的政教关系模式直接影响和决定了东欧阵营其他国家的政教关系模式，但这些国家的政教关系也并非完全照搬苏联的做法，拉丁传统国家（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与斯拉夫传统（苏联、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之间的差异还是非常明显的。

西欧模式中也有其共同点和差异性。共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基督教在各的历史文化传统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在各国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公民的日常生活中有特定地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基督教的某一个派别在某个特定国家具有官方地

位，或者作为国家教会或者作为“主要宗教”。在南欧国家和爱尔兰是罗马天主教，在英格兰是圣公会，在苏格兰是长老会，在西北欧其他国家如德国、丹麦、挪威、和瑞典则主要是路德宗。在芬兰，除了路德宗外，还有俄罗斯正教会是芬兰的官方教会。另一方面，自从 16 世纪宗教改革以来所形成的历史传统至今仍影响着这些国家的宗教信仰地域分布和政教关系的内涵，这个历史传统就是：*cuius regio eius religio*（君主决定臣民的宗教信仰）。这个传统的结果是这些国家宗教信仰的相对单一性。在该地区的大多数国家，这种单一性常常意味着强制性：对共同宗教信仰的民族认同和对外来异己宗教信仰的排斥甚至迫害。这种强制性是 16 世纪宗教改革时期欧洲大多数国家的普遍做法，最极端的例证就是英国（参阅柴惠庭著：《英国清教》）。直到近些年以前，这些国家的宗教信仰分布仍反映了这种强制性的痕迹，国教会享受着特权，而其他宗教信仰和教派则受到很大的限制。在西北欧以基督教新教为传统宗教的国家里，因 16 世纪宗教改革而形成的传统奠定了数百年来直到目前这些国家政教关系的模式和特点即，基督教新教的特定派别作为国家教会成为国家统治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

在西欧政教关系模式中也存在着差异性，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南北欧模式之间的差异，另一方面是因为历史发展所引起的政教关系模式的变化。南欧和北欧政教关系模式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它们分别以基督教不同的派别作为国家教会或主要宗教。历史发展所造成的政教关系模式的变革是南北欧所共有的特点，但在北欧，这种变革主要是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的变革和社会的日益世俗化引起的，而在南欧则主要是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后的直接成果。这种差异也表现在地域历史文化传统的差异和历史变迁两个方面。地域历史文化传统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以天主教为传统宗教或主要宗教的南欧国家和以新教为主要宗教的西北欧国家之间的差异。历史变迁造成的每个国家政教关系在一定时间

度里的明显变化，特别是五六十年代后及八九十年代西欧较为明显的两次政治社会变迁对各自国家政教关系的影响。

在南欧一些传统天主教国家如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和西欧的爱尔兰，天主教分别作为这些国家的官方宗教或国家教会，享有很大的特权，在这些国家的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大多数居民的日常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这些国家的政教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国家（及其政府）同梵蒂冈（罗马教廷）的关系。而对于其他宗教来说，包括基督教新教派别和亚非传入的宗教及近些年来衍生或新传入的宗教或派别，他们的地位则主要靠政府同这些宗教团体进行协商并达成某种协议来确定。虽然这些宗教也享有相对较大的宗教信仰自由，但和作为国家宗教的天主教相比较，他们只能算是“二等公民”甚至“三等公民”。

二、变化与趋同

目前欧洲的宗教正在发生变化，传统教会日渐衰退，宗教多元化不断发展；天主教、新教及正教的原来分布格局正在被打破，这必然影响到固有的政教关系和宗教事务管理制度。由于欧洲社会日益增长的宗教多元化和社会世俗化，传统教会的这些优势正在逐渐失去，许多国家取消了国家教会。这些传统教会在从政府那里获得巨大的有形物质利益的同时，又逐渐摆脱政府对教会内部事务的管理和控制程度，获得了较大的自由度。

在西欧，政教关系和宗教事务管理制度方面的这种变化可能早些，始于二战后。但自 80 年代以来，由于来自第三世界的移民的大量增加，带来了多元化的宗教信仰和文化传统，政教关系方面的这种变化节奏在加快。南欧国家在政教关系方面的变化则始于梵二会议以后。而俄罗斯和东欧在这方面的变化则是 90 年代近些年的事了。总的来说，这种变化的一个重要趋势是趋同。

在西欧和北欧一些国家，虽然基督教的地位还没有受到较为严重的冲击，但基督教新教某一教派在本国原来享有的传统特权地位受到了挑战。英国圣公会的非国教会化争论很是激烈，就连英国王储查尔斯亲王也直接介入了争论。虽然最近几年还不会有明确的结果，但至少在学校宗教教育方面，其他宗教信仰已取得了一席之地。在北欧路德宗占多数的国家，路德宗的传统地位也在受到越来越大的挑战。

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后，特别是在进入八九十年代以来，南欧传统天主教国家的传统政教关系模式发生了较为显著的变化。总的情况是在这些国家，罗马天主教会相继失去了国家教会的地位，国家逐渐和教会相分离。南欧几个天主教国家也相继同罗马圣座签订新的政教协定，取消了天主教会的国教地位，例如西班牙在七十年代末修改宪法并同圣座签订新协议，取消了天主教会的国教地位，从 1988 年起国家对教会的直接财政拨款改由纳税人自愿决定是否将税收的一部分交给教会；意大利在 1984 年同圣座签订了新协定，取消了天主教会的国教地位，结束了国家对天主教会的直接经济资助，改由纳税人自愿决定。

西欧政教关系的这种世俗化与国际化趋势也并非单一直线发展的。近几年西欧一些国家在处理新兴宗教与膜拜团体的态度与做法表现了另一种倾向：社会管理体制的完善与强化。

1989 年苏联东欧变革以来，这些地区一些国家的政教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相继制定法规归还被没收的教会财产，给更多的宗教团体以合法地位；在社会层面，人们的宗教感情高涨，宗教在社会中的作用日益增长。即使像阿尔巴尼亚这样的国家也不例外。阿尔巴尼亚议会在 1990 年宣布解除对宗教的禁令，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自从苏联解体后，国外新兴宗教派别和宗教组织大量涌入俄罗斯。美国基督教著名布道家经常在俄罗斯电视台上露面，摩门教和文鲜明的统一教会都已经开始在俄罗斯传教，举

定期的研讨会和讲座。一些新兴的基督教边缘教派也相当活跃。

然而，民族主义及其在宗教中的反映——宗教原教旨主义在俄罗斯和东欧的复苏值得注意。进入 90 年代中期以来，俄罗斯和东欧在宗教自由权利方面开始出现向民族文化和传统宗教的回归，强调传统宗教的价值，抬高国内传统宗教的地位。与此同时，对外来的新兴宗教教派进行各种限制和打击。就连专门研究俄罗斯和东欧宗教问题的一些西方学者也认为，俄罗斯和东欧的宗教自由程度反不及共产党执政时期。由于俄罗斯民族主义传统的影响，以及俄罗斯正教会影响的日益增长，去年通过的俄罗斯新宗教法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这种回归。俄罗斯新宗教法即《良知自由与宗教协会法》是于 1997 年 9 月通过和签署的。该法引起俄罗斯国内和国际社会的普遍而强烈的反应。在国际上，包括美国副总统戈尔和罗马教皇若望·保禄二世在内的许多人士致电函给叶利钦表示关注和反对。西方媒体大多认为，新宗教法的通过和实施表明俄罗斯在民主和宗教信仰自由方面的一个“大倒退”。

早在 1990 年 10 月，俄罗斯普通过一份被俄罗斯国内和国际社会誉为史无前例的宗教法，即《良知自由和宗教组织法》。该法保障公民的良知自由即宗教信仰自由；明确俄罗斯国家的世俗性质，规定国家不得承认官方宗教；各宗教信仰和宗教团体一律平等；政府不得干预宗教组织内部事务；宗教团体不要求向政府进行登记等。然而该法所带来的后果却是令一些人始料不及的。短短几年内，大量西方基督教新教派和新兴宗教涌入俄罗斯，同俄罗斯正教会争夺意识形态和精神领域的真空阵地。这是近些年来势力不断壮大的俄罗斯民族主义者和俄罗斯正教会所不愿看到的。早在 1993 年俄罗斯新宪法通过前，俄罗斯正教会就积极活动，在杜马掀起修改 1990 年宗教法的声势。1993 年 7 月，杜马通过了修改草案，但叶利钦总统因其违反国际人权公约而予以拒签。然而，这种尝试并未因此而结束。

与抬高民族的和传统的因素相辅相成的是排斥对此构成威胁的外来因素，包括近些年来不断涌入俄罗斯的基督教新教教派和新兴宗教。俄罗斯一些人认为，近些年大量涌入的外来宗派对俄罗斯民族和社会传统构成很大威胁，宗教法中对新出现的宗教团体的限制性规定正是出于这种目的。该法虽然承认俄罗斯存在的几大传统宗教如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和犹太教，但它在前言中明确表明俄罗斯正教会是俄罗斯历史、精神和文化所做的“特殊贡献”，事实上把俄罗斯正教会置于俄罗斯主导宗教的地位。该联邦法第二章“宗教协会”第八条“宗教组织”中规定，地方宗教组织由“不少于 10 个年满 18 岁并永久居住在一个地区，或一个城市或农村居民点的参加者”组成（第三款）；中央宗教组织由“不少于 3 个地方宗教组织组成”（第四款）还要“在该地区存在不少于 15 年”（第九条第一款）；而且，宗教组织在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为中央机构时，它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合法活动时间不得少于 50 年（第八条第五款）等。

在宗教团体正式登记前，政府有关部门应有 15 年时间考察一个宗教团体的情况，如果符合条件，才能赋予完全的法律地位。据有人评论说，这是为了保护俄罗斯公民不受“极端宗派”的威胁。也有人评论说，俄罗斯当局对危险教派和极端宗派的威胁估计过高，而且俄罗斯现存法律中已有很多条文约束，在信息交流飞速增长的今天，要用 15 年时间来决定一个宗教团体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的确令人难以置信。如此，有些人评论说俄罗斯新宗教法此举是为了排挤 90 年代以来大量涌入俄罗斯的基督教新教教派和新兴宗教，这种说法就不是毫无根据了。

当然，从总体上来说，任何人也不能否认俄罗斯联邦新宗教法的重要意义。新宗教法仍继续延沿用了自 1917 年苏维埃革命以来就确立的政教分离和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它共有“则”、“宗教协会”、法律第一章第四条涉及“国家和宗教协会”关系，

它明确规定俄罗斯联邦是一个“世俗国家”，不存在任何官方宗教，“国家政权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的活动不能带有公开的宗教仪式和典礼”（第四款），而且“宗教协会同国家分离并在法律面前平等”（第一款）；宗教与国立学校教育相分离，“保证教育在国家和自治市的教学机构中的世俗性”（第二款）。对于宗教组织，国家向其提供免税及其他优惠条件，对它们“在修复、维持和保护为历史和文化遗迹的房屋和设施，以及在保证在宗教组织根据俄罗斯联邦有关教育的法律成立的教学机构中教授普通教育学科上给予财政、物质及其他援助。”（第三款）根据“宗教协会同国家分离的宪法原则”，宗教协会“不履行国家政权机构、其他国家机构、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的职能；不参加进入国家政权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的选举；不参加政党和政治运动的活动，不向其提供物质及其他援助。”（第五款）“宗教协会同国家分离不应引起对那些协会的成员同其他公民平等地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加进入国家政权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的选举，参加政党、政治运动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活动的权利的限制。”（第六款）

其实，围绕俄罗斯宗教法所发生的国内国际冲突不仅仅是个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斗争，其中反映出更深层次的意识形态冲突。从社会学角度看，每一个社会都需要一套核心的宗教信仰或意识形态体系为全社会提供一统的价值观。当一个社会在构造自己的价值体系的时候，往往表现出对外来因素先接纳后排斥的规律，这就是文化价值观的复归。而俄罗斯日前所发生的事情正是这一规律的体现。这一切在很大程度上也反映出俄罗斯政教关系在近些年的变化趋势。

第三节 欧洲宗教立法与实践概况

一、宗教立法简介

宗教立法是政教关系与宗教事务管理的基础。综观历史上和当代世界各国的宗教立法可以看出，广义上的宗教立法主要指的是三种不同的立法或者是宗教立法的三个方面：(1)宗教机构当局为本宗教的组织和管理制定的一套法律、法规和制度；(2)国家的立法机构所制定的涉及宗教事务的法律、法规；(3)宗教团体与政府之间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协议等。

有些学者认为，狭义上的宗教法仅指前一种，即宗教内部的法律规章，它是因着宗教信仰而产生的法律约束关系，不受地域或时间限制，是一种属人法。这种立法既可以是物质制度方面的，也可以是道德精神方面的。正是它具有道德精神方面的约束力这种特点，宗教法才有别于世俗宗教立法。

对于民族宗教来说，它的法规对整个民族的社会行为都有约束力；对于世界宗教来说，它的宗教法则是属人法。在神权国家，宗教法就是国家法，它具有国家法的效力，其经典甚至可以凌驾于国家之上，替代国家立法或者至少是国家世俗立法的基础；在政教合一国家中，官方宗教的宗教法是国家立法的一部分，约束国民的部分社会行为；在政教分离国家中，宗教法只作为属人法对其成员产生某种程度上的约束力。当今世界上典型的宗教法有基督教的教会法，伊斯兰教的伊斯兰教法（沙里亚），印度教的印度教法和犹太教的犹太教法等。

基督教的教会法（寺院法）历史悠久，可追溯到公元 3 世纪，中

世纪时寺院法不断完善发展，成为同世俗司法体系并行的教会司法体系。1580年由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钦定的《寺院法大全》统一了各种教会法、教令集版本，一直沿用到1917年《天主教法典》颁布。1983年教宗若望·保禄二世颁布新版《天主教法典》是典型的属人法，适用于罗马教廷管辖的世界各地的拉丁礼天主教会。共分七卷1752条，其中涉及有关于教会的立法权力、司法权力；教会组织机构、教会人事特别是教徒的婚姻问题等成为直接约束教民社会行为的法律文件。它决定了一部分人的荣辱命运，它的绝罚、诅咒是教民的精神枷锁，而它关于婚姻问题的规定则很现实地决定着一些教民的婚姻合法与无效。

伊斯兰教国家的宗教立法与实践情况比较特殊。伊斯兰教自诞生之日起，便是政教合一的政体。体现在国家立法方面，基本上是以伊斯兰教法的形式来出现的，沙里亚（教法）成为国家政体、世俗法律和社会生活的规范依据，世俗法律的基础是宗教信条。两次世界大战对伊斯兰世界的冲击非常强大。在西方殖民者的统治下要求民族自决、国家独立的呼声不断高涨，民族主义和民主主义逐渐代替了殖民时代的泛伊斯兰主义，伊斯兰世界纷纷建立起独立的民族国家并实行民主共和；世俗政权开始代替政教合一的政权，以西方的律法为基础的世俗法开始取代伊斯兰教法，伊斯兰教法降为“个人身份法”。20世纪70年代，霍梅尼领导的伊朗伊斯兰革命取得了胜利，亲西方的巴列维王朝被推翻，伊朗实行全面伊斯兰化，重新恢复政教合一的政权，伊斯兰法成为国家的惟一大法，伊朗宪法对此作了明确阐述。伊朗伊斯兰革命的胜利对伊斯兰世界的世俗政权冲击很大，而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也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出现的。伊斯兰原教旨运动的广泛影响对一些穆斯林人口占多数的国家的立法和社会实践都有重大深远的影响。

许多宗教研究学者普遍认为，伊斯兰教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问题较为特别。由于历史文化传统的因素，包括相当一部分伊斯

兰教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仍对宗教信仰自由有着不同的理解。其中最突出的一点就是对改变宗教信仰的限制。一些伊斯兰教国家尽管已经世俗化，实行共和制，但国家的世俗立法仍或多或少继续体现着伊斯兰教法的因素。埃及是伊斯兰教国家中世俗化程度较高的一个。1923年4月19日颁布的埃及宪法标志着现代立法同传统习俗的决裂，但它在强调民主国家的同时也并没有完全放弃伊斯兰教法。因此，对传统的教法进行重新解释使之适应新时代的要求便显得非常重要，事实上，埃及的一切政教冲突都是以教法的修订为中心展开的。1971年萨达特总统颁布宪法修正案，宪法修正案的第二条款规定：“伊斯兰沙里亚法是埃及立法的主要来源之一”。1980年第二条款又再次修正为“伊斯兰沙里亚法是埃及立法的唯一来源”。连续两次的宪法修正案是世俗政治对伊斯兰政治的让步，是国家的司法体现同伊斯兰司法传统之间达成的某种平衡。

也有些学者认为，狭义上的宗教法指的是国家立法机构制订的涉及宗教事务的立法，而不包括另外两种，因为立法是国家行为，而宗教机构本身的规章制度不能称之为“立法”。

政教关系研究所涉及的宗教立法主要是指因为信仰关系而产生的对个人或团体的社会行为产生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协议等。它包括具有合法地位的宗教团体的法规中约束成员社会行为的一些条款、国家法律法令中涉及宗教问题的立法以及政府同宗教团体之间签订的关于社会行为规范的协议协定等。作为属人法，宗教团体的内部法则（宗教教法和管理规章）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在一定程度上被认可仍具有效力，但本书认为，宗教立法作为宗教社会事务管理的基础之一，作为社会事务管理主体——人民的意志的集中体现的国家立法机构的有关立法最能直接体现这种管理的意图和要求，而作为管理的具体实施部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行政规章也具有管理意义。因此，本书所涉及的宗教

立法主要涉及的是国家立法机构立法行为和政府行政部门的行政管理行为，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国家立法机构为处理涉及宗教的公共事务而制定的立法，是对因宗教信仰而产生的关系的规范，基本上只局限于宗教事务方面的单项立法，而对包括信教公民在内的全体公民都有约束力的公共立法不属于宗教立法的范畴；②执政党和政府为处理涉及宗教的事务而制定的政策与行政管理措施，比如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的宗教政策，它们与国家的宗教立法并不矛盾，而在很大程度上是一致的，而且在宗教立法还不完善的情况下，执政党的宗教政策在某种程度上起着宗教立法的作用；③政府行政机构为处理某一方面的特定宗教事务而与国内或国际相关宗教机构签订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这些协议的产生

一方面是因为这方面关系的规范涉及的范围有限，并不需要国家立法机构通过立法来实现，另一方面，由于宗教的国际性，其国际机构与相应国家政府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来约定相应宗教组织在相应国家的地位和作用，比如罗马天主教会在许多国家的法律关系主要是通过罗马教廷与相应国家的政府签订协议的方式来规范的。当然，这些协议要产生法律约束力，还有赖于国家立法机构的认可。

在一些具有浓厚宗教传统的国家，宗教教法或全部或部分被承认具有法律效力，但这些宗教教法并不是我们的宗教立法研究所涉及的内容。在许多国家特别是联邦制国家中，一定级别的地方立法机构特别是自治地区的立法机构也拥有一定的立法权，但它们所制订的宗教立法并不是本书所要涉及的宗教立法，因为它不代表整个国家的宗教立法的性质。但这也并不是绝对的。在某种宗教相对集中的地区，其立法机构的宗教立法当然要更多地体现这一宗教的特点，对涉及这一宗教的公共事务进行更为详细的规范；在宗教公共事务新问题出现的地区，它的立法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出国家有关立法的趋势和倾向；在全国性宗教立法尚未健

全的情况下，国内各地区的相关立法可以反映出全国性宗教立法的雏形。

有关宗教问题的国家立法可以说是自国家产生后就出现的一种行为，只不过最初主要表现为国家政治生活中宗教与祭祀仪式的有关规定。这种规定一直延续到封建王朝，有关宗教与祭祀仪式在国家政治生活乃至普通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中的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立法的形式来规定和体现的。这种规定往往带有强制国民信奉统一的宗教的色彩，特别是在中世纪的欧洲。今天一些君主立宪国家如英国，国家立法中仍保留着数个世纪前的有关规定，宗教仪式在国家政治生活特别是仪式性活动中都还保留着数世纪以来一直奉行如一的传统，也就是英格兰教会与君主制度的密切联系：英格兰君主必须是英格兰教会的信徒（也是其在世最高首脑）；坎特伯雷大主教在英格兰君主及王室重要成员的生命重要阶段（如君主登基加冕、成婚、丧葬等）仪式中不可替代的作用。

资产阶级革命以来，国家和社会各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在立法方面尤其如此。虽然宗教自由的原则在很长时期以来都没有真正得到贯彻实施，但在有关宗教问题的国家立法方面，越来越多的国家都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虽然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早就提出了宗教信仰自由和政教分离的精神，但真正实施则是 20 世纪初的事情。法国最早于 1905 年在其新宪法中明确规定了政教分离原则，这在欧洲是首例。而美国则早在其 1791 的宪法第一修正案中就明确规定了政教分离和宗教自由实践的原则，比欧洲早了一百多年。

本世纪特别是二战后联合国成立以来，随着《世界人权宣言》的发表和一系列保障各国公民基本权利的一些国际公约的发表，宗教信仰自由原则和政教分离的精神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而且也越来越多地体现在各国的立法和社会对宗教信仰的态度

上。各国政府和人民按照本民族文化传统对宗教信仰自由原则的理解，结合各国实际情况，结合有关国际文书的宗旨和精神，在立法和实践中以不同的方式和程度保障着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这是一个良好的发展趋势。在这种国际大趋势下，也出现了几种不同的情况，其中有两种较为重要而且较明显。一种是鼓吹人权高于主权，借宗教人权行霸道强权主义政治之实，利用宗教人权方面的所谓立法干涉别国内政；另一种是从立法和实践各方面支持传统宗教文化的发展，而对外来宗教和新兴宗教的传入和增长越来越多地加以限制。前一种趋势以欧美为代表，特别是美国，数十年来一直以年度国别人权报告的形式攻击其他国家的宗教立法与实践，近些年来更变本加厉，于 1998 年通过所谓的《国际宗教自由法案》，在政府部门设立专门的国际宗教自由关注机构和职位，发表年度国别宗教自由报告，并根据本国法律对被认为有“迫害宗教”行为的国家的政府进行制裁。后一种趋势以西欧和东欧许多国家为代表。在西欧主要是针对新兴宗教和膜拜团体，侧重对社会稳定的关注，而在东欧则主要是针对外来的非传统宗教，侧重对传统宗教文化的扶持和鼓励。

三、欧洲宗教立法与实践新动向

欧洲宗教立法新变化的两个重要特点：西南欧和北欧的国际化趋势；中东欧向传统的复归。目前在西南欧和北欧，传统教会日渐衰退，宗教多元化不断发展；天主教、新教及正教的原来分布格局正在被打破，这必然影响到固有的政教关系模式，具体体现在宗教方面立法的变化。具体表现就是保障传统宗教的特权地位的原有法律受到其他宗教越来越强烈的批评和挑战，结果是国家重新立法取消传统宗教原有的特权地位（多是国教会地位），或者通过政府与非传统宗教签署协议以确认或提高其法律地位等方式，这

种情况在南欧天主教国家如意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等国家非常突出。北欧一些原以基督教新教信义宗为官方教会的国家如德国、瑞典、丹麦、冰岛等国家相继取消官方教会或者取消其特权而仅保留官方教会的名号。

但在西欧一些国家，原来就没有官方教会的国家反而出现了一种倾向，或者出于争取传统宗教组织支持的政治考虑，或者出于抵制外来宗教文化的侵入和影响的考虑，越来越多支持传统宗教的发展并对外来宗教和新兴宗教的传入和增长进行种种限制，甚至通过立法来解决这些问题，但表现出来的主要是对社会稳定的关注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在东欧，在宗教经历了短暂的“宗教大自由”后，现在又出现了向传统宗教复归的趋势。许多国家开始重新审视原来所理解的“宗教自由”，不论是传统宗教还是社会，都对新兴和外来宗教表现出一种越来越强的敌意，在这种背景下，旨在保护传统宗教发展而限制新兴和外来宗教的宗教立法成为必然的结果。

1. 西北欧和中南欧

在西欧和北欧一些国家，虽然基督教的地位还没有受到较为严重的冲击，但基督教新教某一教派在本国原来享有的传统特权地位受到了挑战。最直接的表现就是国家有关立法方面的变化，或者修改法律取消传统宗教的官方地位和特权，或者与罗马教廷重新签订新的政教协议，重新确定罗马天主教会在相关国家的地位。对于南欧几个传统天主教国家来说，这种立法上的变化出现于 70 年代。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后，特别是在进入八九十年代以来，南欧传统天主教国家的传统政教关系模式发生了较为显著的变化。总的情况是在这些国家，罗马天主教会相继失去了国家教会的地位，国家逐渐和教会相分离。具体表现就是，南欧几个天主教国家相继同罗马圣座签订新的政教协定，这些政教协定在这些国家完全等同于国家处理天主教会事务方面的宗教立法。这些

新的政教协定取消了天主教会在这些国家的国教地位，例如西班牙在七十年代末修改宪法并同圣座签订新协议，取消了天主教会的国教地位，从 1988 年起国家对教会的直接财政拨款改由纳税人自愿决定是否将税收的一部分交给教会；意大利在 1984 年同圣座签订了新协定，取消了天主教会的国教地位，结束了国家对天主教会的直接经济资助，改由纳税人自愿决定。在葡萄牙，随着非天主教宗教和教派（尤其是基督教新教福音派）的快速增长，这些宗教团体不断要求政府修改 1971 年的《宗教自由法》。1999 年，新的宗教自由法草案被提交给葡萄牙立法机构。如果该草案获得通过，非天主教宗教团体将与罗马天主教会一样，享受更多的权利。在西北欧和中南欧，一些国家取消了原官方教会的特殊地位和特权，但仍有少数国家仍保持着名义上的官方教会，如丹麦、挪威、瑞典、卢森堡和希腊；议会对宗教教育进行控制的国家有丹麦、挪威、奥地利、瑞士和希腊；议会对宗教组织有立法控制权的国家包括丹麦、挪威、卢森堡、马其顿和希腊；在丹麦、挪威、瑞典、德国、奥地利、卢森堡、爱尔兰、意大利和希腊，对官方教会的亵渎是要受法律制裁的；而且挪威、德国、爱尔兰、瑞士和希腊，其宪法前言或一些重要的宣誓词中仍包含有宗教色彩。

近些年来，在西欧一些原来就没有官方教会的国家出现了一种倾向，或者出于争取传统宗教组织支持的政治考虑，或者出于抵制外来宗教文化的侵入和影响的考虑，越来越多地支持传统宗教的发展并对外来宗教和新兴宗教的传入和增长进行种种限制，甚至通过立法来解决这些问题，但表现出来的主要是对社会稳定的关注和社会事务的管理。这些国家围绕邪教组织如科学学教会的发展，展开调查研究。在德国和比利时，科学学教会拒绝登记，其组织活动和财务情况受到有关部门的定期审查，该组织成员被拒绝担任一定的公职。与它在美国的地位相比，科学学教会等团体在欧洲一些国家的处境很窘迫。

西欧国家基本上是以议会为中心对邪教组织进行调查取证和通过立法采取对策的。1992年2月，欧洲委员会议会通过了《关于宗派和新兴宗教运动的建议》，对宗派和新兴宗教运动的活动所带来的问题表示关注，并呼吁各成员国采取包括教育和法律在内的各种手段，对付宗派和新兴宗教运动所带来的问题。1999年4月23—24日，由 FFCRIS（“宗派研究与信息中心欧洲联合会”，由15个欧洲国家的反邪教机构组成）和法国两家反邪教组织 UNAD-F1、CGMM 发起组织的“欧洲宗派大会”在巴黎法国国民议会大厦举行。1999年6月，欧洲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宗派非法活动的建议案》尤其令人关注，它要求成员国关注和防范危险的宗派，并提出了对策建议，其中呼吁成员国政府利用正常的刑事和民事法律程序对抗以宗教的、秘密的或灵性的团体名义进行的非法活动，在相关国家和地区鼓励成立帮助此类团体活动的受害者的非政府组织等。

德国议会于1998年发表了有关膜拜团体的报告。报告虽未具体列出膜拜团体的名称，但报告呼吁设立旨在搜集有关膜拜团体的情报和处理与膜拜团体有关的纠纷的财团，以加强膜拜团体对策。报告还建议，应对所谓“自我启发讲座”等活动采取立法措施，对无证举办或滥用这类讲座的人严加限制。

意大利政府也对境内的一些邪教组织采取坚决行动。1998年4月29日，意大利内政部向议会宪法事务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题为“意大利邪教与新魔术运动”的报告，列出了70多个有关组织的名单。1999年11月初，意大利武装警察擒获了意大利境内最大的邪教组织之一“撒旦的孩子”的教主马尔科·迪米特里。与此同时，警方在米兰、都灵、博洛尼亚等八个城市也展开了铲除邪教“撒旦的孩子”的行动。这是近年来意大利对邪教组织采取的最大打击行动。意大利媒体对此次行动予以高度评价，认为政府对邪教的坚决打击是保证社会稳定、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的“正义之举”。

比利时政府和民众对邪教组织也保持着高度的警惕，共同防范和打击这些组织危害公民身心健康、扰乱社会秩序的活动。据比利时议会反邪教调查委员会 1999 年 4 月公布的数字，全国共有各种邪教组织 181 个，他们以不同的方式在社会各个阶层中活动，其触角已伸向政界、商界和知识文化界。比利时官方近来不断加大对邪教组织的防范和打击力度。首先是完善防范邪教组织的机构，比利时联邦议会和地区议会均成立了邪教组织调查委员会，各级政府中也都有专门负责邪教组织的部门，其任务是及时向国民公布邪教组织的活动情况，告诫人们对邪教组织提高警惕；其次，司法机关加强对邪教组织的监视和打击，由防范邪教组织特别行动队依据线索专门查抄图谋不轨的邪教组织；再次，与欧盟成员国互通情报，掌握跨国邪教组织负责人的动向。比利时新闻媒体则对有关针对邪教组织的活动及时进行报道，揭露邪教组织的真实面目。在比利时，凡是针对邪教组织的有关活动，媒体都予以充分报道。2000 年，比利时警方对两个跨国邪教组织的活动场所进行了查抄，发现这两个邪教组织非法敛财分别高达 5900 万比利时法郎。新闻界对此进行了详细报道，使人们了解到邪教组织贪财害命的真实面目。比利时议会调查委员会于 1996 年发表了长达 670 页有关邪教组织的报告，报告不仅具体地写出了符合邪教组织标准的 189 个团体名单，而且明确指出它们有漏税、榨取他人劳动、非法医疗行为、虐待儿童等问题，以唤起政府有关部门提高对邪教组织危害的认识，要求警察当局严加取缔。

法国是实行政教分离最早的欧洲国家，不但政教分离，而且公立学校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由于在私立学校可以进行宗教教育，因此，宗教与公立学校教育相分离并没有引起太大矛盾。近些年来，由于穆斯林移民的迅速增长，公立学校教育的世俗性开始受到冲击。严格持守传统的穆斯林女学生要戴面纱进入公立学校，这就给有近百年世俗传统的公立学校添加了宗教色彩。 1999 年 2

月，两名来自土耳其的 12 岁穆斯林女生因坚持在教室戴面纱而被校方开除。1999 年 9 月，法国教育行政法院决定把两名女生开除出初级中学。围绕这一问题的争论反映了法国数十年来在如何保持教育的世俗性这个大问题上的争论，也把法国政教分离的长期传统与宗教自由表达之间的矛盾公开化。法国政教分离原则要求严格坚持公立学校教育的世俗性，而传统穆斯林认为妇女佩戴面纱是她们的义务。这个问题反映了法国社会宗教文化多元化给传统的政教关系和社会宗教事务管理带来的挑战，在随后的几十年时间里，这仍将是一个需要关注解决的重大问题之一。

另一方面，法国政府在对待新兴宗教问题方面在西欧一些国家中具有代表性。早在 80 年代初，法国就开始了针对新兴宗教团体的调查研究工作，于 1981 年在法律委员会内部成立膜拜团体信息专家小组。1985 年，该小组出版了《法国的膜拜：道德自由的表达或操纵因素》，通称“维维安报告”，它对法国的新兴宗教现象进行的描述和分析。1995 年 6 月，法国国民议会成立了新兴宗教团体特别调查委员会，用 6 个月时间听取了膜拜团体代表和受害者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写成一份《报告书》。《报告书》首先就需要采取对策的膜拜团体列举了“精神不稳定”“非法索要钱财”“教唆他人与其生长的环境隔绝”等 10 条标准，接着明确指出有 172 个团体可以认定为膜拜团体，吁请这些团体予以注意。法国政府据此于第二年设立了直属总理的专门机构，负责分析膜拜团体的情况和动向，制定必要的对策，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与此同时，市民团体也纷纷开展活动进行配合，其中“保护家庭和个人之会全国同盟”每年都要开展 1 万多次咨询活动。国家和地方政府为这些团体提供资金支持。（法国议会和政府防范打击邪教活动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书第三章“法国”一节）

在中欧，奥地利新近出现的动向值得关注，它或可作为西欧宗教立法倾向的一个实际注脚和具体体现。1998 年 12 月奥地利议

会通过的宗教组织条例重新划分了宗教组织的“三级结构”，对占人口少数的新团体进行了登记和权利方面的限制。奥地利议会的这一步骤是一些西欧政府控制少数派宗教发展的一系列举措中的最近一个举动。（具体情况请参阅本书第三章“奥地利”一节）

欧洲其他国家如德国、瑞士、俄罗斯、西班牙、波兰、奥地利等国家也有相应举措。欧洲国家针对新兴宗教和邪教组织的这些措施在欧洲外的一些国家如澳大利亚、日本等都能找到回应。对邪教组织进行防范与打击已成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的共识。其实，这些欧洲国家出现的这些政策是政府意在支持少数主要传统宗教的另一种表现。这些国家会宽容它认为是品格高尚的或者是“安全的”其他宗教社团的存在，并且会压制或阻碍它称之为“危险宗派”的新兴或非主流宗教运动的发展或存在。一些西欧国家包括德国、法国、比利时和奥地利，已经建立起相关委员会来研究这些“危险宗派”。被单列出来的团体包括五旬节派、耶和华见证人教会、浸礼派、犹太教哈西迪派、佛教和青年会，以及许多新兴宗教运动。这些政府已经决定担当起认定哪些宗教是真正的宗教而哪些不是、哪些方法属于宗教训导的沟通而哪些是心理分析—逻辑方法的责任。为了做出这些决定，这些政府正越来越依赖于精神病学专家和反宗派的律师的咨询。在其他一些西欧国家正在考虑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来抑制新兴宗教运动的发展的时候，奥地利是把这一政策趋势正式法律化的国家。该法律是由执政的社会党和人民党联合政府提出并通过的，它受到反对党和许多人士的反对，称它代表了“宗教裁判所和不宽容”的精神。

2. 原苏联东欧地区

1989 年苏联东欧变节以来，这些地区一些国家的政教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相继制定法规归还被没收的教会财产，给更多的宗教团体以合法地位。然而近几年来，民族主义及其在宗教中的反映——宗教原教旨主义在俄罗斯和东欧的复苏值得注意。

入 90 年代中期以来，俄罗斯和东欧在宗教自由权利方面开始出现向民族文化和传统宗教的复归，强调传统宗教的价值，抬高国内传统宗教的地位。与此同时，对外来的新兴宗教教派进行各种限制和打击。就连专门研究俄罗斯和东欧宗教问题的一些西方学者也认为，俄罗斯和东欧的宗教自由程度反不及共产党执政时期。保加利亚 1991 年宪法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保加利亚正教会是保加利亚主要的传统宗教。而俄罗斯、匈牙利和罗马尼亚在这方面的变化更突出。罗马尼亚议会于 1994 年 4 月出台新的宗教法议案，其中确立罗马尼亚正教会是唯一的“国家教会”。国际宗教问题评论称，罗马尼亚通过的这部宗教法公然蔑视为国际社会所公认的宗教信仰和人权标准，拒绝承认国内存在的其他 16 种宗教和教派。他们认为，该法律至少有 6 条违反了国际标准，也违反了罗马尼亚的宪法。比如说该法禁止父母送子女到教会学校读书，除非父母自己是该教派的成员。该法还规定罗马教会的牧师或神甫必须是罗马尼亚公民；公民改变宗教信仰必须告知国家有关部门。罗马尼亚正教会认为该项法律是合理的，因为罗马尼亚将近有 2000 万成员，占罗马尼亚人口总数的 87%。保加利亚也通过新的立法归还被没收的宗教财产，重新调节政教关系。（详见第五章）

这种现象并非偶然，也不是鲜见的。原苏联一些共和国在获得独立后很快通过了宗教信仰自由立法，这些立法被普遍评价为很“宽松”。但经过几年的实践后，这些国家又掀起一场修改其宗教信仰自由立法的热潮。土库曼于 1995 年、阿塞拜疆于 1996 年、亚美尼亚和俄罗斯联邦于 1997 年、白俄罗斯、乌兹别克、吉尔吉斯和格鲁吉亚等国家分别于 1998 年通过了新的宗教立法，被西方媒体评论为宗教信仰自由的“大倒退”。

透过宗教立法可以看出，许多国家由于历史文化传统的差异，其宪法和法律中对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规定和理解也不尽相同。可以看出，各国法律中有关宗教问题的表述与各宗教在该国家的

政治生活和国民的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是相一致的。换句话说，宗教立法和政教关系离不开宗教文化传统这个基础。政治体制变迁所造成的宗教立法和政教关系的变化只是短暂的和表面上的，与国民的宗教文化认同相一致的宗教立法与政教关系模式应该成为历史的主线。西欧和东欧在宗教立法与实践上的种种变化从一定程度上证明了这一点。

第四节 罗马教廷同一些 欧洲国家签订的“政教协定”

在当今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教会同国家之间的关系是通过法律来调节的。对天主教会来说，《天主教会法典》中规定了涉及教会圣事、训导和管理权及教会在俗世的位置，但在各国同教会的具体关系上，法典的效力很难完全发挥真正作用，而且在历史上，世俗政权往往要干预教会事务，因而罗马教廷需要同各国签订各种形式的协议，以确保天主教会在该国的权益，发挥教会在圣事、训导和管理方面的职责。这种协议从形式到内容各不相同，有的以鼓励天主教会发展的面目出现，有的以限制其发展的面目出现。协议基本上主要涉及教会的地位、主教的任命权及效忠、教会教育婚姻司法权、教会经济地位以及教士不得参与政治等方面。最主要的是主教任命问题。罗马教宗希望自由地任命主教并让主教自由行使职权，但国家则要保证国家的主权及民族利益不受损害，为此，如要求主教是本国人、听命于本国法律及政权等，因而在大多数具体的协议中，教宗保有其对主教的任命权，但国家则拥有候选人政治否决权。在签订协议时，罗马教廷往往要认真考虑当地教会的意见，有时甚至委任当地教会教士担任代表。

从中世纪起，圣座就开始同封建王权签订政教协定，主要涉及主教的任命和各国教会向教宗缴纳贡赋等问题，如 11 世纪围绕主教任命权问题，罗马教宗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之间发生了“主教叙任权之争”。法国大革命时期，罗马教宗同拿破仑签订了政教和约。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圣座基本上摆脱了自 1870 年意大利统一以来的低势，逐渐开始在国际社会中起着一定的作用。本世纪天主教会的发展同圣座在各国推行的政教协定政策是分不开的。

一、从一战到梵二会议前

教宗庇护十一世和庇护十二世在位期间采取了同世俗政权签订政教协定的政策，在此期间，圣座同世界上许多国家签订了各种形式的保护天主教会权益的协议，被称为“政教协定政策时代”。一战后，许多欧洲国家的天主教会同国家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国家机构对宪法条文的解释和具体运用上，取决于教会领导人的能力与政治技巧，特别是国民的宗教情感及教会在该国的精神权威。因而，圣座寻求同各区政府签订政教协定以确保天主教会在各国的权益。

1. 东欧及东南欧

一战后欧洲版图特别是东欧及东南欧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沙俄帝国的解体和苏联的成立以及奥匈帝国瓦解为一批新兴的独立国家。圣座只有通过与这些国家建立外交关系、签订政教协定的方式来同这些国家打交道，维护天主教会在这些国家的权益。1921 年 11 月 21 日，教宗本笃十五世在御前会议上称，因为一战后的政治变化，许多旧的政教协定都失去了效力，但圣座准备同新政权签订新的政教协定。圣座签订政教协定的宗旨是通过与世俗国家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政教协定的方式，保证该国家信徒宗教生活的自由和天主教会总体上的自由。通过这些协定，使国家承认

教会及其组织、宗教指导、教会学校、宗教婚姻、教会协会与机构系统以及教会财产等，对儿童的宗教教育权特别是通过建立天主教会学校对儿童进行宗教教育是极其重要的。教会的独立对于圣座来说具有关键性的重要意义，自由地任命主教也是教宗的重要权力之一。教会具有法人地位并有权占有、处置自己的财产也是圣座同世俗国家签订协议的重要内容之一。而对新兴的国家政权来说，它们需要欧洲最古老的权势的承认以获得身份上的认证，虽然教皇国不复存在了，但罗马教宗对新兴国家政权的祈祷和祝福的意义是不可低估的。世俗国家也希望同其领土上有形的教会组织打交道，任命忠诚的主教，建立一支值得信赖的教士队伍，而且本国教会的界线要同本国领土界线相一致，以减少外国势力插手国内教会事务，本国教会要由本国籍人士来办，新兴国家很看重这一点。

东欧新兴国家往往倾向于同圣座签订协定，但这些国家的内部也存在着一些障碍，如世俗化、极端民族主义以及非天主教会特别是东正教会的敌视态度。1922年5月30日，圣座同非天主教的拉脱维亚签订了政教协定，其中包括天主教会主教就职前的忠诚宣誓。这一条在以后各政教协定中反复出现。根据协定，拉脱维亚首府里加设一总主教区。波兰于1925年2月10日同圣座签订政教协定，其中第二页第二部分第19条规定，所有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教职员都不得担任教士职务，波兰政府对教士的任命保留否决权。根据协定，波兰天主教会分五个拉丁教省（21个主教区）一个拜占廷教省和一个亚美尼亚总主教区。罗马尼亚于1927年5月10日同圣座签署了政教协定，然而由于罗马尼亚东正教会的极力反对，直到1929年双方才交换文本使协定生效。根据协定，罗马尼亚天主教会分为一个拉丁教省一个希腊礼教省，各包括四个主教区，此外还有亚美尼亚教会。协定第12条第三段规定了教士要对国家忠诚。1927年9月27日，立陶宛同圣座签订了政

教协定。捷克斯洛伐克因世俗化而对天主教会不友好，1925 年的胡司节庆几乎造成同圣座关系的破裂。双方于 1928 年 2 月 2 日达成临时协定，涉及主教任命和教区划分问题。1933 年 6 月 5 日奥地利的联邦宪法第三部分第 30 条把奥地利与圣座政教协定中的一些条款提高到宪法组成部分的地位，因而使其具有宪法之不可违反性质。第 3 条第 3、4 段政府许诺对私立天主教会学校进行财政支持，并为公立天主教学校的发展提供条件。然而宗教婚姻的民法效力问题（第 7 条）在实践中遇到自由派、马克思主义者及国家社会主义者的联合抵制。南斯拉夫于 1935 年同圣座签署了政教协定，但是正教的塞尔维亚人的强烈反对导致政府的垮台。

2. 西欧及南欧

在实行政教分离的西欧及南欧国家里，持政教分离观点的是政治左翼，因此这些国家同圣座签署政教协定只是在其他派系在这些国家上台之后。对于法国来说，1905 年的“政教分离法”在实践中被证明是行不通的。1920 年圣座同法国又恢复了外交关系，但根据协定，教宗在任命法国主教前要通知法国政府。法国议会在 19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表声明，教宗庇护十二世于 1924 年 1 月 18 日发布关于教区组织问题的通谕《重大责任》，表明双方在教会财产管理这个棘手问题上达成默契（心照不宣）。1925 年 2 月 3 日议会宣布双方同意在阿尔萨斯和洛林两省维持 1801 年的政教协定。1926 年双方又签署了两个协议。葡萄牙于 1918 年同圣座恢复了外交关系，在查莫洛独裁统治下的政教关系恢复友好。1926 年 7 月 18 日的法令废除了 1911 年《政教分离法》中的某些条款。1933 年 3 月 19 日通过的宪法受到天主教意识形态的强烈影响。在同一条（第 46 条）中，它宣称天主教会为国教、宗教自由原则、政教分离原则以及同圣座保持外交关系。1928 年 4 月 15 日双方签署协议重建葡属印度的教会，1929 年 4 月 11 日签署调节梅利亚波尔教区局势的协议，这些协议一起解决了保教权问题。

3. 德国和意大利

一战后德国战败割地赔款，天主教会的损失也不小。《凡尔赛和约》使德国天主教会失去了斯特拉斯堡、梅斯两个主教区，格内森－波森和卡尔姆的大部分，以及布雷斯劳的部分地区。但泽白山市也脱离了德国，圣座于 1922 年在此设立了一宗座代牧区，1925 年设立了自由教区。德国由君主立宪改为议会民主制政体。1919 年 8 月 11 日魏玛宪法生效。它规定了国家与教会、教会与学校的关系（第 10 条第 1、2 款）。它关于教会与学校关系的基本立法保证了德国教会在学校教育中相当程度的自由和潜能。魏玛共和国的政教体制是双方组织上的分离和相互间的合作。魏玛宪法中宗教社团地位的基础是宗教自由（第 135、136、137、140 及 141 条）。其中第 137 条第 1、7 款声称不存在“国家教会”。魏玛共和国把政教分离原则视为保护国家和教会双方不受对方干涉的保障。教会继续作为公共机构发挥某些社会职能作用，而且这种地位也可以赋予其他宗教团体（第 137 条第 5 款）。第 137 条第 3 款保证了宗教团体的自由度和自决权，允许它们在一定范围里建立自己的独立司法权并通过它们建立一个独立的法律秩序。在魏玛共和国宪法中所确立的政教关系体制中，国家对教会的管辖权不再适用，然而某些州政府仍在继续行使这种权力。被罗马天主教会视为关键问题的教派学校基本上受到保护（第 146 条），宗教指导继续作为公共学校的必修课，非教派学校除外（第 149 条）。1920 年德意志帝国在罗马设驻圣座大使馆，取代以前的普鲁士代表团。圣座希望和德意志帝国签订政教协定，但由于敌视教会的自由派如社民党以及新教团体的反对，德国拒绝同圣座签订协议。圣座利用帝国政府同各州政府之间的矛盾，先后同数个州签订了协议：1924 年 3 月 24 日首先同巴伐利亚自由州签订了协议；1929 年 6 月 14 日同普鲁士签订协议；1932 年同安霍尔特自由州签订两个协议，1932 年 10 月 12 日同巴登州签订协议。除巴伐利亚外，德

国各州主教座堂教士团选举主教的传统权利被保留了下来，但被限定在由圣座提出的三名候选人之间。在普鲁士，除科隆外又设立了帕登博恩和布雷斯劳（弗罗茨瓦夫）两个教省，新设立了亚琛、柏林主教区及斯奈德米尔直属区。

1933年1月30日希特勒上台后，帝国的教会政策进入了新的时期。1933年3月23日的政府声明中把天主教和新教两个教会比喻为维护德意志民族的最重要因素，表示要尊重同它们签订的协议并维护它们的权益。特别是希特勒许诺他将“允许并保证”基督教会在学校及其他教育中发挥它们的作用。希特勒很快就使圣座明白他希望双方签订政教协定。1933年7月20日双方于梵蒂冈签署了政教协定并于9月10日交换了文本。新的政教协定适用于帝国各州，但圣座同有些州签订的原有协议仍继续生效（第2条）；教派、礼拜自由权以及教会团体的自治得到国家的确认和保护（第1条）；教士在精神领域的作用和功能受到特别保护（第5、6条）；公共机构中的教牧问题得到保证（第28条）；天主教会社受到保护（第31条）；第31条第3款规定德国主教团要同帝国政府永久合作。第21—25条中，国家允许教会的宗教指导、教派及私立学校等要求。宗教指导是公立学校（包括职业学校）的必修课（第21条）；天主教会学校的设立和维持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保证（第23条）；教士的非政治化是希特勒的主要打算之一，所以在第32条规定教士不得参与政治活动，他希望通过这一规定摧毁政治天主教。至于协定中未涉及的其他问题将由《天主教会法典》调节（第33条第1款）。

二战期间，在被德国占领的一些地区，天主教会受到迫害，教士遭到监禁和屠杀。圣座同波兰、奥地利签订的政教协定以及同捷克斯洛伐克签订的临时协议、同法国签订的政教协定在阿尔萨斯和洛林地区都被视为无效。圣座要求同德国就其新占领区的天主教会重新签订协议的要求被拒绝。1937年3月14日，教宗发表

《火焚的焦虑》斥责德国法西斯政府对教会的迫害。

意大利自统一以来越来越成为一个敌视教会、主张政教分离的国家。国立学校没有宗教指导，国立大学不设神学系，民法婚姻具有强制性。然而一战后，意大利同圣座之间的关系又逐渐得到改善。1919年1月在圣座的宽容下意大利天主教人民党成立了。1929年2月11日双方签署的《拉特朗条约》（政治协议见第一部分）的宗教协定又称“政教和约”，旨在解决意大利国内政教关系。在该协定中，意大利政府承认罗马具有神圣的性质，意大利政府有责任禁止一切有悖于此性质的设施及事件（第1条第1段）；罗马天主教主教的任命要由意大利政府和圣座双方共同决定，罗马教宗有权任命主教及各级教士，但意大利政府有从政治上对候选人提出异议的权力，主教要在国家元首前举行宣誓效忠的仪式（第19条）；对于教士任命，意大利政府有权表示保留，而且如果政府认为某个教士不适宜继续担任其职务并提出具体理由，地方教会当局应在三个月内对政府的指控做出答复（第21条）；天主教会具有法人资格，对教会财产有自由处理权；被没收的教产应归还教会，圣座许诺对教产占有者进行补偿（第28条）；但如果教会财产管理出现混乱情况，政府有权在通知地方教会当局后将教产予以扣押（第26条）；天主教会的婚姻同民法婚姻一样具有法律效力，民事法院只能判决分居（第34条）；意大利政府承认国内的“天主教行动”（即“公教进行会”），国家保护天主教会的特殊地位，天主教会的精神权力、公开礼拜、教会事务的管辖权等（第24、25条）；没有地方教会主管的同意，任何教士都不得在意大利国家担任公职或者在公共机构或公司担任公职；背教的或者在接受审查的教士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担任教育部门的职务或在任何能与公众直接接触的部门担任职务（第5条）；任何教士都不得参与政治活动（第43条）；天主教指导被视为公共教育的基础，宗教课程在意大利全国中小学中为必修科，而且也被应用于大学教育（第36条）；

国家许诺修改法律以适应《拉特朗条约》的条文精神(第 29 条)。

《拉特朗条约》的附件 IV 即“经济契约”是意大利政府考虑到意大利统一给教皇国造成损失而对圣座进行补偿的协定。意大利政府自愿付给圣座而圣座同意接受一亿七千五百万里拉赔偿作为最终赔偿，其中七千五百万里拉现金，一亿里拉债券，圣座每年从中得到百分之五的利息收入。

4 原苏联

新兴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出现无论是对西方世界还是对圣座来说都是一个新的挑战。圣座表示愿意同苏联打交道。从 1921 年到 1929 年之间，圣座方面三次尝试着同苏联建立外交关系。圣座的考虑在 1929 年 5 月 14 日教宗的讲话里明确表达了出来，他说，如果想拯救某个人，阻止人类遭受更大的灾难，我们就要有勇气同魔鬼进行面对面的谈判。二十年代初苏联发生饥荒，圣座同苏联于 1922 年 3 月 12 日达成协议，在有限的范围内向苏联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根据协议，从 1922 年 7 月到 1924 年 9 月，圣座派遣由 13 名修会神父组成的代表团活跃于苏联的几大城市。1922 年 4 月 16 日 -5 月 19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经济会议上，苏联的代表被邀请出席。教宗利用这一机会向苏联表示，如果“它要重新加入文明社会的圈子”，就要实现完全的良知自由、公开或私下宗教崇拜的自由以及归还被没收的教会财产。在当时的国际形势下，苏联也急需国际承认，如果苏梵建交，那将是苏联在外交战线上的极大胜利。双方的谈判从 1923 年到 1929 年 12 月，涉及的内容有主教任命、青少年宗教指导等，由于双方在关键问题上的分歧，教宗终于在 1929 年 12 月下令终止谈判尝试。

5. 二战期间

在二战中，圣座难以同交战各国签订协议，只能同一些不受战争直接影响的中立国家订立协议。在萨拉查统治时期的葡萄牙，天主教会受到国家的支持。1940 年 5 月 7 日，圣座同葡萄牙达成

政教协定及传教协议，萨拉查称之为“教会与国家分离的政教协定”。根据协定，天主教会具有法人资格，葡萄牙同圣座保持外交关系(第 1 条)；第 2—7 条保证了天主教会的活动和财产；教士享有特殊保护和某些豁免权(第 11—15 条)；宗教指导作为公立学校的必修课，而且宗教指导要同基督教的原则相一致(第 21 条)；教会可以设立私立学校(第 20 条)；婚姻法受制于自由民事婚姻的原则(第 22—25 条)；国家资助教会的海外传教事业(第 27、28 条)。传教协议规定，葡属海外传教协会受政府资助(第 9—14 条)；自由传教受到保护(第 15 条)。有了这两项协议，葡萄牙国内及海外殖民地教会同政府之间的和平及合作关系维持了很长时间。

1931 年 12 月 9 日颁布的西班牙宪法对天主教会持反对态度。在随后的年代里，展开了对教会的全面战争。1933 年西班牙政府宣布废除 1851 年同圣座签订的政教协定。弗朗哥上台后试图恢复西班牙国家的天主教特点，敌视教会的立法条文被废止。1941 年 6 月 7 日，西班牙政府同圣座签署了关于任命主教的协议。根据协议，圣座驻西班牙大使在同政府达成协议后列出一个由六人组成的名单送交圣座，圣座从中挑选出三名候选人(但不一定在名单中)，西班牙国家元首再从三人中选定一人，由教宗祝圣为主教。

1940 年 1 月 25 日，圣座同海地达成了协议，详细涉及了教会财产问题。1942 年 4 月 22 日圣座同哥伦比亚达成协议，大部分涉及婚姻问题的管理权限(第 4—10 条)。协议规定，民政部门登记人应出席教会婚礼，如果没有他的出席，教会婚礼则被视为不完善，没有民法效力。政府在任命主教时的建议权被代之以对候选人政治把关的保留权，取消了国家的保教权。

6. 二战以后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圣座的政教协定政策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二战使欧洲版图再次发生重大变更，二战也结束了亚非拉地区的殖民时代。政治局势的变更也引起宗教政策的变化。许多国

家同教会的关系疏远了，特别是在基督徒占多数的国家。在东欧新兴的一批社会主义国家，以前建立的政教关系秩序被彻底打破。立陶宛于 1940 年 7 月 1 日、波兰于 1945 年 9 月 12 日、罗马尼亚于 1948 年 7 月 17 日、捷克斯洛伐克于 1950 年、南斯拉夫于 1952 年分别废除了同圣座签订的政教协定，并同教廷断绝了外交关系。然而这些国家先后颁布了有关法规处理同国内天主教会问题。

二战后，圣座面临着要同一大批新兴国家建立外交关系的局面，特别是在亚非拉地区。然而在这些地区，圣座难以恢复一战后“政教协定政策时代”的辉煌。在这些国家，战后的经济发展是第一位的，这些国家的天主教会往往很弱小，难以说服政府同圣座签订协议，而且这些国家遭受多年的殖民统治，难以容忍要通过和一个外部势力签订协议的方式解决国内的政教关系，而倾向于通过单方面立法来调节国内的政教关系。大多数国家对教会的外部事务管制很严。这些国家政局不稳定，国家和教会双方都不倾向于仓促签订协议，以免引起紧张和冲突。在有些国家中，阻碍双方签订协议的因素仍继续存在，例如在巴西，1946 年 9 月 18 日宪法第 31 条第 3 款和 1967 年 1 月 24 日宪法第 9 条第 2 款和 1934 年 7 月 16 日宪法第 17 条第 3 款相同，它规定，国家不得同任何教会或崇拜团体签订任何协议。即使双方签订了协议，但差别很大，很难找到一战后协议之间的共同点。

在南欧三个传统天主教国家（意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教会同法西斯政权签订的协议在法西斯垮台后经受住了考验，国家同教会继续保持密切关系。意大利共和国 1947 年 12 月 27 日宪法第七条确认了《拉特朗条约》，因而给这种关系以宪法保障。1950 年 7 月 18 日，圣座同葡萄牙签订协议，涉及葡属印度教区主教空缺问题。葡萄牙政府放弃了必须由葡籍人士担任主教的条件。西班牙 1945 年 7 月 17 日宪法把天主教确立为国教，天主教的信仰和实践受国家保护（第 6 条第 1 款）；非天主教宗教的私下信仰和

实践被允许(第 6 条第 2 款)。西班牙又恢复了民族宗教相统一的传统。1946 年 7 月 16 日它同圣座签订的协议主要涉及教士的任命，在教士任命前，国家有权从政治上对候选人进行否决。1950 年 8 月 5 日协议涉及随军教士问题。但最重要的是 1953 年 8 月 27 日双方签订的政教协定。这是教宗庇护十二世政教协定政策的高潮。根据协定，天主教是“西班牙国家的惟一宗教”，拥有《天主教会法典》规定的一切权利(第 1 条)；国家保护天主教的信仰和实践(第 2 条)；1941 年 6 月 7 日双方签订的涉及常住主教和辅理主教任命的协议继续有效(第 7 条)；国家有责任向教会提供充分的财政补贴(第 19 条)；符合教会法的婚姻具有民法效力(第 23 条)而且婚姻无效及夫妻分居的判决权保留于教会法庭(第 24 条)；所有学校的宗教教育应以天主教教义为基准(第 26 条)而且天主教宗教指导是各级学校的必修课(第 27 条)；天主教会也有权建立各级学校包括教会大学和学院(第 30、31 条)。战后德国联邦及各州在经过犹豫之后都先后确认了战前同圣座签订的各种协议的有效性，这也正是教宗庇护十二世所期望的。

二、梵二会议以来

1. 梵二会议的历史意义

教宗庇护十二世被称为政治教宗，他的去世标志着罗马天主教会政治时代的结束。继任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在任期间最大的成就莫过于提议召开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并为此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梵二会议对罗马天主教会来说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次盛会，它最鲜明的口号是“时代化”(*aggiornamento*)，向教会提出了跟上时代发展的要求。围绕着这个目标，它通过各种决议和文件，一方面从教会内部进行神学改革和礼仪改革，另一方面加强罗马天主教会同教外的对话，与马克思主义对话，与基督教其他教派对

话，同其他宗教对话。梵二会议不仅对罗马天主教同世俗国家总体关系上产生重大影响，而且对圣座的对外政策起了转折性作用。从此，圣座在处理同各国关系问题上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梵二会议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法令《人格的尊严》中论述了人的自由权利及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是人的自由权利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人格的尊严所决定的。对于政府与教会的关系，会议在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欢乐与希望》中认为，“在各自的领域内，政府与教会是各自独立自主的机构”，为了人类共同的利益承担着不同的职责。教会的牧灵职责离不开俗世的事物，“但教会并不深寄其希望于政府授予的特权，而且一旦得悉这些特权玷污其为基督作证的纯洁精神，或者在新的生活方式需要别的安排时，便将放弃其合法获得的权利。”(GS § 76)而在各国政府都普遍关心的主教任命问题上，会议坚持教会任命主教的自由权利。会议关于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的法令《主基督》认为，“主教的宗徒职务，既然由吾主基督所立以追求精神及超性的目的，神圣大公会议声明，任命主教，设立主教，是教会合法当局本有、特有、独有的权利。”因此，“此后不再让给任何政府拣选、推荐、指定主教的权利及特惠”，而对于以前同圣座达成协议时被授予此类特权的国家，圣座“敦请他们，与宗座交涉之后，自动放弃他们目前因条约或习惯所享有的上述权利或特惠”(CD § 20)。

2. 东欧原社会主义国家

自从教宗若望二十三世起，圣座就开始寻求同社会主义国家达成协议，特别是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不惜付出极大的代价，进行漫长的谈判。最初的接触是通过国际会议上圣座代表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之间的私下接触。教宗保禄六世上台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对国内的天主教徒施加更有效的影响，把国内的天主教会纳入控制之中，开始同圣座进行接触和谈判。1964年9月15日，圣座首先同匈牙利签订“议定书”，其中规定，对主教

人选的政治否决权归匈牙利政府，主教就职前要向国家宣誓效忠。圣座非常希望同波兰达成协议，但双方的谈判始终没有结果。1972年6月28日，教宗保禄六世颁布《波兰主教团》宗座宪章，在波兰奥得—尼斯河地区设立四个主教区，并对波兰其他主教区进行了调整。同捷克斯洛伐克的谈判也时断时续，双方曾达成协议于1973年2月底在布拉格任命了四位主教。

在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关系中，圣座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的关系最为特殊，双方接触较早并达成了较为正式的协议。双方于1964年6月26日至7月7日在罗马、1965年1月15日至23日在贝尔格莱德，1966年4月18日至25日在罗马进行了多次谈判，最后于1966年4月25日签署协议。在协议中，南联邦政府尊重圣座对南斯拉夫国内天主教会的灵性、教务及宗教问题有管辖权，以不违反南联邦的内部制度为限；政府将保障国内的主教能够同圣座保持纯宗教的和教务联系（第一部分第2条）。圣座将确保南联邦的天主教教士履行职责的活动应在宗教的和教务的范围内进行，不能滥用自己的宗教和教务职权谋求确实具有政治性质的目的；禁止任何形式的政治暴力（第二部分第1条）。根据协定，双方互派特使以求进一步接触，并于1970年恢复了外交关系。

1989年东欧变革后，东欧政局发生了巨大变化，国家同宗教的关系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圣座加强在东欧的活动，先后同这些国家恢复了外交关系，并同一些国家签订了协定。1993年7月28日，圣座驻波兰代表和波兰外交部长在华沙签署了新的政教协定。虽然该协定至今仍未得到波兰议会的批准，但它仍能反映出新时期波兰国家同天主教会的关系。双方“考虑到天主教是波兰大多数公民信奉的宗教这一事实”，“意识到天主教会的使命，教会在波兰国家一千年历史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若望保禄二世出任罗马教宗对波兰的现代历史所具有的意义”，重申国家和天主教会

在各自的领域内是独立和自主的（第一条）；波兰共和国保障天主教会的法人资格（第四条），有权获得、占有、享有、继承及转让动产与不动产（第二十三条）；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建造、扩建具有宗教用途的建筑物及公墓等（第二十四条）。国家尊重天主教会不论何种礼仪能按教会法典规定自由公开执行牧灵、司法及管理教务的权利（第五条）；自由创立、变更或撤消教务机构的权利（第六条第1款）；在波兰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组织公共崇拜的权利（第八条）；自由印刷、出版及散发宗教宣传品的权利（第二十条第1款）；拥有及使用社会通讯、国家电台及电视台播送节目的权利（第二十条第2款）；从事慈善、福利及社会服务等机构并为此目的募捐的权利（第二十二条）；事后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天主教徒按天主教会仪式举行的宗教婚礼在波兰具有法律效力（第十条）；国家保证天主教会自由开办及管理天主教大学、学院、修院及研究机构的权利（第十五条第1款）；克拉科夫的宗座神学院和卢布林天主教大学由国家资助（第十五条第3款）。圣座尊重波兰天主教会的完整和统一，保证波兰领土上的任何部分都不应列入一个领导机构设在波兰境外的教区或教省，反之亦然（第六条第2、3款）；波兰主教团所属的主教不能同时属于其他国家的主教团（第六条第4款）；除教宗使节外，非波兰籍的公民不能担任波兰的主教，不能在波兰行使其管辖权（第六条第5款）。关于教士任命问题，波兰政府承认，按教会法典规定，教士的职务由教会的主管当局授予（第七条第1款）；主教的任命和调动是罗马圣座的专有权力（第七条第2款）；而圣座则保证在波兰籍的教士中挑选波兰的主教（第七条第3款）而且在公布教区主教的任命之前应尽快及时将主教的名单秘密通知波兰政府（第七条第4款）。

1994年1月10日，圣座同匈牙利政府签订了关于随军教士团的协定，圣座决定在匈牙利创立随军教士团，为匈牙利武装部队和边防警察中的天主教徒提供牧灵服务（第一条第1款）；随军教

的任命权归圣座，但在任命公布前，圣座应及时通知匈牙利政府，匈牙利政府应在十五天内对候选人做出政治性的评价（第二条）；政府向随军教士团提供必要的物质及财政资助（第八条）。

3. 中西欧及南欧

二战后，世界局势特别是欧洲局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世俗化和多元化削弱了国家宗教所赖以生存的基础，在天主教会享有各种特权的国家，国家同天主教会的关系逐渐转变成为一种体制上相互分离、职能上相互合作的关系。在今天的中西欧和南欧，传统意义上的国家教会已经不复存在，此时的国家教会只表明该国民的绝大多数是天主教徒，而且对天主教会持肯定的态度。虽然在南欧的天主教国家中国家教会的根基比北欧新教国家中国家教会的基础牢固，但梵二会议以来教会神学的发展同社会世俗化一样在削弱着这种基础。从长远来看，这些国家很难通过立法手段来维持国家教会的地位，于是它们相继同圣座重新签署协定，逐步取消了国内天主教会原来享有的特权。

在中欧和西欧的大多数国家，同过去一样，国家同教会关系调节中最难协调的是教会学校体系的管理问题，特别是保障自由的、非国家的私立学校的问题。梵二大公会议曾就基督教教育作过论述，在《天主教教育宣言》中第八条教会所认为的最佳学校模式是国家法律中确认的、由社会资助的自由天主教学校。因而，圣座千方百计通过协定保证教会自由创办、自己管理各级各类教会学校的权利并通过协定确保国家对教会学校的经济资助。

联邦德国虽然在战后通过立法维持了第三帝国同圣座签订的政教协定，但该协定的继续有效性受到社会左翼力量的抨击。1965年7月1日，圣座同联邦德国的一个州下萨克森达成了该州第一个也是唯一的政教协定。它沿用了1929年圣座同普鲁士签订的政教协定，但涉及的范围更广。它减少了州政教关系立法中的矛盾，结束了在教会学校体制方面州政府同教会之间的冲突。

州政府应保证天主教会自由建立和管理天主教教派学校的权利，教会承认非教派学校是州学校教育体系中的普通学校，而教派学校只是这种学校教育体制的补充（第六条）。1974年9月4日，圣座同巴伐利亚州签订了一项协议，涉及在公立小学开设天主教信仰课程和进行宗教指导的问题（第六条）；根据鼓励私立学校的原则，州政府有责任向天主教学校提供财政及人员帮助，对天主教私立小学和特殊学校，州政府有条件地提供必要的建筑费用和维持经费（第八条）。圣座于1973年5月15日同莱茵—巴州达成的政教协定也同样涉及了自由建立天主教私立学校以及州政府对这些学校的财政资助（第七条）、天主教私立学校教师与国立学校教师享有同等待遇（第十条）。1975年2月21日圣座同萨尔州也签订了十分类似的协定。

1933年6月5日圣座同奥地利签署的协定在二战后受到社会党人的有力挑战，然而它的许多条文通过一系列新的协定得以维持，其中包括1960年有关教会财产的协议，1962年和1972年给予教会学校以财政保障的协定。在1981年7月25日圣座同摩纳哥签订的协定中，摩纳哥政府放弃了对总主教任命进行干预的特权。

南欧几个天主教国家的变化最为显著，一方面因为梵二会议精神的全面贯彻，另一方面因为这些国家世俗化的进程加快了。圣座同这些国家都先后重新签订了新的政教协定，重新确定了在这些国家中天主教会同政府的关系，一方面，天主教会失去了国家教会的地位，另一方面，这些国家的政府也放弃了对主教人选的干预。在西班牙，佛朗哥于1953年8月27日同教宗庇护十二世签订的政教协定虽然代表梵二会议以前圣座的政教协定政策的最高峰，但梵二会议对教会与国家关系的重新认识使这一协定同梵二会议精神格格不入。天主教会的确在西班牙获得了极其优厚的特权待遇，但同样也失去了很多，包括西班牙主教的任命权。教会同国家的这种密切关系特别是牺牲教会的灵性以换取物质的东西

越来越受到教会的抨击。教宗保禄六世首先开始在伊比利亚半岛上推行他的新政策即削弱教会同国家间的联系。而西班牙政府则很不愿意满足教会的这种要求，勉强同意与圣座进行谈判对协定进行修改。双方认为，协定必须按照“各自独立、相互尊重及必要合作”的原则进行修改。西班牙政府强调认为，教会必须放弃对西班牙主教的任命权，教会必须放弃教士在刑法中享有的特权地位。1962年4月5日，西班牙同圣座签署一项协议，在教会大学开办非神学研究为国家所认可。对于梵二会议的要求教会革新的精神，西班牙政府很快做出反应，它在1967年1月10日颁布的西班牙宪章中的第六条第二款对西班牙的宗教政策作了调整，声明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原则，对梵二会议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声明《人格的尊严》作了逐字逐句的引用。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于1967年6月26日公布。独裁者佛朗哥将军去世后，圣座开始同西班牙政府谈判，于1976年7月28日达成初步协定，西班牙政府放弃了国家元首对国内天主教主教的任命权，圣座则宣布放弃天主教教士在西班牙刑法中享有的特权。1979年，西班牙同圣座正式签订新的政教协定，确认天主教不再是西班牙的国家宗教；自由任命主教是罗马圣座的权利；国家中止对教会的经济资助，从1988年起改以政府税收的形式支付。所以在西班牙，除了随军总主教外，政府放弃了对天主教教士任命的干预。

葡萄牙也发生了同样的变革。1971年8月21日，葡萄牙政府颁布了宗教信仰自由法，而且同年8月23日修改公布的宪法第45条也作了修改，规定在法律面前各宗教团体一律平等。双方开始谈判对政教协定和传教士协议进行修改。双方于1975年2月15日签署新的政教协定，对1940年5月7日的政教协定第24条进行了修改，天主教会放弃了教会婚姻在民法中的不可分离原则。

意大利同圣座关于修改1929年政教协定的谈判始于1967年。意大利国内的反教权主义及世俗化运动促使政府经过全民公

决后于 1970 年颁布了新的婚姻法，将离婚和堕胎合法化，这直接违背了 1929 年协定第 34 条的精神。圣座因此提出强烈抗议而中断谈判。双方于 1974 年 5 月就此达成谅解，使《拉特朗协定》第 34 条失去效力。双方经过 15 年谈判，于 1984 年 2 月 18 日签署新的政教协定，取代了 1929 年的旧协定。双方重申，国家和天主教会是各自独立的（第一条）；废除了罗马天主教在意大利享有的国教地位（附则 1）；国家承认教会法典中规定的各种自由和权利（第二条）；教会当局有权自由确定教区和堂区的界线，但意大利天主教会的界线要同意大利的疆界线一致（第二条第 1 款）；教会当局有权自由任命教士及教会机构负责人，但要向政府通报（第二条第 2 款）；除罗马及其郊区的教区外，不得任命非意大利人为主教（第二条第 3 款）；国家承认教会的法人地位并有财产权（第七条）；经过民政部门登记的教会婚礼具有民法效力（第八条）；国家确保教会创办和管理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的自由权利并保证在国立学校进行天主教指导教育（第九条）。

马耳他一直把天主教会作为国家教会，然而马耳他议会在 1983 年 6 月 29 日通过法令，把教会 80% 的财产收归国有，引起教会同政府关系的紧张。1989 年 11 月 16 日，圣座同马耳他政府签订协议，政府承认并有责任保障公立学校中的天主教教育。1991 年 11 月 28 日，圣座又同马耳他签署了新的政教协定，包括两个内容十分详细的协议，一是关于教会学校的协议（共十五条），一是关于天主教会财产的协议（共十九条）。关于教会学校的协议“考虑到教会学校向马耳他社会提供的服务的公共特点”，对于有所属教区主教根据教会法典所做的书面认可的教会学校，国家予以承认（第一条）；国家承认教会根据国家总的教育政策和教会法典自由建立和管理教会学校的权利（第二条第 1 款）；教会学校免收学费（第五条）；教会学校接受国家的资助（第六条）；教会学校基金会接受免税捐款（第八条）。关于教会财产的协议主要涉及把教会不动

产有偿收归国有，协议规定，天主教会在马耳它和弋佐所持有的所有不动产都将收归国有，教会当局声明正用于或即将用于宗教目的的不动产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除外（第一条第 1 款）；政府保证将这些教会移交的不动产用于环境保护、农业发展、社会用房、公共设施及人道、教育和文化目的，不能直接或间接转让给同教会的道德训导相违背的单位或个人（第二条第 1、2 款）；所有转让给国家的教会不动产都要进行评估和定价（第五条）；国家发行地方记名债券，偿还期为十年，每年利息为百分之七，付给教会学校基金会（第六条第 1 款）。协议详细规定了财产转让的办法及债券本息偿还办法，建立由政府和教会双方代表组成并由政府资助的联合办公室和调节委员会具体负责（第十六、十七条）。

1992 年 4 月 2 日，圣马力诺同圣座签署了政教协定，正文共十二条，附则五条。圣座和圣马力诺相互承认在各自领域的独立与主权，国家承认教会当局有自由任命教士的权利（第一条第 1 款）；有在医院、敬老院、监狱等场所进行牧灵服务的权利（第二、三条）；有自由划分教区的权利（第四条）；天主教会的每个堂区都有法人资格（第五条第 1 款）。国家要给予教士以户籍居住权，即使某个教士不是马耳它人（第一条第 2 款）。

三、结 论

近一百年来，圣座关于任命主教的看法和规定也发生了许多变化。1917 年天主教会法典第 329 条第 1 款指出罗马教宗自由地任命主教，任命选举都只是一种允让，但第 2 款又列出了一些例外，同法典第三条相呼应即，在任命主教问题上，法典并不单方面废除圣座与一些国家签署的协议。梵二大公会议《主基督》则明确指出教宗对主教的自由任命权，而民政官员根据协议或习惯所拥有的选举、任命、推荐或指派的特权被要求与圣座取得协议而自动

放弃。1966年8月6日保禄六世的一份自动诏书《神圣教会》第十节规定：“在无损于教宗任命和自由选立主教的权利和东方教会的纪律的情况下，主教会议按照已确立的或将圣座订立的规章，每年要本着明智和保守机密，商讨他们地区里有哪些神职人员可以升任主教，并将候选人的姓名呈报圣座。”1969年6月24日，保禄六世发布自动诏书《神圣教会的关怀》论述宗座代表的职责，它提醒人们，“按照习惯，办理被提升者的申报手续，编造候选人名单，向圣座的有关机构将全体有资格的候选人的姓名作详细汇报，是宗座代表的职责。”（第六节第一条）。1972年3月25日颁布的“关于选定拉丁礼教会新主教的准则”。这些条文在1983年的新法典第377条至380条得到重申。新法典第377条第1项规定，“教宗得自由任命主教，或批准依法选出的主教”，虽然圣座“今后不再授予国家政权任何选举、任命、推荐或指定主教的权利及特恩”（法典第377条第5项），但它也没有排除由于圣座同某些国家或政治集团签订的协议尚未废除而产生的抵触：“本协议绝不全部或局部撤销宗座与他国或政治社团所订立的协约，因此至今仍然有效，虽与本法典规定相抵触，亦不受限制”（新法典第一卷总则第三条）。所以，在任命主教问题上存在着两个程序，一是教会法典规定的普遍法的程序，一是根据政教协议或被列为例外的政治环境所造成的程序。这些在梵二会议后圣座同一些国家签订的协议中都有所表现。到目前为止，在主教任命问题上，政府仍以某种方式参与其中的国家有法国、奥地利、德国、厄瓜多尔、葡萄牙、多米尼加、玻利维亚、委内瑞拉、突尼斯、阿根廷、西班牙、秘鲁、摩纳哥、海地、菲律宾、巴拉圭、萨尔瓦多等。这些国家或者有单纯的咨询权，或者有真正的推荐权。所以，即使在梵二会议后，圣座任命主教也不是完全自由的，也要受到政治权力的约束，这种约束的范围很广，包括主教人选的政治或内政考虑、教士宣誓效忠国家、教士的公民身份即教士必须是本国公民；教区的界限与国家疆土界限相一致等。

而在随军教士人选的任命问题上，许多国家的政府有真正的否决权。

第五节 欧洲宗教事务管理制度总体把握

欧洲国家的宗教事务管理模式具有悠久的传统。管理模式中最大的问题就是利益和自主权的均衡。国家为什么要对教会进行管理呢？历史上，统治者试图把他们各自对宗教信仰的解释和评价强加于被统治者之上。古往今来，每个国家都常常担心宗教可能对既定政治秩序构成威胁。而按照现代社会的理解，管理是为了国家和社会的共同目的而对团体或个人的宗教表达行为划定界限，对宗教行为设限而不是禁止，是引导而不是杜绝。这里并不涉及宗教的本质问题。

政府和社会中也有反对管理的人，他们最主要的一个理由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管理越来越没有效果，而且往往保护了被管理者的利益而不是管理者的利益。对于教会来说，管理有益于保障和稳固它们在社会中的地位。很多时候，这些教会面临的是教会成员远离教会而去。在管理模式中，传统教会成员的多少和增减不构成决定性因素，重要的是教会为换取一定的特权和世俗利益而允许国家对它进行管理。管理之初，教会往往愿意同国家协商，通过放弃某些权力来换取国家的政策优惠。这种协商以某种程度的管理来换取支持的关系似乎是整个欧洲教会 - 国家关系中的共同点。教会或许会对管理抱有多种目的，这些目的随着管理内容的变化而发生变化。教会也许会认为，在同其他教会的竞争中管理可以提供竞争优势。现在已得到国家某种程度承认的传统教会或许希望通过国家管理使局势稳定，而免受新生教会的挑战。但新生教会如何对这种教会 - 国家关系结构做出反应也直接影响到

既定秩序的稳定，因为新生教会是要求改变管理模式的最有可能的压力源。

但对于国家和社会来说，管理的确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引导宗教在国家所希望的领域发挥其长处。管理事实上起着给宗教能量寻找出路的作用，适当的管理模式会化解宗教对国家和社会的潜在威胁为积极的建设性能量。也就是说，宗教事务管理可以被国家利用来实现其既定目标。如果国家希望宗教不出乱子，不对国家和社会既定秩序构成威胁，国家就要通过适当的管理模式对宗教行为进行规范，给宗教能量的发挥指明途径，引导宗教为国家和社会做出积极贡献。在西方，国家给宗教指明的“渠道”是教育和社会服务，国家在这些领域为宗教的参与提供优惠政策，从而积极引导宗教将其作用定位于这些领域。世俗化是西方宗教影响衰退的主要原因之一，但世俗化一方面是现代化的结果，另一方面又和国家的宗教事务管理模式的引导分不开。世俗化理论的反对者最主要的一个论据是宗教能量并未被削弱，而是被转移到新的渠道上去了。

欧洲的传统教会对本国的管理环境做出的反应是，它们越来越多地介入教育、社会福利和政治评论领域。所以一些学者认为，欧洲所出现的宗教事务管理机制促使欧洲教会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而不只是简单地把教会的职责定位在劝说人们加入教会、拯救灵魂上，最终的结果，教会在很大程度上放弃它的天职，越来越远离信仰追求，越来越介入世俗事务，而成为事实上的利益集团，成为社会稳定的强有力支持者，因为社会变革将直接触及到教会的利益。

从历史上看，欧洲国家对宗教的管理涉及许多领域。国家在管理和最终挑选本国教会高层领导人方面已经发挥了显著作用；在决定本国宗教职业人员的数量和类型方面，国家已经大权在握；在决定教会的管理区域疆界时，国家的认可是必需的；在教会的教

义或礼仪改革方面，国家的意见也起着一定的作用。此外，国家还给教会参与教育、社会福利及医疗保健事业的性质确定界限。在经济领域，国家还限制或支持教会拥有自己的财产或经营的能力。但在今天的西欧，接受管理的许多传统教会在继续享有很多特权的同时，也争得了很大的自主权。然而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公众对传统教会的参与仍然微不足道；传统教会的成员数量在不断减少。而在变革前的东欧，一些教会在被西方所谓的宗教迫害和限制的攻击下，却保持着成员增长的势头；而在变革后这些教会作为一股重要势力重新参与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从这个对比中我们是否可以得出这个结论，国家的限制性管理造成宗教的发展，而国家的支持性管理造成了宗教的衰退呢？探讨国家对教会的管理模式以及管理环境对教会和国家双方所产生的意想不到的后果具有重要意义。

从对欧洲一些主要国家宗教事务管理模式的分析研究中，我们似乎可以初步得出以下几个结论：

(1) 如果国家通过为宗教团体的教育、医疗保健或其他形式的社会服务提供优惠财政支持（如免税等）而不为宗教团体的其他活动提供这种优惠政策，那么宗教团体将越来越有可能把它的能量用于这些领域并最终将定位于这些领域，其结果一是宗教团体花费在教徒灵性培养方面的精力大大减少；二是在这些服务领域，国家可以省去大量的财力和人力，而更有可能把精力放在影响国计民生的大工程上。

(2) 如果国家坚决地对某个宗教或某些宗教进行严格管理和限制而不给其提供发挥能量的“渠道”的话，那么这个宗教或这些宗教肯定会既在世俗方面又在宗教方面与政府对立，其结果是国家法规和政府政令对这个宗教或这些宗教失去效力。

(3) 如果宗教团体能削弱国家在其宗教事务中的作用而仍有能力继续维持它在物质上的利益或者其他形式的优惠政策，那么国

家的宗教事务管理就是个失败；但是从另一方面说，如果国家和社会的安定得到了保证，那么这种管理从根本上来说也是成功的。

(4) 对传统宗教的这种以世俗优惠政策换取政府管理的结果是，传统宗教进一步退出国民的精神领域，而国民对宗教精神的追求将会更多体现在新兴宗教的不断兴起上，这又在某种程度上给宗教事务管理提出了新的难题；或者可以说，旧的宗教事务管理模式不再有效，而应代之以新的模式以适应新的管理需要。

英 国

英国全名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它地处欧洲西部。它由大不列颠岛（包括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组成，是欧洲联盟的成员。土地面积 241,752 平方公里，人口 5,839 万（1994）^①。从英国政府中央信息办公室（Central Office of Information）1996 年出版的统计手册《英国 1996：官方手册》（Britain 1996, An Official Handbook）中，我们可以看出当今英国宗教的基本概貌。

第一节 英国宗教概貌

在英国，我们可以找到绝大部分世界上存在着的宗教信仰的足迹。除作为不列颠传统宗教的基督教之外，英国目前还存在着

① 英国中央信息办公室：《英国 1996：官方手册》，页 5

一些规模较大的其他宗教社团，如印度教社团、犹太社团、穆斯林社团和锡克教社团等。此外还有一些历史较短、规模较小的宗教社团，如巴哈伊、佛教、耆那教和琐罗亚斯德教等。此外还有几个由部分人道主义者和无神论者组成的非宗教团体，如英国人道主义协会(British Humanist Association)和全英世俗会社(National Secular Society)。尽管如此，英国仍是以基督教为主要宗教传统的国家。

在英国，由于在全国人口统计中不包括“宗教信仰”调查一栏(北爱尔兰除外)，因此，英国官方没有正式对外公布的宗教信仰人数统计。较为正式的信徒人数统计数字主要来自各宗教团体自己的统计，也有一些从事宗教研究的学者和研究机构所作的调查统计。根据各宗教自己的统计和一些研究机构的统计，英国大约有 65% 的人口是基督徒。英国人口中的 45% 是英格兰教会(圣公会)信徒，10% 属于罗马天主教会，4% 是长老会信徒，2% 属于卫理公会，另外还有 4% 的人口属于基督教其他派别。尽管英国人口的多半属于基督徒，但其中只有不到 10% 的人定期去教堂参加礼拜活动。除了这些主流派别外，还有 2% 的英国人信仰新兴宗教，如耶和华见证人教会、摩门教、基督会、基督教科学派和基督教一位论派等。另外还有大约 5% 的英国人口信仰其他宗教，如印度教、伊斯兰教、犹太教和锡克教等。大约有 28% 的英国人没有宗教信仰。大约一半父母选择给自己的新生婴儿施洗；约 41% 的婚礼是按宗教仪式举行的；约 65% 的英国人相信上帝的存在。

各种数字汇总在一起给人的基本印象有三个：①英国社会的宗教信仰存在着非组织化的倾向：规模较大的组织化宗教(主要是指基督教一些大教派，如圣公会和天主教会)成员数量在减少，但越来越多的非教会成员声称自己是虔诚的宗教信徒或者声称信奉上帝；②规模较大一些的基督教教派和教会出现衰退，表现在近此年来，这些教会的全日制神职人员的数量和在教会登记注册的成

年信徒的数量在不断下降；③与此同时，规模较小的独立教会（主要是指基督教新兴教派，如卫斯理宗、救世军、浸礼派、长老派等）和新兴宗教运动（如科学学教会、统一教会等）则呈现出较快的增长势头。

一、英国基督教

英国是一个基督教历史悠久的国家，它的宗教现状在很大程度上定型于其历史上的宗教变迁，特别是 16 世纪的宗教改革。因此，要了解英国的宗教现状，特别是基督教现状，简要地追溯其历史发展线索是十分必要的。

基督教大约在公元 1 世纪后期由罗马军队传入英格兰。公元 5 世纪后，随着英格兰和爱尔兰圣徒帕特里克等人的巡回传教活动，基督教有了较快的发展。公元 597 年，罗马教皇派遣圣奥古斯丁正式在此建立英格兰基督教会，驻扎在坎特伯雷，这标志着英格兰教会的正式诞生。在从 6 世纪到今天的漫长历史中，基督教在英格兰一直作为主要宗教，与王权、社会和人们的日常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

经过 16 世纪的亨利八世宗教改革，以安立甘宗为主要特征的英国圣公会诞生了。然而在最初，它只不过是“没有教皇的天主教”，仅仅解决了英国教会的归属和主权问题。《三十九条信纲》的颁布标志着以新教为特征的圣公会的出现。随着英国殖民势力的扩张，安立甘宗被传往世界各地，成为当今基督教重要派别之一。

由于有着同一信仰和教阶体制，全世界的安立甘宗教会联合组成了一个安立甘宗联盟（Anglican Communion），它由英国及海外 36 个自主的安立甘宗教会和 3 个地区大会组成，成员总数约为 7,000 万。安立甘宗联盟没有权力中心，但有一个精神领袖，即英格兰教会坎特伯雷大主教。坎特伯雷大主教在英国伦敦的驻地兰

贝斯宫被作为安立甘宗联盟精神中心的象征。安立甘宗联盟的所有主教们每 10 年在此召开一届大会，称兰贝斯大会（Lambeth Conference）。该大会由坎特伯雷大主教主持，它对联盟成员虽然没有立法和行政权力，但因其重要性而对成员教会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上届大会是在 1988 年召开的。由平信徒、牧师和主教共同组成的安立甘宗谘议会（Anglican Consultative Council）每 2—3 年举行一次，它的作用在于让联盟成员教会就一些重大事宜进行商讨咨询。教会首脑会议（the Primates Meeting）则是由安立甘宗联盟成员教会高级主教组成的会议，也是每 2—3 年举行一次。

在不列颠群岛上共有四个安立宗教会：英格兰教会、威尔士教会、苏格兰主教派教会和爱尔兰教会。下面将对作为英格兰国教会的英格兰教会和威尔士主要教会的威尔士教会作专门介绍。除此之外，苏格兰教会（长老会）因其在苏格兰的重要作用而应作专门介绍。对自由教会（非设立的基督教新教教派）、罗马天主教会和其他基督教教派的一些情况作简单介绍。

1. 英格兰教会

16 世纪欧洲大陆的宗教改革在开始对英格兰的影响相对很小，而且英格兰在最初还被罗马教皇作为反宗教改革的据点之一。英格兰国王亨利八世甚至亲手撰文攻击宗教改革，被罗马教皇授予“信仰卫士”的称号。后因罗马教皇不批准亨利八世离婚再娶，亨利八世于是在 1534 年同罗马教皇决裂，断绝英格兰教会同罗马教皇的关系，标志着英格兰宗教改革的开始。16 世纪英格兰宗教改革确立了以安立甘宗为信仰特色的英格兰教会（Church of England）为官方教会（the Established Church，设立教会）。最初，英格兰教会被称为“没有教皇的天主教”。四百多年来，尽管英格兰教会在教义、礼仪和教阶制度等方面进行了一些改革，但它至今仍带有较浓厚的天主教色彩。

目前，作为国教会的英格兰教会有两个教省：坎特伯雷和约

克。坎特伯雷教省辖有 30 个主教区，其中包括欧陆的一个教区；约克教省辖有 14 个主教区。各主教区下分总会吏区（archdeaconry）和牧区（deanery），这些总会吏区和牧区又分为堂区（parish）。目前英格兰教会总计有 13,000 个堂区，尽管事实上许多堂区并不是单独管理的；共有 10,450 位领取俸禄的专职教区圣职人员（不包括欧陆教区）；1993 年大约有 206,000 人受洗加入英格兰教会（不包括欧陆教区），其中 16,000 是婴儿，占英国同期出生成活婴儿总数的四分之一；同年共有 51,780 人接受坚振礼；目前平均每个礼拜天参加英格兰教会礼拜的人数为 110 万；1992 年，有 96,828 起婚礼是在英格兰教会举行的，占英格兰宗教婚礼的 67%，所有婚礼的 33%^①。此外，也有一些人很少参加英格兰教会礼拜但声称自己属于英格兰教会。

英格兰教会的中央议事管理机构是主教大会（General Synod），由主教院、圣职院和平信徒院三个不同的议事机构组成。在牧区层面，一些平信徒也广泛参与教会行政管理事务。作为英格兰教会的行政事务管理中心，主教大会主要负责英格兰教会内部的一些综合性事务，如派遣传教士的工作、教会之间的关系协调、教会涉及的社会事务问题、圣职新人的吸纳和培训等工作。此外，主教大会还负责英国本土和海外的其他教会事务，如教堂建筑的维修、教会圣器的保管、教会学校的开办和维持（其实教会学校大部分维持资金来自公共基金）、教会中提供高等教育的院校和研究机构的开办和管理、以及教会成人自学教育和牧区教育事务等。

目前，英格兰教会的经济状况并不十分令人乐观。教会的投资收入主要来自教会历史文化古迹（对游客开放收人），而这一经营事务主要是由教会行政长官（Church Commissioners）负责的。教会的其他经济来源主要来自地方的自愿奉献。1988 年前，英格兰

^①数字来源：《英国 1996：官方手册》，页 452

教会把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对外投资，这部分投资于 1988 年被证明是打了水漂。教会经济一时陷入困境。但一部分人认为教会的经济损失对于教会的灵性复兴是件好事。英格兰教会的圣职人员可以结婚生子，因此，做圣职工作是有收入的，而且相当可观。英格兰教会一位牧师的年平均收大约是 13,450 英镑，此外加上免费的住房和养老金收入，平均每年还有 8,322 英镑的收入，加起来为 21,772 英镑，比英国年人均收入高^①。

目前，英格兰圣公会存在着许多问题，其中最大问题之一就是妇女担任圣职问题。1992 年的圣公会大会（General Synod）投票通过新的立法，开始在英格兰圣公会启用女性圣职人员，她们可以在英格兰圣公会担任除主教和大主教外的所有圣职。此项措施也很快得到议会上下两院的通过并得到女王的允准（Royal Assent）。英格兰圣公会第一位女性牧师于 1994 年被按立，目前共有 800 多名领取俸禄的女牧师。其实，女性担任牧师可以弥补圣职人员的不足，而且在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圣公会，一些女性早就可以担任牧师，甚至在前几年就已出现了女主教，但这不只涉及到教会的信仰和教义传统，还涉及到不同基督教教派之间的关系问题，因此围绕英格兰圣公会按立女性牧师问题，引发了许多争论。一个是英格兰圣公会内部的争论，一个是英格兰圣公会同罗马天主教之间的关系。由于英格兰圣公会内部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一部分圣职人员要求脱离英格兰圣公会。圣公会大会采取了一项折衷办法，让反对该措施的这些圣职人员去负责还未按立女性牧师的牧区，或者提前退休，但继续作为在职牧师领取补偿金。英格兰圣公会同罗马天主教之间的关系也因此受到严重影响，双方的对话活动中止了，一部分英格兰圣公会圣职人员和教徒脱离圣公会而加入罗马天主教会。

^① 数字来源：同上

2. 威尔士教会(圣公会)

威尔士同英格兰王权的联合早在 1536—1542 年期间就实现了。从那时起，威尔士教会也进行了宗教改革，成为英格兰教会的一部分。1588 年，摩根主教 (Bishop Morgan) 把《圣经》翻译成威尔士语。18—19 世纪，威尔士发生了声势浩大的不从国教者运动，这也就是目前英国的自由教会的前身。据 1851 年的一次宗教统计结果显示，80% 以上的威尔士人属不从国教者 (nonconformists)。这个反国教会传统的结果是 1920 年威尔士教会的非国教会化。也就是说，圣公会在威尔士并不是官方教会。在威尔士，圣公会同其他教会一样，属于自由教会，相互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这同圣公会在英格兰所享受的地位有着很大的差别。由于这种地位的差别，圣公会在威尔士并不能享受圣公会在英格兰所享受的特殊待遇，当然也不像英格兰圣公会那样要受到来自政府方面的控制，包括主教任命、教会法的通过实施等。在这些问题上，威尔士圣公会享受着很大的自主性，这种自主性是包括两个方面的，一是相对于政府的自主性，一是相对于英格兰圣公会的自主性。正是由于这种自主性，英格兰圣公会在 1992 年通过实施的可以按立女性为牧师的立法并未在威尔士教会实施。截至目前，只有男性可以担任威尔士圣公会的圣职。

目前，威尔士教会(圣公会)共有 97,000 名成员。

3. 苏格兰教会（长老会）

16 世纪的欧洲宗教改革涉及到苏格兰，苏格兰成为长老会势力较强的地区。苏格兰的第一位宗教改革家是帕特里克·汉米尔顿 (Patrick Hamilton)，但他的继承人约翰·诺克斯 (John Knox) 在苏格兰掀起了一场真正意义上的宗教改革。他曾 6 次会晤女王玛丽一世，力陈宗教改革的好处。1572 年他在爱丁堡去世后，他的追随者以武力占领了整个苏格兰，在苏格兰建立了诺克斯所构想的日内瓦式的长老制国家。长老会从此成为苏格兰的官方教会。

苏格兰最早在 1603 年苏格兰国王詹姆斯六世（英格兰的詹姆斯一世）在位期间同英格兰组成联合王权，但仍是两个独立的政治实体，直到 1707 年《合并法》（Act of Union）两个王国才真正联合起来。在相当长的历史中，苏格兰和英格兰的宗教发展的方向很不相同，有着截然不同的特点。英格兰保留了主教派传统，而苏格兰则采纳了加尔文宗的传统，即长老宗；圣公会在英格兰被确立为国教会，而长老会虽也是苏格兰的官方教会，但不同的是并没有圣公会在英格兰所享有的那些特权，自然也没有像英格兰圣公会那样要接受世俗政府的控制。1707 年两个王国正式合并后，苏格兰的政体同英格兰统一化，但宗教信仰上仍保留着自己的传统。

苏格兰教会采取长老制教阶制度，其教会事务由牧师、长老和执事组成的教会会议负责。目前，苏格兰长老会共有 715,571 名成年教徒；1,217 名牧区牧师。在苏格兰长老会，女性和男性一样可以担任圣职，而且许多地方教会具有相当大的自主权，目前约有 1,303 个教会是由本地的教会会议（Kirk Session）管理着^①。数个教会会议组成长老会议。由苏格兰教会的牧师和长老组成全体大会（General Assembly）每年举行一次大会，讨论苏格兰教会教会事务和各地教会面临的共同问题。大会选举一名监督（moderator）担任大会主席，并负责会议休会期间的具体事务，任期一年。虽然苏格兰教会作为官方教会并不受女王和政府的约束，但按照惯例，女王有权向苏格兰教会全体大会派驻教会事务高级管理员（Lord High Commissioner）作为女王的代表。

除苏格兰教会外，在苏格兰还有一些独立的长老派教会，这些教会多数是从苏格兰教会分裂出来的，但数量并不多。

4. 自由教会（非设立的基督教新教教派）

在英国，自由教会是指英格兰教会、威尔士教会和苏格兰教会

^① 数字来源：同上

之外的一些新教教会。有些教会自 16 世纪欧洲宗教改革以来已经存在，往往同不从国教者运动紧密相连。所有的自由教会都认为男女都可以担任神职人员。

最大的自由教会是卫理公会，它源自 18 世纪英国宗教改革家卫斯理(John Wesley) 的宗教复兴运动。目前的英国卫理公会是 1932 年多个相互独立的卫斯理派教会联合而成的，目前该社团拥有 120 万成员，其中包括 40 万名成年教徒；有 3,600 名牧师和 6,950 处礼拜场所^①。

英国也是救世军的发源地。该组织于 1865 年由布斯(William Booth 创立于伦敦东区。在英国，除了英国政府外，该组织是最大的社会服务提供机构。它是青年旅馆的最大供应者，能提供 3,488 张床位。该组织在英国有 1,776 名军官(按立的牧师)，开办有 993 处宗教礼拜中心^②。

大多数英国浸礼派教会于 1812 年组成了大不列颠浸礼派联盟(the Baptist Union of Great Britain)，目前它拥有 15 万 7 千名成员，1,864 名牧师和 2,130 处礼拜场所。除该联盟外，苏格兰和威尔士还有单独的浸礼派联盟以及其他一些独立的浸礼派教会。

英国联合归正教会(United Reformed Church)成立于 1972 年，它是由英格兰及威尔士公理会同英格兰长老会合并而成的。1981 年，基督的教会联合协会(Reformed Association of the Churches of Christ)又加入其中。目前拥有 10 万 6 千名成员，1,800 名牧师，1,800 处礼拜场所。

5. 罗马天主教会

自 16 世纪英国宗教改革后，罗马天主教会受到冲击，在从 17 - 19 世纪初将近两个世纪的时间里，大不列颠岛上的罗马天主教

^① 数字来源：同上。

^② 数字来源：同上书，页 453 - 454。

会组织机构不复存在，但天主教就此并未消亡。1829 年英国政府颁布《天主教解放宣言》后，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天主教会于 1850 年恢复了教会组织机构，而苏格兰的天主教会则在 28 年后的 1878 年恢复了圣统制。目前，罗马天主教会在大不列颠共有 7 个教省，每个教省都有一位总主教；有 30 个主教区，其中 22 个位于英格兰和威尔士，8 个位于苏格兰；近 3,400 个堂区，约 7,000 名神甫。罗马天主教会在北爱尔兰有 6 个教区，其中有的教区所辖范围部分位于爱尔兰共和国。在联合王国，约十分之一的人口是天主教徒，即 580 万。联合王国同梵蒂冈建有外交关系，罗马教廷在伦敦派驻有宗座代理大使（Apostolic Pro-Nuncio）。

根据 1998 年 1 月发行的英国《1998 年天主教手册》的数据统计，英国的天主教会正处于急剧衰退时期。几十年来一直困扰着英国圣公会的教会衰退问题现在也使天主教会当局感到焦虑了。根据这份手册的统计，截至 1997 年年底，英格兰和威尔士天主教徒人数为 388 万人，这比前一年即 1996 年（413 万）减少了约 25 万人，而 1995 年的数字为 440 万。许多天主教高层人士认为，这并非最令人担忧的事情，更令他们感到焦虑的是定期（每周）去教堂望弥撒的人数也在急剧减少。根据天主教会的规定，定期去教堂望弥撒是天主教徒的义务。然而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定期（每周）去教堂望弥撒的天主教徒人数不断下降，从 1996 年的 111 万人减少到 1997 年的 108.5 万人。而 1995 年的数字是 114 万人。资料显示，更多的天主教徒选择每两周或者每月去教堂望弥撒一次，也有一部分天主教徒除了洗礼和婚礼外根本就不去教堂。每周去教堂望弥撒的天主教徒人数的比例从 6 年前的三分之一下降到现在的四分之一，这实在令英国天主教会当局担忧。

除了这两个数字下降外，在其他许多方面都可以看出英国天主教会不断衰退的迹象：神甫人数从 1996 年的 4,030 人下降到 1997 年的 4,011 人，减少了 19 人，而在 1970 年，神甫人数约为

8,000人，也就是说在不到30年的时间里，英国天主教会神甫人数的减少了几乎一半。这个趋势在近些年不可能得到根本改善，因为每年进入修院的年轻修生的人数也在急剧减少，从1970年的261人减少到1997年的十位数以内。有些修院如北爱尔兰都柏林的克伦利夫（Clonliffe）修院竟招不到一名修生。而修女人数也在不断减少，从1970年的18,660人减少到现在的不足7,500人。每年接受洗礼的婴儿人数从1996年的75,000人减少到1997年的67,400人，在天主教堂举行婚礼的人数从1996年的17,000人减少到1997年的15,500人。成年受洗入教的人数从1996年的6,000多人减少到1997年的5,180人。

一些天主教上层人士认为统计数字虽触目惊心，但可能过高估计了衰退的速度。另一方面，某些方面的衰退人定期去教堂望弥撒人数的下降表明人们对进教堂望弥撒持更为开放的态度。然而，海克斯-纽斯卡尔主教格利菲斯（R. Rev Ambrose Griffiths）认为情况的确令人担忧。在接受天主教周刊《寰宇》（Universe）采访时他说，“在我们教区，进教堂的人数在过去的25年时间里一直呈直线下降的趋势”，他说，如果此种状况不改变的话，到2028年，这个教区将不复存在了。

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英国天主教会当局也是花费了许多心思。最根本的办法就是重新对点燃人们心中的宗教热情。一个引人注目的计划就是被称之为阿尔法（Alpha）课程的项目。该项目原是英国圣公会的一个促进灵性增长的福音项目，尽管一些天主教人士担心该项目的圣公会倾向，但为了改变天主教会日渐衰退的状况，越来越多的天主教主教们支持并开始引进该项目。前面提到过的海克斯-纽斯卡尔主教格利菲斯是积极支持该项目的主教之一。1997年，该项目吸引了50万人参加。

近来，值得英国天主教会欣慰的一件事情是英国天主教会首脑休姆枢机主教（Basil Hume）有可能被接纳进入英国上议院，成为

自 16 世纪宗教改革以来上议院的首位天主教议员。由于英国现行的政教体制，在被称之为“贵族院”的英国上议院共有 26 位圣公会主教，其中 5 位为主教即坎特伯雷大主教、约克大主教、伦敦主教、温切斯特主教和杜海姆主教自动进入上院，而其他 21 位主教则要按照资历依次进入上院。自 16 世纪英国亨利八世宗教改革以来，天主教在英国被定为非法，而自 1829 年天主教徒被“解放”以来，至今还没有一位天主教徒能够有此殊荣进入上院。接纳休姆枢机主教进入上院的动议在前些年就曾提出过，但他坚持要由保守党和工党联合提名他才接受。近来，越来越多的议员和社会名流支持接纳休姆进入上院的动议，这位在英国天主教会担任要职 20 多年的枢机主教有望不久进入上院。今年 3 月份，他就年满 75 岁了，届时如果教皇让他留任，那还要取决于他的意愿。但无论如何，该件事一方面可以使英国天主教界感到欣慰，另一方面，这也是英国社会宗教多元化的反映和必然结果。

英国还存在有其他一些基督教教派，如一位论派、自由基督徒、五旬节派、英国土生的贵格宗和兄弟会，欧洲传入的东正教、信义宗、归正宗，亚非传入的亚美尼亚教会和科普特正教会，以及美国传入的摩门教、安息日会、基督教科学派、灵恩派等。五旬节派有两个规模较大的团体，上帝会（Assemblies of God）约有 5 万名成员，Elim 五旬节派教会约有 4 万 2 千名成员。英国土生的贵格宗（又称公谊会、震颤派）是由福克斯（George Fox）创立于 17 世纪中叶，目前在英国约有 1 万 7 千多名成年成员，450 多处活动场所。另一英国土生的教派是兄弟会，由达尔比（J. N. Darby）创立于 19 世纪。

此外，英国还存在有其他一些宗教社团如穆斯林社团（近 200 万人）、印度教社团（32 万人）、犹太教社团（30 万人）和锡克教社团（30 万人）等。新兴宗教运动也在英国有一定的发展。

6. 宗教合一运动

英国宗教合一运动发展较早，程度也较高。早在 1942 年，英国的基督教会与犹太教就联合成立了基督徒与犹太人委员会，以促进双方间的理解与合作。随着其他教派和宗教的加盟，1987 年成立了跨信仰网络（Interfaith Network），容纳了大批宗教组织和教育组织，包括基督教、犹太教、印度教、锡克教、伊斯兰教、佛教、巴哈伊信仰、耆那教和索罗亚斯德教等。新近成立的不列颠及爱尔兰教会委员会、城区宗教委员会也是各宗教和教派增进相互间理解与合作的重要机构。在一些地区，基督教新教一些派别与罗马天主教会之间甚至共同使用一些教堂。各宗教和教派之间的联合机构和尝试活动促进了相互间理解与合作，在很大程度上缓和了相互间的历史矛盾，为政府宗教事务管理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保障。

二、英国当代宗教问题

进入当代，相对来说，基督教仍是占主导地位的宗教，英国仍是宗教信仰较为单一的国家，基督教的主导地位并未受到威胁。基督教的这种地位从多方面可以看出来：如教堂建筑、基督教教育机构、基督教社会组织等方面，最重要的是，由于历史的原因，英格兰教会和英格兰王权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正因为如此，在宗教传统方面，我们在英国所看到的仍是基督教占主导地位的景象。因此在宗教事务管理方面，我们并未看到任何明显的变化，历史的定制仍在很大程度上继续发挥着作用。然而尽管如此，自本世纪以来特别是 60 年代以来，在世俗化和多元化的冲击下，人们看到的是许多教堂的荒芜；宗教信仰也发生了多样化和多元变化。

1. 世俗化

有统计说，近十数年来，英国定期参加宗教礼拜（每周一次）的

人数比例一直徘徊在 10% 左右，与一直维持在 40% 以上的美国相比，英国宗教世俗化的痕迹更为明显。越来越多的信徒只是名义上的宗教信徒，也就是说，除了洗礼、参加婚礼和葬礼外，这些人从来不进教堂参加礼拜。这种情况在英格兰教会里更为突出。

在教会内部，对《圣经》、信理及一些传说的理解和态度也充分反映了教会内部受世俗化冲击的程度之大。越来越多的圣职人员公开声称自己并不相信上帝存在的真实性，与相信耶稣基督的神性相比，他们更愿意相信人格化的耶稣，认为正是耶稣的高尚人格使人们进入追随主耶稣，进入基督教会。

基督教国家每年要庆贺的圣诞节有近两千年的传统。它至少有层含义，一层是世俗的，一层是信仰上的。世俗意义上的圣诞节不仅已成为家庭团聚、得到礼物和度假的时间段，在非基督教地区甚至越来越成为商家炒作的节日，但已被许多人忽视了的信仰层面上的圣诞节则牵涉到基督教的基础：关于耶稣基督的身份，有关《圣经》作为上帝真言和启示的无误性，最根本的是关于上帝的存在问题。关于这些问题的怀疑和争论一直伴随着基督教的历史发展，而且它所涉及到的许多更深刻的神学问题在一个多世纪以来的自由主义神学和现代神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这些神学思潮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根据人的理性发展和认知水平重新解释和发展基督教，认为应抛弃基督教信仰中的迷信成分，例如道成肉身，童贞感孕、耶稣复活等；认为《圣经》并非上帝的箴言和启示，并非字句无误；甚至认为作为实体的上帝是根本不存在的。

英国的“信仰之海”组织就是由这样的一些人组成的团体。这是一个成立于 80 年代早期的英国教会组织，主要由持有、赞成和同情自由主义和现代派神学观点的基督教人士组成。据了解，该组织目前有 800 名成员，其中相当一部分成员是在教会担任牧职的人员，例如有 70 多名圣公会在职牧师。该组织还有大批的同情者，包括许多天主教徒和一些新教福音派牧师。这些人并不相信

上帝的真实存在;不相信圣诞的传说;不承认《圣经》是上帝的真言和启示而字句无误;更不相信道成肉身、童贞感孕和耶稣复活。对他们来说,上帝只是一种神秘的和个人的体验而不存在具体的道成肉身。

关于上帝的真实存在问题,他们虽然不相信具有任何实体的上帝的存在,但他们不会去告诉信徒们上帝并不存在,他们无意去大声疾呼上帝并不存在的事实,因为上帝存在是作为维系社会传统道德价值的基督教的基础。当人们看到一些事情因着非人的因素而发生的时候,人们往往愿意把它归结为上帝的工作,通过这些事情,人们“看到”了上帝的存在。对于“信仰之海”的成员来说,他们更乐于承认,上帝只是个人类创造物。他们并不是无神论者,也拒绝被称为无神论者,因为他们仍然相信这个人类创造的神灵,所以他们仍很高兴继续行使牧师的职责。他们认为宗教和艺术、科学一样,都是人类创造的结果。

“信仰之海”虽有着悠久深厚的神学传统,但它最直接的起因是唐·丘比特(Don Cupitt)所撰写的“信仰之海”。唐·丘比特是圣公会牧师,同时又在剑桥大学埃玛纽尔学院任教。80年代初由他主持的BBC电视系列节目“信仰之海”在英国基督教会影响很大。他主要描绘了一种新型宗教,只包括简单的灵性和生活方式,而没有被现代人称为迷信的一些教条。对他来说,上帝代表了人类最高理想,只是一种象征。

“信仰之海”成员所信仰的上帝和教条肯定和传统基督教的教条很不相同,一些传统教会组织和人士认为应把“信仰之海”定为异端,他们敦促圣公会兰贝特宫(圣公会总部所在地)做出明确答复。然而,圣公会坎特伯雷大主教的新闻发言人最近仍拒绝就该组织的合法性问题发表意见。

该组织的少数人的身份目前是公开的,个别人已经因此而受到处分。比如在1994年,奇切斯特教区前牧师安东尼·弗瑞曼因

为撰写了一本同情该组织观点的著作而被他的主教停职。尽管如此，这些人仍然没有退出教会，拒绝被称为无神论者，因为即使他们不相信实体上帝的真实存在，不相信一些传统的教条，但作为人的一个创造物，上帝代表了一种理想和信念，是人类生命和社会生活所需要的。如同圣诞老人的故事一样，作为实体的上帝的存在与否已经无关紧要，重要的是已经成为西方历史文化传统内在组成部分的基督教信仰在人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种作用的发挥不必建立在有确凿历史和事实依据的基础上。实体的上帝并不存在，但人们心中的上帝是存在的。基督教的所有传说故事可以被证明并不是事实，但这些故事留在人们的心里，上帝也通过基督教会的事工而“存在”于基督徒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方面。

2. 多元化

多元化至少有两种含义上的多元化，一种是全社会宗教信仰层面上出现的多样化，不再是单一宗教信仰统一人们思想信仰的局面，而是多种新兴宗教信仰不断发展的时代。另一种是每个教会内部所体现出来的多样化，特别是古老教会内部也出现了信仰和礼拜形式的多样化。

全社会宗教信仰层面上出现的多样化的主要表现是，新兴的宗教信仰和信仰团体不断出现并快速发展，与传统宗教形成竞争局面。在英国，犹太教、印度教、穆斯林和锡克教社团的人数近数十年来一直在不断增长，特别是在英国主流宗教的发展呈现衰退趋势的今天，原来属于宗教少数派的宗教信仰的迅速发展壮大引人注目。

即使像英格兰教会这样的古老教会，其信仰和礼拜形式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与世俗化潮流相对应而发展的是信仰保守化和信徒灵性化，教会中的福音化倾向不断发展，一小部分人的信仰更趋保守，使一些教会开始更多地注重灵性生活。传统的基督教受到

世俗化和多元化的冲击，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对宗教信仰的形式也带来了变革。首先是信仰结构上的变化。圣公会的官方宗教地位受到其他宗教和教派的挑战，圣公会的一些教堂荒废了，许多仍维持开放的教堂在主日宗教活动时人数也是寥寥无几。同圣公会人数减少的趋势相反，基督教一些小教派（如基督教科学派、卫理公会、浸礼派、贵格会等）的人数呈现上升的势头，而罗马天主教信徒人数的增长是最为显著的。罗马天主教会参加弥撒仪式的人数超过了圣公会参加礼拜的人数。其次是教会活动形式方面的变化。在很多开放的教堂里，我们可以看到先进的音响系统，办公设备特别是通讯设施和印刷设备的现代化给宗教活动带来了新的面貌和活力，吸引了一些年轻人参加。汽车的普及和交通的便利使人们能到很远的地方参加他们自己喜欢的礼拜活动。教会的活动早已不局限在宗教活动上，在很大程度上也起着社区服务中心的作用。开办医院和一些慈善机构，设立中小学校和各种培训班，举办各种针对老年人或青年人的活动等基本上成为许多教牧区的主要活动内容。多元化甚至影响到一个教会内部，在圣公会里，人们可以明显地看出各个教牧区之间的差别，如信仰倾向、礼拜特色、活动形式等。一些学者和教内人士认为，这些差别完全可以等同于不同宗教信仰之间的差别，这并非言过其实。

但是，宗教世俗化与多元化的冲击还未带来政教关系与宗教事务管理上的变革。在英国，没有哪一个教会比英格兰圣公会与国家保持着更密切的关系。圣公会作为英格兰的官方宗教，仍在许多方面享受着一定的特权，但它的信徒人数已不占绝对多数，特别是进教堂做礼拜的信徒人数已落后于罗马天主教会的人数。一些教会人士和学者的观点不无道理，他们认为，英国圣公会的国教会传统其实是妨碍了圣公会的发展。圣公会数百年来得到的世俗利益使其不认真考虑教会的信仰前途问题，因为它所已得到的世俗利益和地位保障使它不必考虑教会成员的多少和增减等问题，

成了事实上的“皇帝的女儿”，而其他宗教信仰没有这种优惠条件，它们必须在“商品市场”上努力推销自己，以赢得一席之地。所以，这几年来圣公会立呼吁取消国教会地位的呼声越来越高。虽然前几年英国圣公会大会否决了有关提议，但这也表明一些人对国教会的地位提出了质疑。这其实也是所有组织化宗教所都面临的一个共同问题。两年前，英国政府决定在公立学校开设多种宗教信仰课目，英国学童从 5 岁起就要学习了解除基督教之外的五六种宗教知识。自 16 世纪以来，英国国王亨利八世及其继承者被授以“[基督教] 信仰的维护者”的称号，随着英国社会宗教信仰的日益多元化，英国王储查尔斯声称要把宣誓誓词改为“神圣的维护者”，这也是顺应历史潮流发展的必然。这些变化与倾向也必然给传统的政教关系模式和宗教事务管理制度带来冲击与新变化。

第二节 英国政教关系基本情况

在《英国 1996 官方手册》第 27 章开始，写着这样一句话，“在英国，人人享有不受社团或国家干涉的宗教自由权利。宗教组织和团体可拥有财产、举行仪式如婚礼和葬礼、开办学校、以及通过言论和著作促进其宗教信仰。担任公职无宗教障碍。”^① 尽管自己标榜宗教自由和宗教宽容，但是在英国，宗教自由的历史并不完全彻底，宗教宽容的历史也并不悠久，我们从以下对英国宗教政教关系历史的描述中就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

在对英国政教关系的历史和现状进行分割式详细描述之前，有必要对英国政教关系的整体进行轮廓性的描绘，以期读者对此先有一个粗浅的认识。至今，英国仍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几个有

^① 英国中央信息办公室：《英国 1996 官方手册》，页 450

国家教会的国家。在英国，目前仍有两个官方教会：在英格兰，英格兰教会(圣公会)是官方教会；在苏格兰，苏格兰教会(长老会)是官方教会。英格兰教会仍是名副其实的官方教会：女王伊丽莎白二世是教会的“最高首脑”，她必须是圣公会信徒而且要保证一直信守圣公会的信仰，做该教会的保守人。在咨询英国首相和皇家任命委员会（由信徒代表和教士代表组成）后，她有权任命英格兰教会的官员（大主教和主教）。苏格兰教会目前只是苏格兰名义上的官方教会，它享有充分的自主权，自己选择教会的官员，不受政府干预。威尔士和北爱尔兰没有官方教会，但威尔士教会（圣公会）、苏格兰主教派教会（圣公会）和爱尔兰教会（圣公会）都是圣公会联盟的成员教会。

到目前为止，英格兰教会的官方教会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只剩下一种象征意义，作为英国古老的君主制度的一部分，官方教会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一种政治仪式的需要，而无任何实质意义。英格兰教会的两名大主教和 24 位主教虽也当然地坐在议会上院席位上，但对于广大普通公民的日常生活来说，官方教会和这些人的政治作用是微不足道的。但如果因此而不把英格兰教会不放在眼里，对它所敬拜的神灵和教导的信条不恭甚至侮辱，那你就小心了。虽不至于像在过去那样将有血光之灾，但也很可能会面临吃官司的惩罚。原因很简单，英国还有那么一纸法律禁止人们对英格兰教会的神灵或信条不敬，否则就要因亵渎神灵而被治罪了。对于居然进入到 21 世纪的这样一项法律，一些英国人特别是非圣公会人士都强烈要求废除或将亵渎神灵的含义扩大到对所有宗教的神灵不敬的范围，但自 1998 年 7 月英国内政部声称近期不会对此项法律采取任何步骤以来，的确没有进一步的动作。

在英国，除了官方教会或另有约定者外，所有的其他宗教与国家都是一种政教分离的关系。所有的教会、宗教组织和机构都不能接受国家的直接资助。宗教组织和机构要通过收取奉献、投资

和募集基金等方式来为自己的活动筹措资金。从 1977 年起, 英国政府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划出一部分作为宗教建筑的维修基金。这些资金主要用于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宗教建筑的维修和保护, 但不只限于英格兰教会的教堂。英格兰教会于 1969 年设立了一项基金, 主要用于该教会具有历史文化或建筑学价值的冗余教堂的维修和保护, 在这项基金中, 来自英国政府的直接财政拨款就高达 70%。1993 年, 一项名为历史性教堂信托基金的类似机构问世, 该基金得到了英国政府国家遗产保护署 (Department of National Heritage) 的资助, 其主要目的是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非圣公会宗教建筑进行维修和保护, 如清真寺、寺庙或犹太会堂等。到目前为止, 此类基金或组织只负责英格兰的宗教建筑, 而在苏格兰、威尔士或北爱尔兰, 还没有设立此类基金。

绝大多数宗教机构被划入慈善机构的行列, 因而享受着范围很广的免税优惠。在这种情况下, 对宗教机构免税虽客观上造成促进宗教发展的后果, 但政府的意图并非如此, 而是为了发展慈善和社会服务等公益事业, 因此一些人认为这并不违反政教分离原则。在英格兰和威尔士, 宗教机构一般都要申请登记为慈善机构, 向政府慈善委员会提出申请登记的要求。政府慈善委员会对申请的审议主要依据大量的个案。在苏格兰和北爱尔兰, 这项工作主要是由这两个地区的区内税收署负责的。慈善机构的绝大多数收入和资金进项都是免税的, 但前提是这些收入和资金要用于慈善目的。除了免交营业税、收入调节税等税种外, 这些慈善机构还被免除增值税。对于接受方为慈善机构的捐款, 捐款人将减免捐款税。慈善机构接受的遗产捐赠减免遗产税、收入调节税和印花税等。

英国没有现成的成文宪法, 因此在相当长的时间里, 也就没有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立法。这一情况自从 1998 年的《人权法案》的通过而得到了改变。在此之前, 虽然英国没有相关立法, 但

北爱尔兰因其特殊环境，也有立法条文特别规定不得因公民的宗教信仰而使其就业权利受到侵犯，公民有权要求法院制止侵犯自己宗教信仰权利的行为。1998年通过并自2000年开始生效的《人权法案》明确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禁止基于宗教信仰的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

一般来说，信仰任何宗教的公民个体并不会因为在某一宗教组织的成员身份而享有任何特别的政治经济权利，或被剥夺这些权利。然而在国家层面上，英国议会上院（贵族院）则是一个明显的例外。英格兰教会坎特伯雷大主教、约克大主教、杜勒姆主教、伦敦主教、温彻斯特主教和另外21位英格兰教会的主教（按主教年龄长幼依次排序）因其在教会的地位而自动享有英国议会上院的议员席位，而其他宗教或教会的领导人则并不享有这一特权。1999年年初的议会改革方案对这一状况提出了改革措施，但了解这一方案的人士都看到，这样的改革进程是缓慢的。

与现代国家政教分离、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相反，英国的教育与宗教是不分离的。这主要表现在宗教学校接受国家资助、法律规定公立学校要进行宗教教育、公立学校每天都要组织祈祷活动。由宗教组织开办的一些学校享受着国家的补贴。这些学校大多数是由英格兰教会和罗马天主教会开办的，当然也有少数此类学校是由基督教其他派别如卫理公会以及犹太教社团开办的。近些年来，这些学校的数量在增加，包括由穆斯林社团开办的学校。

根据法律规定，公立学校中必须进行宗教教育。1980年，苏格兰的《教育法案》确定了公立学校中的宗教教育的原则和有关细则。1988年的《教育改革法案》则对英格兰和爱尔兰公立学校的宗教教育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改革，把宗教教育作为中小学课程中的重要科目，而且把过去的宗教教育范围进行了扩大，由主要进行的基督教教育扩展到几大宗教知识教育（1994年教育部的指导

件规定进行 6 种宗教知识的教育）。宗教教育课的具体内容是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进行的，可以体现各宗教传统在当地生活中的位置（当然是以基督教为主），但对于小学生进行的宗教教育不得带有教派特点，尤其不能向小学生进行传教。当然，父母有权提出申请，免除了女在学校接受宗教教育，这对少数派宗教信徒来说是有利的，因为学校的宗教教育不可能照顾到他们的宗教信仰的特点。

同它的北欧盟国美国相比，宗教教育在英国的位置简直是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除了宗教学校接受国家资助、公立学校进行宗教教育外，公立学校每天还要组织学生进行宗教祈祷。当美国各派组织和人士正在就宗教学校能否接受政府补贴、公立学校组织祈祷活动是否违宪等问题争论不休的时候，法律要求英国的公立学校每天要组织祈祷活动。祈祷的内容当然主要是基督教性质的，充分体现了英国的基督教传统。虽然学校当局也有权让一些非基督教学生免于参加这一祈祷活动，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组织非基督教性质的祈祷活动，但公立学校教师组织越来越反对这一项实践活动，已向提出重新考虑有关规定的要求。

在英国学校，如果有相当一部分学生信仰少数派宗教，学校当局就要在基督教节日之外加上这些少数派宗教的节日，而且也有义务尽量满足这些学生的宗教习俗方面的需求，比如学校餐厅要为穆斯林学生提供清真食品。英国政府要求公职人员不得因宗教信仰原因而歧视任何公民，而是要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去适应公民的各种宗教实践。比如，允许穆斯林职员在礼拜时间去礼拜；在监狱和军队中为穆斯林和犹太人提供他们各自的宗教教士。

根据 1990 年《广播法案》的规定，完全或主要地具有宗教性质的组织和机构不得经营全国性广播电视网络，只能在地方范围内进行广播。1996 年的《广播法案》在规定数字广播系统执业资格

方面，也把宗教性质的机构排除在外。法案允许具有宗教性质的机构经营地方广播电台、某些有线和卫星电视频道。

这就是英国政教关系的大致轮廓，与欧美许多国家的政教关系有相同之处，也有明显的差别，这其中相当成分取决于英国的君主立宪制度，与它的政教关系历史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

一、英国政教关系历史追溯

基督教一直是英国的主要宗教，它在英国的发展历程在很大程度上也体现了英国教会—国家关系的历史发展线索，特别是 16 世纪以来随着圣公会被确立为英格兰的官方教会，罗马天主教逼迫走向地下达三个世纪之久，圣公会、罗马天主教、国家之间的关系相互交织在一起，构成了英国教会—国家关系明晰的历史线索。追踪基督教在英国的这一发展线索，同时也就是在了解英国政教关系的发展历史。

1.16 世纪英国宗教改革

15 世纪的英国教会同欧洲大陆的教会一样，不只是一股精神势力。它具有强大的经济势力，并常常干预政治生活和世俗生活。16 世纪初，英国教会介入世俗事务是比较突出的。教会的高级教士们一般都是首先在政治、外交和司法等领域取得成就和地位后才被授予高级圣职，而他们在接受圣职后却并不辞去他们在俗世的职务，所以，英国教会的重要人物同时又大多是朝廷重臣，如坎特伯雷大主教同时担任英国首席大法官职务，约克大主教同时担任英格兰的外交事务，温切斯特主教又是财务大臣，达勒姆主教同时担任国务大臣。这些人更多地只是把主要精力放在世俗事务上，而教会职务似乎只是一个荣誉和象征。

研究 16 世纪前后英国王权同罗马教皇之间关于教会控制权的矛盾冲突对了解英国教会—国家关系历史和现状都有极大

助。16世纪初的英国教会由一个显著的特点，即对王权很强的依附性。英国王权自11世纪“征服者”威廉时起就一直在同罗马教皇争夺英国教会的控制权。“征服者”威廉迫使教会答应未经他的许可不得革除他的手下爵士的教籍。他的儿子亨利二世在与坎特伯雷大主教托马斯·贝克特(Thomas Becket)的斗争中，颁布了著名的《克拉伦登法规》(Constitution of Clarendon)其中规定，教会法庭的案件在英国的终诉是国王，没有国王的准许，任何案件不得上诉到罗马教廷。这项法规确立了王权对教司法权的控制，并通过对教会向罗马教廷的上诉权的限制，公开向罗马教皇的权力提出了挑战。在爱德华三世和查理二世统治期间，英格兰议会通过并颁布了《圣职委任法》(the Statues of Provisors, 1351年和1389年)和《普雷姆尼尔法》(the Statutes of Praemunire, 1353年和1393年)。两个法规分别加强了王权对圣职委任和教司法权的控制，限制了罗马教廷对英国教会事务的干预。英国教会从教皇的仆人转变为国王的仆人。

16世纪正是欧洲宗教改革的高潮时期，王权相对较强的英格兰在开始并没有受到很大冲击。英格兰国王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对教会的控制权，所以在开始时同罗马教廷站在一边，反对欧洲的宗教改革。亨利八世敌视欧洲大陆的宗教改革运动，竭力阻止新教思想传入英格兰，他曾责成约克大主教沃尔西(Wolsey)禁毁流入英格兰的马丁·路德的大批著作。他甚至撰写了驳斥宗教改革的专著《反对马丁·路德，捍卫七项圣礼》，反对新教改革，维护天主教的正统性，为此获得教皇利奥的赞誉，被授予“信仰卫士”的称号。然而，当教皇未能批准亨利八世的离婚申请后，亨利八世一怒之下断绝了英国基督教会同罗马教廷的关系。似乎专门同教皇作对，亨利八世一生结了6次婚。1534—1540年，亨利八世在新任命的坎特伯雷大主教托马斯·克兰默(Thomas Cranmer)和国务大臣托马斯·克伦威尔(Thomas Cromwell)的帮助下，完成了所谓的“亨利八

世改革”。1534 年，是英格兰宗教改革最重要的一年，在亨利八世的授意下，这一年的春季和秋季两届议会通过了 7 项与教会有关的法案。这 7 项法案成为亨利八世改革的主要内容。

这 7 项法案包括：《上诉约束法》（The Restraint Appeals Act）规定，因为英格兰国王世英格兰教会“在世的最高首脑”，因此教会法庭的最终上诉是英格兰国王而不是罗马教廷。《教士服从法》（The Submission of the Clergy Act）规定，未经国王批准，教会不得擅自制定和出版新的教规教令，国王任命的由 8 名上院议员、8 名下院议员和 16 名教士组成的委员会有权审查评定新的教规。未经该委员会的审查批准，任何新的教规都不得颁布实施。《首岁捐税法》（The Annates Act）规定，担任圣职的教士按规定应献给教皇的第一年薪俸不再交给教皇，而要上交国王。《圣职任命法》（The Ecclesiastical Appointments Act）规定，如果某一教区主教职位空缺，将由国王制定若干候选人，主教会议在候选人中投票选出新的主教，新当选主教要按照新的就职宣誓词向国王宣誓，经国王批准后方可由大主教按惯例举行祝圣仪式。《赦免法》（The Dispensations Act）规定，任何被判有罪的英格兰人不得向教皇请求赦免，坎特伯雷大主教将代行教皇的这一权力，收取的赎罪金大部分将上交国王。《至尊法》（The Supremacy Act）规定，英格兰国王世英格兰教会“在世的最高首脑”，有权任命教士，决定教义和礼仪；有权监督教会事务并纠正教会弊端。《叛逆法》（The Treason Act）规定，蓄意侵犯国王的尊严和称号者，包括否认国王是英格兰教会“在世的最高首脑”，把国王称作异教徒、裂教者或暴君，均属叛逆罪而将被处以极刑。这 7 项法案中最重要的当然是《至尊法》，它废除教皇作为英格兰教会首脑的地位，由亨利八世自己担任教会“在世的最高首脑”，把英格兰教会牢牢地控制在国王的手里。这一法案为后任君主所一再重申。1535 年，新任教皇保罗三世宣布开除亨利八世的教籍，英格兰教会同罗马教廷之间的关系彻底被割断了。

为了强迫罗马天主教会改革，亨利八世采取了强硬的措施，用火与剑推行所谓的宗教改革。1536年，亨利八世授意议会通过法案，把年收入在200英镑以下的修道院都收归国王及其继承人所有。1539年，议会再次通过立法，关闭所有的修道院，财产全部归国王所有。同年，由亨利八世钦准翻译的英文版《圣经》正式出版，对英格兰宗教改革也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亨利八世进行的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宗教改革，他坚决反对对教会教义和礼仪进行任何改革，他完好地保留了天主教的教义、礼仪和制度，而且一些持新教观点的人士相继被他处以火刑。1536年，议会通过颁布《国王陛下为基督教安定制定的条款》（通称《十条款法》），10条款中5条论及教条，5条论述礼仪，几乎看不到改革的痕迹，相反，在这些问题上十分保守。1539年，议会又通过《取消分歧法》（通称《六条款法》），以维护天主教教义、礼仪和制度在英格兰的正统地位。它规定，否定天主教变体论者并拒绝执行圣事者，将被视为异端，处以火刑并没收财产。亨利八世在英格兰建立的只是“没有教皇的天主教”。尽管和教皇决裂了，但他仍无愧于“信仰卫士”的称号。

1547—1553年期间，在国王爱德华六世在位期间，英格兰教会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改革。1547年，坎特伯雷大主教克兰默以国王的名义颁布《信仰划一法》（The Act of Uniformity），作为钦定的礼拜布道书，要求各地神职人员在礼拜时向信徒宣读。同年，新议会通过的第一项法令就是废除亨利八世的《六条款法》，使新教在英格兰获得了合法的地位。议会还相继通过了两个法令，《反对辱骂圣礼者》（Against the Revilers of the Sacrament）和《圣餐礼规章》（Order of Communion）对礼仪进行了一些改革，首次要求在圣餐礼中使用英语。同年，议会还决定，主教的产生不再经过宗教会议的选举，而直接由国王以特许状的形式任命；在国王的肯定下，宗教会议还取消了对神职人员结婚的限制。1549年，议会通过《公祷和

圣礼及教会其他礼仪实施书》(通称爱德华六世《第一祈祷书》),首次统一了英格兰教会的礼拜仪式。1552年议会通过并颁布了《第二祈祷书》,并规定在全国各教堂使用。这一系列法令完成了英格兰教会的礼仪改革。同年完成的《四十二条信纲》全面概括地阐述了英格兰教会的信仰原则和教义。1553年,在国王的同意下,宗教会议以国王的名义颁发了这份宗教文件。英格兰教会教义改革也告一段落。

如柴惠庭在他的著述中(《英国清教》,1994:42—44)所评论的那样,这一时期的英国宗教改革具有新教化、圣经化、简洁化和英语化等特点,改革使英国教会脱离了罗马教廷的控制,在一定程度上新教化了,然而,改革后的安立甘宗仍然保留着相当浓重的天主教色彩,值得注意的一点是,这次改革是“一场由政府主持的自上而下的宗教改革运动”,具有“强烈的政治气质”;“改革的最终决策人不是宗教人士,而是政治家。”(柴惠庭,1994:45)正是宗教领袖和政治家在宗教改革中的这种错位使得英国的宗教改革同欧洲大陆的宗教改革具有很大的差异性,这对日后英国的政教关系模式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正如柴惠庭指出的那样(1994:46),“传统的主教制和教阶制在英国经过长期发展,到亨利八世时,已基本同化于国家政治制度中。主教由国王指派,主要维护王权的利益。当英国王权与罗马教廷冲突时,坎特伯雷宗教会议和约克宗教会议宣布支持国王,……主教们的这一立场完全消除了政府在建立民族宗教时对主教制进行改革的理由。主教制作为一种政权工具,理所当然地将受到保护,维护主教制与教阶制,就是维护维护王权对教会的有效控制。”

1553—1558年,在被称为“血腥玛丽”的玛丽一世统治期间,罗马天主教会恢复并占据主导地位,新教(圣公会)受到严重打击。在她统治期间,共有273名新教徒被烧死在火刑柱上,其中就有前而提到过的克兰默。1558年伊丽莎白一世登基后,当王权同天主

教会发生冲突时，她通过任命信仰新教的人士担任坎特伯雷和约克大主教的职务而压制天主教的势力。自 1559 年她的第一届议会开幕时起，伊丽莎白就相继颁布实施了一系列宗教法令和文件，史称“伊丽莎白决定”(Elizabethan Settlement)，使温和的新教安立甘宗再次被恢复国教会的地位。“伊丽莎白决定”在英国政教关系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和意义，它主要包括两个国家法令（《至尊法》和《信仰划一法》）和两个宗教文件（《公祷书》和《三十九条信纲》）。

《至尊法》的基本精神和亨利八世的《至尊法》相同，但略有差异。它废除了玛丽女王镇压新教的《异端法》和废除宗教改革的《撤销法》，恢复了亨利八世的《十一条法》、《首岁税法》和《上诉约束法》，宣布自亨利八世以来的《至尊法》仍然有效，但把国王是“圣公会的英格兰教会的世间最高领袖”改为国王是“英格兰教会的世间最高长官”。《至尊法》规定，一切担任教职和公职者均须以良心宣誓，“女王陛下乃本王国唯一最高长官，……不论在宗教及教会事务方面，或世俗事务方面，莫不如此，在本王国境内，任何外国君主、个人、主教、国家或统治者，在教会或宗教方面均不得享有，也不应享有任何管理权、统治权、领导权或权威。”这就彻底排除了罗马教廷对英国教会的控制和管理权。《至尊法》还规定，国王有权“按照其意愿”指定特派员监督教会并更正教会的宗教异端、陋习和过失。该法令明确规定，凡是拒绝按照规定进行宣誓的人将不得担任任何教职或公职；坚持承认罗马教皇权威者将被剥夺所有财产，不改变立场者将予以严惩，顽固不化者将以叛逆罪处以极刑。

《信仰划一法》事实上使用国家政权的力量推行安立甘宗的信仰，它规定，全国各地的教堂都应以新制定的《公祷书》为礼仪的惟一标准，违反者将受到惩处；礼拜天和宗教节日都要进教堂礼拜，不去者将被罚款。

1571 年，体现了英格兰圣公会教会准则的《三十九条信纲》由

议会通过并颁布施行，它和同一时期颁布实施的《公祷书》和《讲道集》一起成为英国圣公会的信仰和礼仪准则，标志着安立甘宗的最终确立。《三十九条信纲》和《公祷书》作为安立甘宗的经典，至今仍为英国国教会所信奉。1865年制定的《教士签署法》明确规定，教士要宣誓承认《三十九条信纲》和《公祷书》。如柴惠庭(1994:69-73)所总结的那样，“伊丽莎白的决定”所确立的安立甘宗有三个特点：传统性、包容性和折衷性，正是这三个特点表现出伊丽莎白宗教改革的政治功利主义态度，也就是说，宗教改革并非首要动机，而政治安定才是她的出发点。然而，正是由于宗教改革的折衷性和传统性，清教才愤而起来要纯洁安立甘宗。

2. 英国宗教改革后续行动

17世纪40年代，随着英格兰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以长老制为特点的清教逐渐取得了英格兰宗教的主宰地位，而英格兰议会真正获得了宗教立法权，使它有可能通过立法取消了安立甘宗的国教会地位。1642年，英格兰议会上、下两院一致通过《主教排除法》(Bishops' Exclusion Bill)，把主教全部驱逐出议会，剥夺了教士干预立法和司法的权力，为议会在宗教礼仪和教会制度上作重要改革奠定了基础。1643年初，议会通过了《根除法案》，废除了主教制。1643年第一届新的宗教会议把长老制确定为英国教会的教会制度。作为清洁安立甘宗的清教运动的兴起对圣公会的教义和礼仪改革是个极大的推动，然而17世纪英国清教运动随着克伦威尔的去世而结束。1660年，英格兰教会新祝圣了5位主教。1662年，议会通过《信仰划一法》(Act of Uniformity)，标志着安立甘宗国教会地位的重新确立。在随后的查理二世和詹姆士二世统治期间，清教受到了严重的“大迫害”，这主要表现在包括《信仰划一法》在内的《克拉伦顿法典》中，对清教的迫害变成为政府行为。17世纪中叶的英国革命虽然最终还是确立了圣公会的国教会地位，但宗教宽容在一定程度上已成为趋势，为社会所部分接受。“光荣

革命”后于 1689 年通过的《宗教宽容法》(Toleration Act) 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新教自由派教会的合法性，但仍明确规定宗教宽容并不适用于罗马天主教会和极端的一位论派教会，而且对清教徒担任公职有诸多限制。“光荣革命”后，清教逐渐消亡，而以不从国教者 (nonconformists) 的面目出现。1828 年，Test and Corporation Acts 给予这些不从国教者以完全的政治地位和权利，取消了对他们担任公职上的限制而罗马天主教会直到 1829 年才因着《罗马天主教解放法令》(Roman Catholic Relief Act) 而得到“解放”，成为合法存在的宗教。1858 年，《犹太教解放法令》(Jewish Relief Act) 使犹太人有权成为议会议员。牛津、剑桥和杜勒姆 (Durham) 大学要求学生和教职员进行宗教宣誓的规定分别被 1854、1856 和 1871 年的议会法令所撤销，而苏格兰大学的类似规定直到 1932 年才被废止。

二、英国政教关系现状

“英国政教关系现状”这几个字很容易写出来，但要把它所要表达的丰富内容写出来就很不容易了。描述英国政教关系现状的难度不仅表现在英国没有明确政教关系原则的成文宪法，更没有现成的宗教法；它也表现在英国政教关系与宗教事务管理现状与英国君主制度和国教会制度的历史仍有着很深的渊源关系；它更表现在英国各地历史传统各不相同所造成的政教关系现状的差异。特别对于一个局外人来说，数世纪前的政教关系立法是否仍在起作用都是个未知数，而对于大多数中国人来说，想到数个世纪前的立法仍能起作用，这简直是不可想象的事情。

1. 有关法律规定

英国并没有成文宪法或面面俱到的权利法案。英国宪法部分体现在习惯法和定制中，部分体现在成文法律中。有的学者将“英

国宪法”进行了总结，其中第六部分第 18 条涉及宗教自由问题，并根据各种相关法律和习惯定制总结出如下几条“宪法原则”：在英国，每个公民都享有思想、良知和宗教的自由权利；这些权利包括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独自或与他人一起，在公共场合或私下，通过教育、实践、崇拜和守诫来表达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1) 崇拜与宗教教育不受国家干预。思想、良知和崇拜形式完全自由，公民自由改变其宗教而不受任何限制。无神论者和不可知论者都有传播其思想的自由。

(2) 然而，如果超出论辩的合理界限，发表针对基督教圣公会的粗俗的或攻击性的言论，就会被指控犯有亵渎神明罪。

(3) 教会及各种宗教组织均可拥有财产权，可开办学校并自由传播其宗教信仰。人口普查或其他官方调查中不设“宗教信仰”栏。

(4) 公民担任公职没有任何宗教信仰方面的限制，惟一的例外是针对大不列颠及联合王国的君主的，法律规定，君主必须是新教圣公会信徒。英格兰教会（圣公会）和苏格兰教会（长老会）分别是这两个地区的“官方”宗教，官方举办的正式仪式中都有这两个教会的首脑参与其中，给予祝福。除英格兰教会外，苏格兰教会以及两个教会的任何普通信徒都没有高于其他教会信徒的任何特权。

(5) 宗教教育是接受政府资助的所有学校的必修课，父母可选择不让子女接受宗教教育。

(6) 广播电视节目中也涉及宗教内容，包括宗教仪式和讨论宗教问题的综合节目。然而，通过广播电视广告来传播宗教是被禁止的。

其实，早在 1951 年英国就加入了《欧洲人权公约》，但签署这一公约并不等于它就能在英国起作用，因为一个国家的司法系统是相对独立的，只能建立在本国立法机构通过的法律的基础上，而不能以国际法的条文来判案，即使本国已经加入某个国际公约或

协议。如果不通过本国法律来具体落实国际公约中的精神，国际公约只是一纸空文，最多只能起到道义上的压力作用而已。英国法律至今也没有具体条文来落实《欧洲人权公约》，因此在实践中并没有保护少数派信仰的法律。虽然也有国际法庭，但各国对国际法庭的权威也是有很多限制的。理论上说，英国的宗教少数派可以向欧洲人权法庭起诉，但实际上由于这种诉讼因为耗时过长而且费用过高，事实上将大多数此类案件拒之门外。

新工党政府改变了这一现实。新工党政府在 1997 年 10 月提出的《人权议案》于 1998 年获得通过，并于 2000 年开始实施，这对涉及宗教自由的英国法律将产生重大影响，少数派的宗教自由权利将得到法律上的保护，而不是飘乎不定的社会宽容。

2. 各地的差异

英国也是个政教关系较为复杂的国家。目前在英国，我们可以找到三种不同的政教关系模式，这三种政教关系模式充分体现了英国不同地区和不同历史时期的政教关系及历史沿革。在英格兰，英格兰教会(Church of England，圣公会)“依法而设立”，也就是说，英格兰教会承认民法的权威，它的教会法是英国民法的一部分；英国君主是教会“在世的最高首脑”；教会的主要主教作为英国上议院（贵族院）的成员参与国家的立法事务；而议会对教会的教义和礼拜等问题有最后否决权，尽管目前这一权力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形式上的保留而已（参见 1974 年《礼拜和教义规则》，Worship and Doctrine Measure）。圣公会国教会地位的维护者认为，国教会地位使得圣公会能够对所有的教会成员进行教牧关怀，使得教会能够进入国家的权力决策圈，而成为国家权力制衡机构。

英格兰这种政教关系模式可以在欧洲许多国家找到相似的模式或变异形式。如在北欧一些国家（挪威、丹麦和冰岛等），基督教新教信义宗教会仍继续作为这些国家的官方教会，继续享受着一定的特权；在芬兰，基督教新教信义宗教会和俄罗斯东正教会一起

作为该国的主要宗教，享受着一定的特权；在希腊，希腊正教会仍是该国的官方教会。（有关情况请参阅有关章节。）

在苏格兰，苏格兰教会即苏格兰长老会是这个地区的官方教会，但它拥有很大的自主权。它作为苏格兰人民基督教信仰代表，是苏格兰地方的民族教会，它的设立及基础依赖于苏格兰民族历史文化传统的认同。尽管苏格兰长老会的官方教会地位不同于苏格兰圣公会的国教会地位，但苏格兰其他小教派和教会仍明显地感到了处于边缘的境地，在一定程度上被歧视。

在威尔士和北爱尔兰，没有官方或设定的主要宗教，圣公会在这两个地区不具有官方宗教的特权和地位。在威尔士，基督教各派及教会曾于 1975 年共同签署了一份协议（圣公会与非主要派教会之间），涉及牧灵、礼拜、传教及教育等方面，在这些方面这些教会之间互相谅解互相合作。在威尔士，圣公会也在很大程度上同威尔士文化融合在一起，而其他非主流派教会则因为社会经济变革与世俗化影响，在近些年来面临着成员人数和影响力急剧下降的困境。因此，威尔士的政教关系和宗教事务管理制度同当今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是一样的，也就是“自由国家中的自由教会”，教会享受着法定的权利并承担与之相对应的义务，教会接受的管理并未超出其他社会团体所接受的程度，在这里，宗教事务管理并没有特殊性。（北爱问题将在第四节具体论述）

3. 传统政教关系模式仍在发挥作用

尽管英国历史已进入 21 世纪，英国在涉及宗教自由的立法方面已有所进步，但总体上来说，从立法和制度方面来看，它的政教关系和宗教事务管理模式仍保留在前两个世纪甚至 16 世纪的水平上。依照法律，以安立甘宗为特点的英格兰教会 (Church of England) 是英格兰的设立教会 (established church, 国教会, 官方教会)，享有的特权；联合王国的君主必须是该教会的成员，作为该教会“在此的最高长官”，他或她有权任命该教会的两名大主教和 42

名其他主教，有权监督并更正该教会的信仰和行为；联合王国的议会有权制定并通过涉及该教会教义、礼仪和制度的法令。

然而，国教会的概念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暗含着事先设定的优越性，这种优越性虽也是国教会在很多年前通过努力或者交易而取得的，但它现在的地位相对于其他非国教的地位来说则是丝毫不费精力就得来的，而且它也很少去考虑成员的多少及影响力的大小等问题。所以这种设立地位相对于其他非国家宗教或者不信教的人来说都是一种不平等性的歧视。有关国教会的规定同时意味着非国教的存在，也就是说，相对于国教会来说，大量存在的其他宗教或教派就不是“国家教会”或“官方宗教”，从法律规定上来说，与作为国家教会的英格兰教会相比，这些宗教和教派从根本上说就处于下风，处于极不平等的竞争环境。这些非国教性的宗教团体必须竭尽全力地为自己在社会国家权力中争得一席之地而奋斗。

但在另一方面，圣公会内部也有一些不同意见，他们认为国教地位虽使教会得到许多世俗利益的保障，但换来的代价是十分昂贵的，它事实上妨碍了教会灵性的发展，甚至扼杀了教会的精神前途。作为交换，国家有权干预教会内部事务，比如议会控制着教会的教义和礼仪的制订修改，控制着教会圣职和其他人事任命权。特别是在议会中非圣公会成员不断增加的今天，圣公会的一些人士越来越感到这些问题的严重性和迫切性。

近些年来，圣公会内部不断出现要求非国教化的呼声。1994年圣公会大会投票表决仅以微弱多数否决了非国教化建议。1997年英国王妃戴安娜之死对圣公会的国教会地位也是间接的冲击。戴妃之死使更多的人们认真思考英国的君主立宪制，圣公会作为国教也是这种政体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英国王室的地位一旦被动摇，那么圣公会是否还能由世俗君主担任最高领袖，它的国教地位是否能维持下去，这都是值得怀疑的事。激进的基督徒认为

国教本身在道德上是站不住脚的，同时它又扼杀了基督教赖以生存发展的先知性。基督教并非国民宗教或民间宗教，它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与耶稣基督的积极主动而完全彻底的融合。

在另一方面，60年代以来进入高潮的基督教合一运动及各宗教对话合一运动也给国教问题提出了极大的挑战。合一虽强调灵性教义礼仪上的合二为一，但组织制度上特别是在国家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的不平等使得这种对话合一很难进入到深层次上。比如说 1955—1972 年的英国圣公会和卫理公会的对话合一运动，就使圣公会的国教地位问题受到置疑，在一定程度上也因为这个问题而使合一对话陷入困境。

在社会立法方面，英国的立法也保留有很多历史遗留下来的痕迹。其中一个就是有关礼拜天要休息的立法根据古老的基督教传统，人们在礼拜天不得工作，要进教堂去参加礼拜或听弥撒。英国是一个古老的基督教国家，有关礼拜天不得工作的立法自然也是存在的。直到不久前，英国立法中还有礼拜天不得进行经营活动的规定。由于社会的发展和经济活动的要求，英国议会于 1912 年对有关立法进行了修改，其中放宽了一些限制措施，允许一些经营活动可在礼拜天继续进行，但对大部分经营活动的禁令仍未放开。近些年来，英国有些组织和个人不断游说议会，要求通过立法严格实施有关礼拜天不得进行经营活动的禁令，制裁不严格遵守这一禁令的机构和人员。可见其影响仍很大。

英国政教关系的传统痕迹还明显地表现在宗教教育等方面。在宗教教育中，基督教教育是最发达的。许多基督教学校接受政府的资助，但在课程设置、招收员工和招收学生等方面仍享有很大的自主权。即便是接受政府资助，这些基督教学校仍有权优先接收基督教信徒的子女入学。相比之下，非基督教的宗教学校不论是在数量还是在规模上都远比不上基督教学校，而且许多少数派宗教所开办的学校还没有被批准可享受政府资助。对于许多新

兴、外来的少数派宗教来说，这种现实本身就是一种不公正，是对他们的宗教自由权利和教育权利的侵犯。

4. 宗教自由问题

尽管英国是当今欧美国家中仍保留着政教合一体制惟一国家，但英国政治体制中却也存在着一些与政教合一体制不“协调”的现象。并不像真正的政教合一国家那样，英国议会中议员的宗教信仰并不单一，不完全是由圣公会信徒占据着的，相反，英国议会中既有其他宗教信仰者（圣公会以外的其他基督教新教派别的信徒、天主教徒、穆斯林、印度教徒和犹太人等），甚至还有无神论者和不可知论者。在实行政教分离和宗教信仰自由的美国，无神论者在一些州至今仍没有权利担任公职，他们在正式场合的证词甚至不被认可，这种情况与政教合一的英国相比，实在既令人疑惑又自相矛盾。英国政府高级官员多是基督徒，但他们很少在公开场合谈论自己的宗教信仰，人们也没有发现当今首相布莱尔在发言结束时说，“上帝保佑你们，上帝保佑英国。”相反在美国，大多数政客都很了解打宗教牌的重要性，并深谙如何打宗教牌的技巧。

虽然传统的政教关系模式仍在起作用，但在政教关系方面并不是没有任何新变化。1997年10月，英国工党政府提出了一份议案，主要目的在于把《欧洲人权公约》的原则纳入英国法律体系。如果这一议案获得议会通过，英国的法律体系特别是涉及人权和宗教自由问题的法律将发生根本性的变革。

在此之前，宗教自由在英国的地位相当特别，因为在英国法律中根本就不存在一种直接机制来确保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如果他们认为自己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受到侵犯时，从法律中根本就找不出任何条文来给这些人伸张正义。英国现存的保护宗教的法律之一是有关惩治亵渎神灵的罪行，但这仅适用于英格兰教会，而对其他宗教的“保护”只能算是一种宽容，而这种宽容的程度在某种意义上还要取决于这种宗教信仰与占主导地位的英格兰教

会的教义的相近程度。一般来说，如果一种宗教信仰的教义与英格兰教会的教义差别越大，对它的宽容就越小，反之亦然，这种情况至少在法律上是成立的。但这也并不是说基督教教派就更容易获得认可，还要看它与主流教派的关系。比如由文鲜明创立的统一教会和“家庭”（即原来的“天父的儿女”）等组织就被视为危险宗派，对社会有潜在的危害，因此并不被法律和主流社会所宽容。

同许多欧洲国家一样，英国也对一些外来的新兴宗教特别是被划入“宗派”或“膜拜”行列的组织进行限制，例如它仍禁止文鲜明的统一教会进入英国传教。对于已经生存的英国的非国教会特别是新兴宗教和外来宗教来说，英国圣公会的官方教会地位在某种程度上仍可以说是对它们平等自由权利的限制，由于官方教会的存在，使它们一开始就处于不平等地位，虽然这种“歧视性”地位在现实中并没有太多的现实意义，但也偶尔显露出其原来面目。最具代表性的就是近些年热闹非凡的“拉什迪事件”。对于穆斯林来说，《撒旦诗篇》极大地伤害了他们的宗教感情，而英国政府借保护言论自由权而保护了拉什迪。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通过法律手段压制他人的宗教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正是英国人。于 1860 年通过的《教会法庭管辖权法案》（反亵渎法案）至今仍有法律效力，它旨在保护作为官方教会的圣公会的神圣性，但不适用于其他宗教。也就是说，不可以亵渎英格兰教会中的神灵，否则就违反了法律，而其他宗教信仰的神圣性被亵渎在法律上是不成立的，因此也是不受保护的。因该法案被处罚的案例如 1977 年的《同性恋新闻》和 1998 年的彼得·泰切尔。这部法律现在越来越受到其他宗教组织的指责。

宗教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这在理论上也是完全成立的，也是容易做得到的。但实践中的做法出于各种原因，差别很大。宗教实践在多大程度上是自由的，这方面的差别尤其明显。根据国际公认的一些准则，法律规定、国家安全、社会道德、公共卫

生以及他人权利应是限制宗教自由实践的少数几种制约，但在实践中，法律规定也并非绝对，法律有时也会对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网开一面，在美国这方面的事例较多，如阿曼派基督徒子女的 8 年教育（而不是美国法律规定的 12 年义务教育）等。英国也有这方面的法律例外，如《1976 年摩托车防事故头盔法案》就对需要戴发梳的锡克教徒网开一面。

虽然在美国，由于宗教势力的强盛，一些法律规定常受到挑战，被攻击为限制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但在英国，这种事例特别鲜见。对法律的挑战只能来自法律自身。事实上，在英国法律体系中，直到《欧洲人权公约》原则被纳入之前，根本就找不出对宗教自由这一原则的基本立场和原则规定。与美国不同的是，英国有官方教会，法律中没有明确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条文。在历史上，英格兰教会曾起过支配性的作用，而直到 1829 年，英国的罗马天主教会才重新获得了认可，才可以公开信仰、建造教堂、开办学校等，尽管如此，1829 年的《罗马天主教解放法》仍规定禁止耶稣会等宗教修会。

英国传统与美国的差异还在于对宗教自由的理解上。英国并没有像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那样关于宗教自由权利的明确规定，在英国，宗教自由只是在宗教宽容的层次上发展着，而且这一历史也并不很长。但宗教宽容并不是宗教自由，而只是宗教多数派或无信仰多数派对宗教少数派的信仰权利的一种容忍，是一种居高临下的，很多时候也是片面的（并不是对所有少数派宗教信仰都予以宽容），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是恩赐式的，因此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平等的、宗教自由。

但是，英国社会对宗教自由的认同在随着不奉国教运动和宗教多元化的发展而不断增长。另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是，英国的社会政策使得宗教团体的法律确认和社会承认并不特别关键，因为相对于其他社会团体、人道主义机构和慈善机构而言，宗教团体

并没有什么特殊的优惠政策。这些机构都可以享受免税，而不仅仅是宗教团体。在某种程度上也由于这一原因，英国的宗教团体也似乎并不十分在乎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因为它们可以另换一种面目而获得合法地位。

5. 宗教自由与土地使用规划法的一个特殊案例

为了更好地说明英国目前的政教关系与宗教事务管理模式的传统与变化，在此举一个比较有代表性的例子。土地使用规划似乎与宗教没有关系，但事实上却有着重要联系，尤其在英国。在宗教自由原则真正纳入英国法律体系之前，土地使用规划法对新兴宗教和外来宗教的发展事实上起着重要的制衡作用。土地使用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许可，政府的土地使用规划目的是要保护个人权利、社会公益以及自然环境的保护与人文环境的和谐等。

针对宗教团体，英国土地使用规划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用于公开礼拜目的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划方面。宗教团体如果要开办用于公开聚会的宗教活动场所，就必须事先获得当地规划部门的许可。宗教团体如果希望增加或新建公共礼拜场所，无外乎三种选择：一是利用现成的公用建筑，这些建筑曾经或仍然用于宗教活动用途，或者用于其他社会活动如活动中心等，这种情况不必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因为该场所已经获得规划许可用于公共目的；二是找寻现成的非公用建筑，但并未曾被用作宗教活动或其他社会公共活动的目的，这种情况则需要办理许可手续；三是新建宗教活动场所，这更需要向当地规划部门提出申请。这就意味着，将有一批新建宗教活动场所要面临同当地规划部门打交道的局面。事实表明，有些宗教团体特别是新兴宗教和外来宗教在获准修建新的活动场所时要花费数年的时间才能拿到规划许可，如伦敦附近的一座印度教寺庙在正式开工之前等了 8 年时间才获得规划许可。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英国传统的政教关系与宗教事务管理模式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新兴宗教与外来宗教的发展。

自 1973 - 1996 年争论了 20 多年的“国际克里希那意识会案”是这方面最突出的一个案例。1973 年，国际克里希那意识会（ISKCON）在伦敦附近得到一处乡下房产捐赠，该处房产很快就被用作克里希那意识会在伦敦附近的公共礼拜场所。该处曾被用作一所培训护士用的卫校，因此当 ISKCON 向地方规划部门（瓦特福德乡村委员会，1974 年纳入赫兹迈尔选区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把此处用作培训克里希那教士的寄宿制神学院时，很快就获得批准。然而，该处房产其中最大的一间房屋很快被布置成一间祈祷用的寺庙，被称为吠檀派信仰者庄园，放置了神像，并于当年 9 月举行了开放仪式，附近的克里希那信徒开始蜂拥而至。1979 年 8 月此处举行最盛大的节日克里希那诞生节时，大约有 2 万 5 千人前来参加。

前往该处需要经过一个名叫利奇莫尔·希斯的小乡村，繁忙的交通和人流搅扰了这个小乡村的安宁。当地居民向当地委员会投诉，使该处房产的非法使用问题公开化，因为此处并未被批准用于公共礼拜目的。根据《1971 年城乡规划法案》第 53 条，该房产被划为第 VII 类建筑（根据《1987 年用途类型法令》则属 C2 类），而不是可用于公共礼拜目的的第 III 类建筑。建筑用途的更改意味着建筑类型的变更，这需要向规划部门提出申请。在未取得许可的前提下，此处被用于公共礼拜目的就触犯了法律，其宗教自由权利就不能得到保护。因此，赫兹迈尔选区委员会两次（1982 年和 1986 年）发布行政告示，禁止在此处举行公共礼拜活动。ISKCON 对行政告示提出了异议。

此事提交环境保护部负责处理。1988 年底，该部派出了一个独立调查小组对此事进行公开调查，并向负责环保部的国务大臣提交了一份调查报告。该选区委员会的观点是，该处建筑不足以容纳大量的礼拜者；临近村子利奇莫尔·希斯应付不了由大量礼拜者所带来的巨大交通压力；而且这两个村子都处于“伦敦绿化带”，

不容许过度规划建筑物。而 ISKCON 提供了充分的证词表明该处对于附近的大批印裔印度教徒的重要意义。如果禁止在该处举行公开礼拜活动，将是对这些教徒的极大精神打击。调查小组对各方观点进行了充分权衡，最后提出报告并建议，尽管该处对于英国印度社团具有重要意义，但有关规划的强制性决定仍应得到贯彻实施。1990年3月20日，主管环保部的国务大臣彭定康在调查报告的基础上做出裁决，有关该处房产可用作寄宿制神学院的现行规划决定应得到实施，也就是说，此处不可用作公共礼拜目的。

ISKCON 决定向高等法院起诉环保大臣，认为环保大臣的决定把规划的需要凌驾于他们的宗教需要之上。1991年10月，高等法院法官肯尼迪裁定环保大臣的决定有效。ISKCON 继续向英国上诉法院（英国最高法院）上诉。1992年3月，上诉法院的法官格利德威尔爵士维持高等法院的裁决，认为环保大臣的决定和高等法院的裁决都已充分考虑了当地印度社团的宗教需要。

事情并未就此终结，ISKCON 于 1992 年 4 月向设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委员会上诉，指控英国政府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9 条^①，侵犯了他们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ISKCON 并不是指控英国的规划法违反了他们的宗教信仰权利，而是指控环保大臣和赫兹迈尔选区委员会在有关决定中对规划法的运用“不适当”干涉了当地印度教社团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远远超出了为民主社会所必需的程度。

在充分协商各方意见后，欧洲人权委员会于 1994 年 3 月讨论

^① “每个人都有表达、良知和宗教自由；这一权利包括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与他人一起或独自，公开或私下，通过祈祷、教育、实践和守诫来表达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个体表达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只能受到如下限制，如为法律所规定，或者为了公共安全、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公众健康或公共道德、或者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而为民主社会所必须的考虑。”

这一案子。人权委员会认为，关于把该处房产局限用于寄宿制神学院的决定可被视为是“对 ISKCON 宗教自由的干涉，这种自由应包括通过祈祷、教育、实践和守诚的自由”，因为当地规划部门的决定的确明令限制该处房产的用途，从而给 ISKCON 表达其宗教的自由设置了限制。但人权委员会需要考虑的是这种限制是否“为民主社会所必需”，具体地说，是否有必要限制 ISKCON 的宗教自由以保护他人的自由权利。欧洲人权委员会认为，尽管英国有宗教信仰自由原则，但其法律中并没有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条款，也就是说，英国法律并不承认宗教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因此针对英国违反公民宗教自由的指控，欧洲人权法院无法受理；尽管英国法律中没有保护宗教自由的条款，但有关的规划决定以及法院的裁决都已充分考虑了 ISKCON 的宗教需要，因此有关指控并不成立；在有关的规划决定中，对 ISKCON 宗教自由的限制是有其合理根据的，也就是为了保护他人的自由权利，因此，委员会驳回了 ISKCON 的上诉。

问题并未得到最终解决。1994 年 3 月 16 日，当地规划决定被强制实施，这就意味着，如果此处房产被用于公共礼拜目的，ISKCON 就违犯了法律，将面临法律的处罚。当年 8 月克里希那诞生节前，当地委员会同 ISKCON 举行了紧急磋商。尽管如此，ISKCON 还是决定庆祝这一节日，1 万 5 千多名印度教徒前来参加公共礼拜活动。赫兹迈尔选区委员会认定 ISKCON 对这一违反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决定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因此向法院起诉 ISKCON。

这的确是一起非常特殊的案例。其特殊性并不仅仅在于涉及公共宗教礼拜问题，更是因为 ISKCON 因违反法律将要面临刑事处罚，一个宗教团体因公开实践其宗教信仰而面临刑事处罚，这在英国历史上还鲜有先例。1995 年 11 月，此案开庭审理。尽管公诉人在庭审前和审理过程中一再声称对 ISKCON 提起刑事诉讼仅仅

因为该组织违反了法律而不是因为这些人是真正的刑事犯，而且法官也认为这些被起诉者都是有宗教性的善良之人，但因为触犯了法律仍要受到处罚。陪审团认定 ISKCON 因不遵守具有法律效力的告示而有罪，法官裁定 ISKCON 故意违反告示规定，被判处罚金 3 万英镑，并负担诉讼费的一半^④ 负责审理此案的法官罗德威尔说，“不管他们有多么深的宗教性，也无论他们的感情是多么虔诚，但在这个狭小而拥挤的国家里，每个人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生活在这个大社团中的人将无法和平共处。”

当然，这个事情也并未到此结束，事情的发展出现了新的转机。1993 年 12 月，ISKCON 向当地委员会提出两项申请，一是修建一条从主公路通向该处房产的公路，二是将该处房产的使用性质改为用作公共礼拜目的。当地委员会迟迟不作答复，ISKCON 于是在 1994 年 7 月直接向环保部提出申请。环保部于 1995 年 1 月又派出一个独立调查小组。这一次的调查小组提交了一份有利 ISKCON 的报告，建议环保大臣批准这两项申请。1996 年 5 月 1 日，新任环境大臣约翰·古莫尔批准了 ISKCON 的两项申请。环保大臣认为，宗教信仰者的礼拜自由以及宗教团体的精神需求的确很重要，但这并不必然构成需要规划政策为之让路的条件；对社会中的一部分人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需求并不是可以超越国家或地方规划的理由；在这两者孰重孰轻难以确定的时候，就要考虑可能给两者带来的伤害哪个更大。根据这个原则，环保大臣认为，就这一特殊案例来说，对 ISKCON 有关申请的许可给伦敦绿化带所带来的伤害并没有拒绝他们的申请给这些人所带来的伤害严重，因此，ISKCON 的两项申请都有理由予以批准。这就最终解决了这一拖了 20 多年的纠纷。很快，从主要公路通向该处房产的道路修好

^④ ISKCON 认为罚金数额过高，上诉高等法院。上诉法院于 1996 年夏季将罚金数额降低到 5 千英镑。

了，每年一度在此举行的盛大节日庆典也顺利举办，1997年9月克里希那诞生节时，有3万5千多人参加了公共礼拜活动。

这一问题的最终解决也掺杂有党派和竞选考虑等因素。就在1996年5月环保大臣做出决定前一周，工党在地方选举中从保守党手中夺得赫兹迈尔选区委员会控制权。如果环保大臣不批准ISKCON的两项申请，该选区委员会也会批准的。全国大选将在一年后举行，这件事并不很容易从人们的脑海中抹去，它对英国的印度教社团的影响是深远的，50万英裔印度人的选票并不是容易被忽视的。

从这件事的处理过程中，一方面可以清楚地看出英国法律制度中的一大缺陷，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权利，而公民的这一需要（还谈不上权利）最终要取决于政治家的考虑和选择，要取决于政治走向，这就必然预示了有关决定的左右摇摆和大起大落，这正是各国在处理宗教自由问题上都应尽量避免的。另一方面可以看出，在英国实行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原则之前，对新兴宗教与外来宗教的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的宽容度，而这种宽容的确是在不断地增加。这一切都给英国传统政教关系与宗教事务管理模式的变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节 英国政教关系与宗教事务管理新变化

英国是政教关系较为复杂的国家，这种复杂不仅是指其历史发展的曲折复杂，就目前而言，不同地区的政教关系和宗教事务管理制度存在着不同的模式和重大差异历史的积淀并没有发生很大变化，在英国，我们仍可发现许多数百年前制定通过的法规仍在使用，宗教管理方面也不例外。在结合现代宗教人权观念发展方面，英国的确废除了过去制订的一些对非国教会不宽容的法规给

天主教和犹太教等宗教信仰以合法的地位，尽管与作为国教会的英格兰教会相比仍不平等。在涉及英格兰教会的国教会地位和国家对它的管理方面，许多历史文献仍在发挥作用。从社会事务管理角度来看，英国对其国教会事务的这种管理模式即英格兰教会享受特权同时又接受国家的高度管理，国家与教会之间这种过度纠缠的关系的确给现代管理特别是给当代国际公认的宗教事务管理带来了难题。难题的解决出路就在于英格兰教会的非国教会化。

当然，近些年来，这种监督和管理正在不断流于一种形式，英格兰教会在享有的特权并未减少的情况下，逐步取得了对其内部事务的更大程度的自主权。但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国教会意味着同时存在着非国教，也就是说，相对于国教会来说，大量存在的其他宗教或教派面临着极不平等的竞争条件。这些并非国教的宗教团体必须竭尽全力地为得到国家和政府的认可，为在社会上争得一席之地而奋斗。然而，“国教”的概念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暗含着事先设定的“优越性”，这种优越性虽也是国教会在很多年前通过努力或者交易而取得的，但它现在的地位相对于其他非国教的地位来说则是丝毫不费力气就得来的，而且它也很少去考虑成员的多少及影响力的大小等问题，因为事实上，就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徒数量来说，天主教已超过英格兰教会。所以这种设立地位相对于其他非国家宗教或者不信教的人来说都是一种不平等性的歧视，这很明显地体现出英国政府在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政策偏向，与现代宗教事务管理的普遍观念特别是国家对各种宗教信仰和宗教团体应一视同仁的观念不相符。而且在圣公会内部也有一些不同意见，他们认为国教地位即使教会得到许多世俗利益的保障，但换来的代价是十分昂贵的，它事实上妨碍了教会灵性的发展，甚至扼杀了教会的精神前途。作为交换，国家有权干预教会内部事务，比如议会控制着教会的教义和礼仪的制订修改，控制着

教会圣职的任命权。特别是在议会中非圣公会成员的不断增加的今天，圣公会的一些人士越来越感到这些问题的严重性和迫切性。

近些年来，英国的宗教立法方面的变化是有的，也是明显的，其中主要包括英格兰教会的非国教会化争论、议会上院（贵族院）改革、涉及宗教自由的《权利法案》的通过、宗教教育改革等。

一、有关英格兰教会非国教会化的争论

进入当代，英国宗教虽然出现多元化趋势，一些新型的宗教信仰和团体应该得到较快的发展，但相对来说，英国仍是宗教信仰较为单一的国家，基督教的主导地位并未受到威胁。基督教的这种地位从多方面可以看出来。基督徒人数、教堂建筑、基督教教育机构、基督教社会组织等方面，最重要的是，由于历史的原因，英格兰教会和英格兰王权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正因为如此，在宗教传统方面，我们在英国所看到的仍是基督教占主导地位的景象。因此在宗教事务管理方面，我们并未看到任何明显的变化，历史的定制仍在很大程度上继续发挥着作用。

尽管如此，自本世纪以来特别是 60 年代以来，在世俗化和多元化的冲击下，人们看到的是许多教堂的荒芜；宗教信仰也发生了多样化和多元变化。即使像英格兰教会这样的古老教会，其信仰和礼拜形式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另一方面，一部分人的信仰保守化，福音派倾向在不断发展。教会开始更多地注重灵性生活，结果是圣公会非国教会化的呼声越来越高，成为英格兰教会内部人士、政界和其他社会人士所共同关注的一个大问题。这也必然给传统的政教关系模式和宗教事务管理制度带来冲击。

1. 皇室的态度

有关圣公会非国教会化问题在近些年来是比较热门的一个话题。虽然还没有进行到废除有关确立圣公会为官方教会的立法的

程度，但非国教会化争论是很激烈的，而且越来越深入，就连英国王储查尔斯亲王也直接介入了争论。如果对英国历史有所了解就会知道，英国国教会制度与君主制度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早在 1994 年 6 月，英国王储查尔斯在接受电视采访时谈到，他希望把登基誓词中有关的言辞“基督教信仰的维护者”改变为“神圣的维护者”，这种改变事实上是英国社会宗教信仰多元化状况的要求和反映，“基督教信仰的维护者”作为罗马教皇赐予亨利八世的称号已为英君主及其继承人所世袭沿用，表明了王权和教权的这种密切关系，但在过去，这种联系只是王权与基督教信仰之间的联系，而且在亨利八世与罗马教皇决裂后，英国教会进行改革后仍沿用，但这种沿用的具体内涵已事实上改变为王权与英格兰教会(圣公会)之间的密切联系。19 世纪天主教解放法令颁布后，天主教逐渐在英国取得了合法地位，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西方文化交流的加深，大量西非移民的涌入，同时带入了许多新的宗教信仰和文化传统，这样，英国宗教信仰的风景线已不像过去那样的单一，而是多元化的，作为不列颠联合王国的代表的君主，必须反映出臣民宗教信仰的这种多元化，所以，查尔斯所说的要把登基誓词“基督教信仰的维护者”改为“神圣的维护者”更能体现这种多元化性，也代表了历史发展的潮流。查尔斯还称他将乐意作为英国多元文化中的各种宗教的护教者，而不仅仅作为国教会圣公会的护教者，这引起传统人士的反对。

2. 英格兰教会内部的态度

英格兰教会内部一些人士极力反对圣公会目前的国教地位，认为这种体制不符合教会在现代社会的要求，妨碍了教会跟上时代的发展。这些人士虽然意在使英国圣公会非国教化，然而，圣公会上层人士理解查尔斯亲王声称的这种誓词上的变化并不意味着圣公会国教地位的变化，它并不必然引起英格兰教会的非国教化。

虽然在道德、体制改革方面说，英格兰教会非国教会化是大势

所趋，人心所向，但英格兰教会内部反对非国教会化的势力仍是特别强大的。坎特伯雷大主教乔治·凯瑞反对圣公会的非国教化。他表示圣公会的非国教化尝试事实上是在试图抹煞英格兰悠久的基督教传统。约克大主教约翰·哈伯古德曾多次公开反对英格兰教会非国教化。在查尔斯王子发表上述言论两天后，哈伯古德大主教代表圣公会在《时代报》上发表评论说，把圣公会同英国家分开的尝试将是困难的，也是十分危险的，这种举动肯定会影响到整个宪法的修改变更，也包括英国君主制度的变革。任何有关登基宣誓的变更，涉及圣公会国教地位的举动都需要议会的批准通过，这些问题上的任何变革其后果都将是无法预料的，就像是打开了潘多拉的盒子，将会对国家政体带来冲击，产生一些无法预料、难以控制的局面。他的评论表明，圣公会已的确成为英国政体的组成部分，如果要改变圣公会的地位，使之非国教会，与之相关的一系列问题都将面临修改，最根本的变革将是英国政体的变革。

1994年7月，在约克举行的圣公会大会投票否决了有关疏远教会—国家关系或者至少重新考虑教会—国家之间关系的提议。该项提议要求国家（议会）放弃对圣公会主教的任命权和教会立法的控制权，但大会的与会者以273比110否决了此项决议。圣公会非国教会化动议被圣公会大会否决，这说明了在圣公会里仍有很多人愿意保留国教会的地位，即使由国家（议会）控制教会的教义礼仪的修改和确立以及教会人士的任命，也愿意保留这种地位，这里而不单单是个世俗利益问题，还涉及到保证教会直接参与政治权利决策问题，涉及到教会确保处于社会中心地位等问题。

3. 政府与各党派态度

英国上届首相约翰·梅杰赞成继续保留英格兰教会的国教会地位。上届议会中的工党议员安东尼·威基伍德·本曾于1991年提出过一份使英格兰教会非国教会化的议案。该议案涉及面很广，不只是圣公会的非国教会化问题，而且还涉及到与此相关的英

国君主制问题，议案要求废除现行的英国君主制而代之以类似美国总统的民选元首，撤销上议院（贵族院）而代之以三个地方性的议会（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议案还要求英国放弃北爱尔兰，毫无疑问，这样的激进议案很难在议会通过。

4. 其他宗教和社会态度

然而对于非国教的教派来说，英国圣公会的国教地位事实上使非国教的宗教处于二等公民的地位。查尔斯亲王的电视谈话中还提及非国教的宗教信徒的问题，称联合王国的天主教徒、伊斯兰教徒、印度教徒臣民同新教(圣公会)教徒臣民一样，对于联合王国来说都是重要的。他的这番评论使我们很容易联想起几年前英国天主教枢机主教巴西尔·休姆发表的耐人深思的评论，他说他很高兴地继续作为二等公民生活在联合王国，二等公民地位并不使他难堪。二人的评论都明白无误地表明了圣公会国教地位给其他教会带来的歧视。然而奇怪的是，有一些自由派新教派别和其他宗教的组织并不认为圣公会的国教地位是一个威胁和妨碍。事实上这些宗教组织和宗教如伊斯兰教甚至还希望保留圣公会的国教地位作为国家和社会生活最根本因素的象征。那么查尔斯亲王把非国教化提上日程的真正原因何在呢？有些人会认为这或许是查尔斯亲王想摆脱因个人婚姻问题造成的困境，以更加顺利地登上国王宝座。查尔斯和王妃戴安娜分居并最终离婚，对圣公会和君主制联系密切的这种政体是个难题。作为英国君主，他当然地成为圣公会的世俗首领，但在圣公会里，离婚和再婚是受到谴责的。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查尔斯离婚并再婚，他日后登基典礼时，坎特伯雷大主教很有可能拒绝为他加冕。但完全这样来解释查尔斯提出圣公会非国教化的动机未免过于牵强附会，没有太大的说服力，因为一方面，目前圣公会在离婚、再婚问题上已宽松了很多，查尔斯大可不必像他的先辈亨利八世那样为了再婚而强迫英格兰教会改革并割断其同罗马教廷的联系；另一方面，如果他的确希望确

保英格兰君主制继续的话，他就不会去动摇君主制的强有力支柱之——英格兰教会。事实上，英格兰教会的国教会功能同君主制是分不开的，动其一必将牵动另一个。

但是，查尔斯王子希望变更登基誓词的想法的确反映了一个历史悠久的大问题。一个国家元首的个人宗教信仰的确不会必然成为他或她代表有着不同宗教信仰的臣民的障碍，但是，如果他或她被某种制度所限定而只能代表某种宗教信仰，那么这就是另外一回事了。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查尔斯王子的评论也是旨在提高联合王国君主在宗教信仰方面的代表性。另一方面，查尔斯王子似乎在暗示说，英格兰教会的非国教会化对它是会有好处的。非国教化是否对英格兰教会有好处，这在圣公会圈子里早已不是个新话题了。事实上，人们以前就意识到，英格兰教会的国教地位对于他同其他教会的普世合一运动来说是个极大的障碍，对于英格兰教会的独立也是个很大的阻力，而且对于教会发挥其真正意义上的先知作用，对国家权力及决策进行建设性、先知性批评作用来说也是个极大的腐蚀和削弱。

圣公会虽在原则上仍完全受制于议会，但近些年来，圣公会已推行一种教会大会体系，在很大程度上获得了自治自主权，在礼拜和礼仪等事务上议会制是保留着名义上的通过和认可权，而首相提名和任命主教的权力也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个名义上的权力而已。所以，鉴于此，目前圣公会面临的最大问题不是要不要非国教化的问题，而是这种非国教化步伐的快慢的问题。经过按立女性牧师引起的风波之后，许多教内人士都认为再进行任何尝试性改革为时过早。也有一部分人认为现在应该重新认真地反思圣公会在国家社会中的位置和他的使命等问题，是圣公会重新定位的时候了。查尔斯王子似乎属于后一部分人，那么他是否能够像教皇约翰二十三世那样，在圣公会内部掀起一场“时代化”运动呢？现在作定性评论尚为时过早，但种种迹象表明此种可能性还不是

分确定，因为圣公会的“时代化”运动毕竟要由圣公会内部掀起，外力只能是个催化剂。但值得注意的（最重要的一点）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圣公会的国教会地位和英国君主制度是分不开的，二者事实上已形成一种互动关系，如果任何一个要变革，必将触动另一个因素的变革。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历史的潮流是向前发展势不可挡的，从根本上代表了封建的生产关系（依附关系）的君主制和国教会都终将成为历史。

二、议会改革

1. 议会上院改革

议会上院改革是英国政教关系变革重要步骤之一，其中目标之一就是中止圣公会主教在议会中保留当然席位这一特权。英国工党首相布莱尔自 1997 年大选获胜组阁以来，就已把取消上议院世袭贵族成员投票权的问题作为他优先要处理的立法议题。这不可避免地要涉及英格兰教会的主教们目前在上院的位置，也直接触动了英格兰教会的国教会地位。工党政府于 1998 年初提交了议会上院改革议案，议会经过激烈辩论，妥协方案于 1998 年 7 月获得通过，圣公会的两名大主教和 24 位主教仍留任上院，直至政府决定上院的改革架构。1999 年 1 月 20 日，政府又宣布了一项对议会上院进行本世纪以来最激进的改革的方案，其中包括剥夺世袭贵族的投票权以及由公众推选上院议员候选人。上院领袖杰伊男爵在议会宣布政府白皮书“上院议员改革法案”时说，这项改革将结束世袭贵族 600 多年来一直在上院享有的特权，从而确保“现代化的英国有个现代化的议会”。圣公会主教们在议会上院的这一特权地位将于下一次大选（2002 年）前改变，圣公会的主教们以后要想进入议会，就需要通过在大选中获胜这一民主方式了。这必然直接影响到英国传统的政教关系和宗教事务管理模式。

2. 议会改革，允许教士进入国会

据英国《星期日电讯报》1999年4月25日报道，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圣公会与天主教会的教士们在等待了近两个世纪后终于有权进入国会了。不允许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圣公会与天主教会的教士们进入国会的禁令是19世纪初颁布的，目的在于防止宗教干预政治，但该项禁令并不包括爱尔兰和威尔士的圣公会，而且在过去的两百年时间里，英格兰教会的主教则始终有机会进入国会（两名大主教和40位主教有权进入英国上院）。

国务大臣杰克·斯特劳目前正领导一个工作班子制订取消这一禁令的细则，他们建议这些教士将于下一届大选（2002年）时就有权竞选进入国会。目前，英国的伊斯兰教、犹太教、佛教和不从国教派教会的领袖都有权竞选进入国会。

三、宗教教育改革

尽管英国圣公会非国教化将是漫长而艰巨的过程，但英政府已经开始尝试采取措施以体现国民宗教信仰的这种日益增长的多元化趋势。从1994年秋季入学开始，英国各级公立学校的宗教教育不再是单纯的基督教知识教育，而是还包括伊斯兰教、佛教等几种宗教的知识。英国教育部咨询机构“学校课程及评估权威”(SCAA)制订的这份新的课程指导规定，每个在英国公立学校就读的小学生从5岁起就要接受有关宗教知识的教育，在小学阶段，至少要学习两种以上非基督教的有关知识，然后在中学阶段再学习三种以上非基督教的有关知识。该机构主席荣·蒂林称，无论在小学还是在中学，无论学生的宗教信仰背景如何，有关规定都要求把反映体现英国历史文化传统的基督教知识教育放在核心位置上。这份指导是在基督教、犹太教、佛教、伊斯兰教、锡克教和印度教有关人士的帮助下完成的，它指明在中小学阶段，每个学生要完成基

督教、犹太教、佛教、伊斯兰教、锡克教和印度教有关知识的教育。这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英国社会多元化，宗教信仰传统多样化的实际情况，受到非基督教宗教团体的广泛支持和称赞。但基督教的一些人士和组织对指导表示反对，认为在中小学从事非基督教宗教知识教育太早了，对于从小接触的主要基督教信仰环境熏陶的大多数英国小学生来说，进行非基督教宗教知识的教育为时过早。当然这的确有接受能力的问题，但很明显，这些反对意见更多的是出于维护基督教的利益考虑，因为青少年宗教信仰教育从来都是宗教教育的关键环节。对中小学学生进行非基督教宗教知识教育不可避免地会对基督教在中小学学生中的影响带来冲击。

1991 年，议会讨论的一项议案提出把政府对基督教学校的补贴扩大到其他非基督教宗教学校，但未获得通过。政府每年向圣公会、天主教、犹太教、卫理公会的教会学校提供补贴，但穆斯林学校和其他更小宗派的宗教学校则没有得到政府的补贴，1988 年的《教育改革法案》曾明确指出，宗教教育应反映英国的基督教传统，但同时它又表示，有关其他宗教的知识教育和实践也应考虑到，如果一所宗教学校要得到政府补贴，首先要填写申请补贴表而且要得到地方当局的认可。在这个问题上，地方当局的灵活性事实上使得问题更复杂化。

第四节 北爱尔兰问题

在欧洲，由于历史原因及政教关系模式内在架构的作用，在政教关系问题上比其他地方更容易引发矛盾和冲突。16 世纪宗教改革前欧洲的宗教信仰是简单的大一统局面，而由于王权的兴起及王权与主权之争的结果引起的宗教改革导致一个新局面的产生。在这个新局面里，新教与传统的天主教势力的冲突被暂时用

一种双方达成的一种默契所掩盖。这个默契就是一种根本性的政教关系原则，即：*cuius regio eius religio*（君主决定臣民的宗教信仰），这个原则被维持了数百年之久，直到资产阶级国家的产生，但宗教信仰的地方格局并未被彻底打破。由于这种原则在具体实施中的必然结果是一个国家内部宗教信仰的趋同以及同时打击迫害排斥异己信仰，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宗教战争及宗教移民的根源。英国过去数百年来国内宗教冲突就是典型的例证（参见柴惠庭《英国清教》）。引起多数派与少数派，基督徒与非基督徒之间的矛盾冲突。除了政治的和民族的原因外，北爱尔兰问题就有这样一个悠久的历史背景。

一、北爱问题由来

北爱问题由来已久。自公元 12 世纪起，英国国王开始介入爱尔兰事务。1541 年，英格兰国王亨利八世自称爱尔兰国王，他同罗马教皇的决裂以及把属于新教安立甘宗的英格兰教会确立为英格兰官方教会的做法使英爱之间的政治纠纷又掺入了宗教因素。随着英格兰宗教改革的深入发展，不列颠和爱尔兰两岛在宗教信仰传统方面的差异也越来越大。1603 年，英格兰军队在北爱地区击败爱尔兰军队，爱尔兰人被迫接受协议。1609 年，来自英格兰和苏格兰低地的新教移民开始在北爱地区定居。利益冲突（占地）和宗教传统差异造成双方的矛盾冲突。1641 年，北爱地区当地天主教徒发动起义，约一万多名新教移民被杀。1649 年，克伦威尔率英军镇压了起义，北爱地区天主教徒名下的大量土地被强制圈给新教定居者，大批天主教居民也被驱逐到其他地区，背井离乡。至 17 世纪末，新教在整个爱尔兰岛的特权地位被最终确立。

1798 年兴起的爱尔兰统一运动旨在终止新教徒在仍享有独立地位的爱尔兰议会中的特权（天主教徒被禁止进入议会），但

遭到镇压后，爱尔兰最终于 1801 年被合并入英国，独立议会也被取消，只在伦敦的英国下议院占有席位。1918 年，主张爱尔兰独立的新芬党在进入英国下议院的选举中获胜，但议员们拒绝进入去伦敦，而在都柏林组成爱尔兰共和国议院。1919 年，争取爱尔兰独立的武装组织——爱尔兰共和军也开始组建。1921 年 12 月，爱尔兰南部 26 郡在英国的准许下获得独立并成立爱尔兰自由邦，但北爱 6 郡(Ulster 省)仍处于英国统治下，虽然也有地方议会，但主要由赞成同英国联合的党派把持。而赞成爱尔兰统一的党派拒绝参加政府，这些抵制运动使得英国军队从 1969 年起开始介入当地治安与秩序维持，结果导致天主教和新教党派双方逐步升级的恐怖暴力活动，特别是来自新芬党及其武装——爱尔兰共和军方面的恐怖活动。长达 30 年的北爱暴力冲突由此开始。

二、北爱和平进程

随着暴力恐怖活动的升级，北爱问题成为英爱两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之一。1992 年，代表北爱地区新教和天主教不同派别利益的四个最大党派（主张同英国联合的新教政党——北爱联合党、北爱民主联合党、联盟党和主张爱尔兰南北统一的天主教政党——北爱社会民主与劳动党）举行了一系列会谈，但没有达成任何协议。英爱两国政府也同北爱党派进行了多次双边和多边会谈。1993 年 12 月，英爱两国政府达成协议，共同签署“唐宁街宣言”，双方都认可了北爱的自决权，即由北爱的大多数居民来决定北爱的归属问题。1994 年 8 月和 10 月，爱尔兰共和军和亲英党派武装先后发表声明，停止敌对军事行动，多边党派会谈进入新的阶段。英爱两国政府于 1995 年 2 月签署的“联合框架文件”再次确认了北爱人的自决权，同时要求爱尔兰修改宪法，取消其中对北爱的领土要求，尊重北爱大多数人的选择。

但时隔不久，北爱天主教和新教社团之间又爆发了暴力冲突。经过多方共同努力，新芬党和爱尔兰共和军于 1997 年 7 月宣布停火。在美国的介入下，英爱两国政府同北爱几大党派的会谈正式开始。经过 8 个多月的艰苦谈判，英爱两国政府和北爱 8 个政党终于在 1998 年 4 月 10 日达成一项历史性的和平协议，为结束北爱长达 30 年的暴力冲突铺平了道路。5 月 22 日，和平协议分别在北爱和爱尔兰举行的全民投票中获得通过，北爱和平进入实施阶段。

根据该协议，北爱尔兰的归属问题将以北爱全民公决（时间未确定）的方式来解决。如果大多数北爱人要求北爱继续作为英国的一部分或同爱尔兰共和国合并为统一的爱尔兰，英爱两政府都要尊重北爱多数人的选择；但在全民公决前，北爱将继续作为英国的一部分，爱尔兰共和国需要修改其宪法第二条和第三条，放弃对北爱的领土要求，而英国则废除 1920 年通过实施的爱尔兰法案，并在北爱成立有 108 个席位并具有立法权的地方议会。其他内容包括在 2 年时间内陆续释放北爱冲突中的囚犯；北爱各派力量在 3 年内将全部解除武装，由国际社会监督武器收缴的进展。

三、北爱问题中的宗教因素

对于和平协议，北爱、英、爱和国际社会总体上持积极欢迎态度，国际社会为表彰分别代表北爱新教和天主教社团利益的两个最大政党在达成北爱和平协议过程中的积极作用，把今年的诺贝尔和平奖授予北爱社会民主与劳动党领袖约翰·休姆和北爱统一党领袖戴维·特林波尔。然而仍有许多人担心协议得不到真正的实施，这也并非没有根据。事实上，暴力冲突并未因和平协议的签署而结束。今年 7 月初，北爱新教奥兰治会组织的大行进受阻，引起大规模的骚乱，极端亲英派组织武装袭击天主教社团，8 座天主

教教堂受到袭击，3 名天主教儿童在夜里被纵火犯烧死。8月15日，北爱西部小镇奥马发生大爆炸，28人丧生，220人受伤，成为北爱冲突 30 年来最严重的一次暴力事件，这都给刚刚开始的北爱和平进程蒙上了阴影。

北爱问题之所以长期得不到解决，而且在协议签署后具体落实过程中阻力仍这么大，除了许多其他因素外，民族对立情绪和宗教信仰传统的差异在其中起着不可低估的重要作用。根据 1991 年英国人口统计，北爱总人口为 160 万，其中新教徒占 50.6%，天主教徒占 38.4%。大多数新教徒是英格兰和苏格兰新教移民的后裔，在宗教文化和传统上属于英国，政治上也赞成北爱继续作为英国的一部分。而绝大多数天主教徒则是当地爱尔兰人的后裔，在宗教文化和传统上是爱尔兰的，政治上也要求北爱回到爱尔兰，实现爱尔兰岛南北的统一。

这两大阵营分别成立自己的政党以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在北爱 8 大党派中，在新教方面，北爱联合党是赞成同英国联合的最大党派，在英国议会中有 10 名议员。北爱民主联合党则是主张同英国联合最坚决的北爱新教党派，在英国议会有 2 名议员，目前正组织活动极力反对协议的实施。除此之外还有北爱联盟党等。这些新教党派都主张北爱同英国联合，只不过在程度上和手段上有所区别。在天主教方面，北爱社会民主与劳动党是支持北爱同爱尔兰统一的最大政党，在英国议会有 3 名议员。另一个重要政党是新芬党。60 年代末，当英国军队直接负责北爱的社会治安后，主张爱尔兰岛南北统一的新芬党及其军事组织爱尔兰共和军开始采取暴力恐怖手段来达到实现北爱与爱尔兰统一的目标。北爱新教党派也以牙还牙，开始组织武装进行暴力恐怖活动。双方各以对方的无辜群众和重要活动场所为目标，在长达 30 年的暴力冲突中，约 3280 人丧生，3 万多人受伤，经济损失不可估量。新芬党是有关北爱冲突的报导中出现最多的大主教政党，由于它同因暴力

恐怖活动紧密相连的爱尔兰共和军的关系而出名。由于他们的暴力恐怖活动，该党数次被排除在北爱和谈之外。北爱联合党主席特林波尔曾坚决拒绝同新芬党主席亚当斯会谈。然而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包括新芬党在内的和平会谈终于达成了协议，为北爱和平进程铺平了道路。

许多人认为，北爱问题要得到根本解决，必须处理好三对关系：北爱新教和天主教两大社团之间的关系、爱尔兰岛南北之间的关系（北爱同爱尔兰共和国之间的关系）和英爱两国政府之间的关系。但最根本的也是最难彻底解决的一对矛盾关系是北爱新教和天主教两大社团之间长期形成的矛盾对立。两大社团不仅仅成立有代表自己利益的政党，还有保护自己利益、打击对方的武装力量，在 30 年暴力冲突中已经给对方造成的深深的伤害。奥兰基会是北爱一支重要的新教力量。该会于 1795 年创立于北爱，名字来源于对抗天主教的英国新教国王威廉三世（奥兰基·威廉）。该会旨在维护新教利益，主张同天主教对抗。长期以来敌视天主教，反对爱尔兰岛南北统一，它的入会誓言中包括不与任何天主教徒联姻的字句。北爱一些地方的奥兰基会每年都要举行多次行进大游行，这在天主教方面来看具有明显的挑衅色彩，行进一受阻，双方冲突必定爆发无疑。在新教方面，奥兰基会是北爱冲突的一个重要因素。为此，许多人要求爱尔兰教会（圣公会）重新考虑它同该会的关系，但在此问题上爱尔兰教会内部也有不同意见，无疑助长了奥兰基会与天主教对抗的气焰。

经济政治不平等也是北爱冲突的一个重要根源。除北爱之外的其他地区并没有特别的立法要求不得以宗教信仰原因制造就业机会的不平等和歧视，这在很大程度上表明这一问题在北爱的严重性。尽管在北爱有明确的平等就业的规定，但天主教徒的失业率仍高出新教徒的失业率近一倍；北爱公职人员中仍是新教徒占

多数，北爱皇家警察中新教徒的比例高达 92%^①，新教徒与天主教徒担任公职的比例悬殊在高级人员中更明显；为真正解决这一问题，为北爱和平清除一个重要障碍，1989 年修订的《北爱公平就业法案》旨在结束这些非人为的和非体制方面的问题，解决在就业问题和在工作场所的有意无意的歧视，而且专门成立了一个公平就业法院来仲裁有关就业歧视的纠纷和申诉。法案规定，所有的公有机构和拥有 10 名以上雇员的私营机构都必须向公平就业委员会提供年度报告，其中要涉及雇员的宗教信仰，以防止有些机构把宗教信仰作为招聘雇员的一个条件，这些机构还要每三年举行一次招聘活动如果违犯这些规定，这些机构将面临惩罚，其中包括刑事处罚和失去参与政府项目的机会。就业歧视的受害者还可以向法院申诉要求为此得到赔偿。尽管有些人批评说该法案的目标不十分明确，而且也没有确定的时间表，但大多数天主教社团领导人对该法案持欢迎态度，认为这是朝着最终解决北爱问题又迈出了积极的一步。

1997 年，英国政府人权事务常设咨询委员会向政府提交了一份有关平等就业立法的实施意见的报告。在经过充分的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多数意见后，英国政府于 1998 年 3 月发表了题为《平等伙伴》的白皮书，提出修改立法以确保北爱新教徒和天主教徒有平等的机会和权利，并成立新的平等委员会来负责这一立法及其实施。由于政府的这些举措，北爱天主教徒近些年来在住房、教育和提供商品和服务等方面的确也有了很大的改善。

1998 年 4 月和平协议签署后，北爱天主教和新教各派教会领导人都欢呼北爱和平协议的签署，并在北爱和平进程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阿尔玛是北爱新教圣公会和天主教会的精神中心，全爱尔兰教会（圣公会）首席主教和罗马天主教爱尔兰首席主教都驻

^① 资料来源：美国国务院《1995 年度国际宗教自由报告》“英国部分”。

在该地。两位教会领袖及其他新教领导人都在许多场合发表声明谴责暴力恐怖活动，但由于长期形成的民族传统和宗教信仰差异造成的隔阂，特别是 30 年的暴力冲突给双方的家庭和社会带来的难以抹掉的阴影，在双方的心灵深处埋下的仇恨的种子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北爱天主教和新教两大社团之间形成的根深蒂固的对立情绪，加上各方都有少数极端分子仍在不断给和平进程制造新的障碍，因此即使双方达成和平协议，在落实方面仍存在许多障碍，北爱和平虽前途光明但仍需时日，仍需各方不懈努力。

第三章

西南欧及中欧天主教传统

西南欧和中欧从历史上就是罗马天主教占主导地位的地区，这些地区的主要国家如南欧的三个传统天主教国家（意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西欧的爱尔兰、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中欧的奥地利、瑞士、波兰、匈牙利和捷克等国家，至今仍是罗马天主教信徒占居民的绝大多数，仍普遍被认为属于天主教国家。在政教关系和宗教事务管理方面，这些国家基本上属于同一模式或具有很大的相似性，或可称之为“天主教模式”，因为这些国家的政教关系主要涉及的是政府同国内天主教会团体之间的关系，政府宗教事务管理也主要涉及国内天主教方面的事务管理，而且在调节政府与国内天主教会关系方面，最具代表性的、也是最主要最常见的方式就是通过政府与罗马教廷（当然要考虑相关国家罗马天主教会的意见）签订政教协定的方式来实现的。如意大利政府与罗马教廷签订的《拉特朗协定》（1984 年）、波兰政府与罗马教廷签订的协定（1993 年）等。

在这一地区，只有少数国家仍把罗马天主教会定为国家宗教或官方教会。如马耳他宪法第二节第一条规定，“马耳他国教为罗马天主教。”第二节第三条规定，“罗马天主教作为宗教课，应成为所有公立学校必修课的一部分。”列支敦士登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罗马天主教为国教，受国家充分保护；其他教派也有权实践教义，进行宗教服务，但不得违反或妨碍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

而原来的一些天主教国家大多都重新修改宪法，与罗马教廷签订新的协定，废除罗马天主教会的国教地位，实行政教分离和宗教信仰自由。爱尔兰宪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承认，公众崇拜全能的上帝是正当的。应当敬畏上帝，尊重宗教。”第二款规定，“国家保证不资助任何宗教。”比利时宪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无权干预宗教神职人员的任命和设置，无权禁止神职人员与其上级通信和发表他们的宗教言论。”一些国家仍保留着对宗教内部事务进行国家控制的历史传统和惯例，比如卢森堡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对任命宗教首领的干预，其他教士的任免办法，教士同他们的上级联系和发布他们律令的权利，以及教会与国家的关系，均由公约（惯例）规定，但其中涉及国家干预的条文需提交众议院通过。”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立宗教团体，必须依法批准。”

历史上，由于这一地区所信奉的主要宗教都是罗马天主教，因此，这些国家的政教关系和宗教事务管理制度基本上都属于一种模式，即天主教模式。进入近现代后，由于世俗化与现代化的发展，这一模式开始发展变化。最早出现的变化是在法国，即法国于 1905 年通过立法实行政教分离。二战后，东欧一些天主教国家如波兰、捷克和匈牙利，由于社会制度的变革而导致传统政教关系的变化，形成单独的政教关系模式。梵二会议后，南欧的一些国家相继与罗马教廷签订新的政教协议，结束了罗马天主教会在这些建立的官方教会的历史，实行政教分离和宗教信仰自由。而在 20 世纪末，也是由于政治体制的变化，东欧的波兰、捷克和匈牙利的政

教关系又发生了变革，复归向传统的天主教模式，不断靠近西南欧的模式。

当然，这些地区的天主教模式也并非完全相同，其中也的确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法国因其最早最彻底的政教分离而代表了一种类型，西南欧因正在摆脱与罗马天主教会的亲近传统而代表了一种类型。中欧如瑞士和奥地利也有其独特之处，特别是奥地利因其最近通过的宗教团体法而代表了一些欧洲国家宗教立法的一种倾向和趋势，因而本书单独用一些篇幅来介绍。西欧的荷比卢的政教关系仍可明晰地看出历史上的政教关系的痕迹。东欧一些天主教国家如波兰、匈牙利和捷克的情况也因二战后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的一段历史而显现其差异来，虽然这些国家现在正奋力向西欧同伴国家靠拢，但仍保留有过去的一些特色。

因为篇幅关系，本章先简要介绍几个国家的基本情况，然后对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的政教关系进行较多的介绍。从以下的介绍中基本上可以看出，西南欧和中欧许多国家都是要求宗教团体进行登记注册的；登记注册需要一定的条件，如人数要达到一定数目；国家对已登记的宗教团体提供财政资助；新兴宗教与传统宗教在享有的权利方面不完全对等，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家对具有危险特性的宗派活动进行某种程度的限制。

第一节 意大利

在这些国家中，由于意大利的独特位置（梵蒂冈和罗马教廷位于意大利），因此更具有代表性。意大利共和国地处南欧，地中海北部，面积 30 多万平方公里，人口 5,700 多万；天主教是大多数国民的传统宗教信仰，天主教人口约占人口总数的 90% 以上。

意大利宪法规定：“全体公民，不论其性别、种族、语言、宗教、

政治信仰、个人地位及社会地位如何，均有同等的社会身份，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三条）；“所有人均有权以任何形式——个人的或团体的——自由信奉其宗教，自由进行宗教宣传以及私下或公开做礼拜，但其仪式不得违反良好的风俗”（第十九条）；对于各宗教，宪法规定，“一切宗教在法律面前均平等地享有自由。天主教以外的各种宗教，只要不违反意大利法律制度，均有按其教规建立组织的权利”（第八条），而“这些宗教与国家的关系，根据与有关代表机构达成的协议由法律规定”（第八条）。宪法规定“不得以某一团体或机关的教会性质、宗教目的或礼拜目的为借口，对其成立、行使法律上的能力和从事任何形式活动实行特别立法限制和征收特别捐税。”（第二十条）对于意大利国家与罗马天主教会的关系，宪法规定，“国家与天主教会各行其政，独立自主。它们的关系由拉特朗条约规定。此条约的修改，若被双方接受，无须经过宪法修改之程序。”（第七条）

一、意大利宗教基本情况

1. 罗马天主教

提起意大利，人们就会不自觉地联想起罗马天主教。它是南欧三个传统天主教国家（意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之一，天主教徒占人口的 90% 以上。据 90 年代初的统计数字显示，意大利全国有枢机主教 40 名，主教 480 名，司铎 5.9 万名，都是世界第一；总主教区 45 个，主教区 280 个，堂区 25,800 个，教堂数万座。

罗马天主教现虽不是意大利的官方宗教，但由于历史传统的原因，它仍是意大利的主要宗教，在许多方面仍体现着它在居民生活中的“权威影响”。许多意大利人仍是在天主教会的原则指导下成长起来的，天主教文化在很大程度上就等同于意大利文化。天主教标志仍放置在许多重要的政府机构和公共场所，如政府办公

室、法庭和公立学校教室仍挂有十字架和耶稣受难像。

罗马天主教会核心机构罗马教廷与意大利教会关系密切。在历史上，罗马教廷是意大利人主宰的天下，历任教皇多为意大利人；意大利籍枢机主教在神圣罗马教会枢机主教团中占有很大比例；意大利人占据着罗马教廷的许多重要职务。随着罗马教廷的不断国际化，意大利色彩虽然有所淡化，但仍有相当比例，目前意大利籍枢机主教约占枢机主教团总人数的四分之一；罗马教廷许多部门仍由意大利籍高级教士担任领导职务；许多意大利人受雇于罗马教廷；不但罗马教廷的许多机构都坐落在罗马城内，而且在罗马教廷工作的许多人员也居住在罗马城内。另一方面，罗马教廷对意大利教会的控制和影响也是相当直接的。意大利主教团并不像世界上其他地区主教团那样按照天主教法典选举产生自己的团长，而是由罗马教皇直接指派主教团团长；罗马教皇作为普世罗马天主教会的首领，是罗马教区的当然主教，是罗马教省的总主教，是意大利教会的首席主教，他可以通过由他指派的罗马教区代牧担任意大利主教团团长间接控制意大利教会，也可以利用他的职务直接对它施加影响；罗马城区的七个传统主教区阿尔巴诺主教区、弗拉斯卡蒂主教区、奥斯地亚主教区、巴勒斯特里纳主教区、波尔多 - 圣鲁费纳主教区、萨比纳 - 波焦 - 米尔待多主教区及威莱特里主教区都直接隶属于罗马教廷，由罗马教皇委派枢机主教担任名誉主教或司铎；现任罗马教皇若望·保禄二世上任 20 多年以来，每年都要对意大利各地教会进行牧灵访问，至今已有百次之多。

2. 基督教新教

除了罗马天主教外，意大利还有基督教新教 20 多个教派组织和其他一些宗教社团。基督教新教一些重要派别都在意大利有活动，教徒总数约 30 万。历史较为悠久而且人数最多的基督教新教团体是瓦尔登派教会。瓦尔登教派起源于 12 世纪法国南部的某

基督教异端，该教派在法国南部遭到残酷镇压后，一部分教徒移居意大利北部。1848 年在意大利获得合法地位，采用归正宗教信纲，教会形式仿效长老制。1979 年同意大利卫理公会联合，称意大利瓦尔登派福音教会。该组织拥有成员约 3 万人。意大利基督教新教教会联合会成立于 1967 年，成员教会包括瓦尔登派、卫理公会、浸礼宗、信义宗和救世军等，信徒总数约 6 万人。

近些年来，随着新兴宗教和宗派的发展，一些基督教派别发展迅速，如耶和华见证人教会现有成员约 40 万人，已成为基督教第二大派别。

3. 其他宗教社团

意大利的穆斯林社团是基督教外的第一大宗教社团，现估计大约将近 100 万人，其中有近 10 万人居住在罗马。1995 年 6 月 21 日，在罗马市内距梵蒂冈城不远的伊斯兰教大清真寺正式对外开放，该清真寺是多个世纪以来在罗马这个天主教的堡垒建造的第一座清真寺，是意大利社会宗教宽容的象征，同时又是罗马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向伊斯兰世界做出的友好姿态之一。

此外，意大利还有大约 5 万名佛教徒，35,000 犹太人和其他一些少数派宗教文化社团。

二、意大利政教关系与宗教事务管理制度历史沿革(1929年《拉特朗条约》)

同其他天主教国家一样，意大利的政教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天主教会同政府之间的关系，国家对天主教会的宗教事务管理是宗教事务管理的主要内容，而这在很大程度上又主要是以国家同罗马教廷签订政教协议的方式来确定的。由于罗马教廷地处罗马，意大利天主教会同意大利政府之间的关系有了一层特殊含义，

现代意大利的教会 - 国家关系深受梵蒂冈与意大利国家之间关系的影响。

在 19 世纪上半叶以前，罗马教皇是中部意大利的世俗统治者。自从意大利统一以来，罗马教皇便停止作为任何意义上的世俗势力。然而，罗马教皇继续作为意大利国内及全世界天主教徒的精神领袖。双方之间的关系既涉及梵蒂冈与意大利国家之间的有形关系，又涉及天主教会与意大利政府之间的无形关系。本世纪 30 年代前，“罗马问题”在双方关系中占很重要的位置。该问题始于 1870 年意大利王国统一并将罗马作为其首都。虽然意大利王国于 1871 年颁布“保障法”对罗马教皇的利益予以补偿和保障，然而当时的几任罗马教皇都拒绝接受，他们均以“梵蒂冈囚徒”自居，不离开梵蒂冈半步。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罗马问题”再次突出，到了不得不解决的时候了。意大利国内矛盾重重，墨索里尼政府上台后需要得到天主教会的支持以巩固其统治，也需要得到“教会保护人”的桂冠以实现其扩张称霸的目标。墨索里尼于 1922 年 10 月 30 日上台后，罗马教皇采取同法西斯政府结盟的策略，推动墨索里尼同罗马教廷签订协定以解决“罗马问题”。1925 年初，法西斯政府成立专门委员会负责政教关系立法问题。《拉特朗条约》的谈判从 1926 年 8 月 5 日开始到 1929 年 2 月 10 日结束，前后持续两年半时间，于 1929 年 2 月 11 日正式签署了《拉特朗条约》，条约于 6 月 7 日正式生效。

《拉特朗条约》包括政治协定（27 条）和宗教协定（45 条）两部分，另外还涉及财政问题（政治协定的附件 IV）。政治协定又称“意大利和罗马教廷协定”，旨在解决意大利同梵蒂冈之间的政治争端，该协定使“罗马问题已最终地以不再变更的方式得到解决”，“罗马问题”从此“不复存在”（第 26 条）。意大利王国与罗马教廷双方以协定方式共同承认对方，“罗马教廷承认萨伏依王朝统治下的意大利王国，承认罗马为其首都”（第 26 条），意大利也承认罗马

教廷的主权（第 2 条）及梵蒂冈作为其领土受保护（第 3 条），“承认罗马教廷所具有的主权和惟一而绝对的权力和最高司法权”，意大利政府不得进行任何干预（第 3、4 条），承认罗马教皇个人的神圣不可侵犯性（第 8 条）。意大利承认罗马教廷“具有派遣和接受外交使团的权利”（第 12 条）。协定划定了梵蒂冈城国的领土范围，规定了梵蒂冈公民和罗马教廷机构在意大利王国境内的权利和地位，罗马教廷声明梵蒂冈城国永远保持中立，“当视为永久中立、永久不可侵犯之地”（第 24 条）。

《拉特朗条约》宗教协定主要规范天主教会在意大利的地位以及意大利天主教团体同政府之间的关系，用以“调节宗教和教会在意大利的状况”。它明确规定罗马天主教为意大利王国的国家宗教，承认“宗徒嗣传的罗马天主教是国家的惟一宗教”（第 1 条）。对于其他宗教和教派，则由具体法律“授权”存在并由法律指导其活动。该协定系统而全面地规范了意大利政府与天主教会之间的关系，具体内容包括：(1) 政府承认天主教会对教会事务的管辖权并提供法律保护（第 1 条第 1 款）；(2) 政府同意保护罗马城不受任何同它的神圣性质相抵触的事物的伤害；(3) 罗马天主教教职员免除兵役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征用（第 2 条）；(4) 希望取得公职的教士必须事先获得教区当局的同意，被中止教职员不得从事教育等与公众直接接触的公职（第 5 条）；(5) 违反民法的教士免受政府刑法的处罚（第 8 条）；(6) 随军教士团成员的任命要取得政府的同意，政府可以在特殊情况下反对某些任命并另选人员（第 13、15 条）；(7) 政府有权反对对某些教区主教和堂区神父的任命（第 19、20 条）；(8) 新任主教神父就任前必须宣誓服从政府（第 20 条）；(9) 教士薪水由政府负担（始于 1887 年，第 30 条）；(10) 按教会法举行的婚礼具有国家民法上的效力，关于婚姻无效的判决属于天主教会法院的权力范围，但政府民事法院对夫妻分居有管辖权（第 34 条）；(11) 天主教教育在国家教育体制中享有独特地位，意大利政府承认“以已为

社会所接受的天主教传统的形式而进行的基督教教义教育对公共教育是根本的”，天主教教育是公立学校的必修课。

简单地说就是在教会事务上国家被赋予咨询权力，而且在否决主教人选上拥有某些权力；公立学校被要求从事宗教教育，但有不选择宗教课的某些例外；主教区边界的变更要经过政府的同意；在一系列领域里如婚姻登记，教会法被赋予民法的管辖权；天主教教士接受国家的津贴，当然也要向国家宣誓效忠，服从国家管理。该协议还有一个内容，非天主教会被允许在国家认可的情况下在意大利活动。

根据《拉特朗条约》确立的原则，意大利政府又相继制订了一些法规。1930年2月28日的一项法规授予其他宗教和教派协会在地方学校开设宗教课的权利，规定如果有一定数量的学生在家长允许的条件下要求开设宗教课，校方应在课外时间为这些学生开设有关宗教的课程，但课堂不能设在学校小教堂里（为天主教会所占有）。1930年5月5日的一项法规规定，政府将支付从事宗教教育的教师的薪水，这些教师同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同等的权力和义务；但这些教师每学年开始时都要他们的教区主教的重新认可，授予继续从事宗教教育的权力。

二战期间，罗马教廷同意大利政府之间的关系并非一帆风顺，双方也时有冲突，因为双方从本质上说都是极权主义者。1931年，法西斯政府指责公教进行会插手社会事务，墨索里尼于5月29日发布行政法令解散了所有天主教青年及学生组织。罗马教皇庇护十一世通过外交途径抗议无效，于6月29日发表《我们不需要》通谕，谴责法西斯敌视教会，抨击墨索里尼政府垄断青少年教育的政策不仅完全违背了家庭的自然权利，也完全违背了教会的超自然权利。1938年危机是法西斯左翼在地位巩固之后对教会发起的更公开的挑战。它涉及反犹问题。1938年11月17日，法西斯政府通过一项法令，否认犹太人同天主教徒在教堂举行的

婚礼具有民法上的效力。罗马教皇认为这种对犹太人的歧视性政策违反了天主教会的信仰，也违背了 1929 年双方签署的政教协定的原则。

1948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意大利新宪法认可了《拉特朗条约》的原则和精神，承认国家和天主教会在各自领域是独立和自主的。宪法第七条规定：“国家与天主教会各自拥有独立和主权。它们之间的关系由双方共同接受的《拉特朗条约》、条约的修正案所制约，而不需要对（有关）宪法条文进行修改”。1949 年 12 月和 1950 年 1 月，意大利最高上诉法院两次申明，《拉特朗条约》第一条构成了意大利刑法的基础。1958 年 12 月，宪法法院称，罗马天主教为意大利“几乎所有公民”所信奉，因此“值得刑法上的独特保护”，刑法第 402 条和 406 条规定反对罗马天主教有罪，第 724 条规定了对亵渎神灵罪的惩罚。

针对其他宗教和教派同政府之间的关系以及政府对其他宗教教派团体的管理问题，在这一时期也有个别协定和法规。1930 年 2 月通过的一项政府法规授予其他宗教和教派在地方学校开设宗教课的权利。1930 年 - 1931 年期间，法西斯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犹太人组织和管理的法令。

三、意大利政教关系与宗教事务管理现状

随着时代的发展，1929 年双方签订的《拉特朗条约》已不能适应时代变迁的需要，而且罗马天主教在意大利的国教地位越来越受到来自各方面的反对和压力。这一时期在政教关系方面的压力和变化主要有两个，一是意大利议会于 1970 年 1 月通过的一项法案终止了罗马天主教会根据 1929 年条约规定对离婚问题所拥有的司法管辖权，并使堕胎合法化；另一表现是意大利基督教新教一大教派瓦尔登派等教会团体在 1972 年向政府提出了废除 1929

年《拉特朗条约》中违宪条款的强烈要求。

意大利议会于 1967 年 10 月提出对《拉特朗条约》进行修改，双方于 1976 年正式开始有关修改协议的谈判工作，并于 1984 年 2 月 18 日最后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新的《拉特朗协定》。新协定基本不涉及梵蒂冈同意大利国家之间的政治问题，而主要修改了 1929 年《拉特朗条约》宗教协定的一些内容。新协定的签订是双方“考虑到近几十年来意大利发生的政治和社会变化以及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在教会内引起的发展变化；考虑到意大利共和国方面在宪法中确定的有关宗教信仰自由和教会与政治团体之间的关系的原则，以及罗马天主教罗马教廷方面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有关宗教信仰自由和教会与政治团体之间的关系的声明”等因素的结果。

新的政教关系协定共 14 条，另外还包括一个附加议定书（7 条）。协定首先确立了政教分离原则，明确罗马天主教不再是意大利的国教，意大利国家和天主教会各自拥有独立的主权。协定第一条规定：“意大利共和国和罗马教廷重申，国家和天主教会之间是相互独立和自主的，双方有责任在他们的关系中完全尊重这一原则并为了人类利益和国家进步而相互合作”。附加议定书中的第一条明确规定：“原有的《拉特朗协定》中规定的罗马至圣至公宗教是意大利国家的唯一宗教的原则已不再有效”。其次，协定规定了意大利天主教会拥有的权利：教会组织机构和进行集会的权利；有从事布道、教育和慈善活动的权利；罗马天主教罗马教廷与意大利天主教会机构及人员之间有自由通信联络的权利；天主教会当局有自由确定教区和堂区界线的权利；教会具有自由任命教会机构负责人的权利；教会组织及机构具有法人地位、享受免税等优惠政策。在天主教徒的婚姻方面，意大利共和国承认根据教会法典的准则所订立的婚姻具有民事效力，但要向意大利民政当局登记说明；天主教会法院根据教会法典所宣布的关于婚姻无效的判

决，意大利法院亦可宣布其在意大利共和国为有效。在天主教教育方面，意大利共和国确保天主教会自由创办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设施的权利；意大利共和国承认天主教宗教文化的价值，承认天主教的原则是意大利人民的历史遗产的组成部分；保证在各级各类公立学校中进行宗教教育。

新条约的最主要之处是取缔了罗马天主教会在意大利享有的国教地位，但国家仍承认罗马教廷在意大利的独特地位和天主教会在意大利社会中的传统地位；剥夺了天主教会对婚姻问题的管辖权；公立学校中原来的天主教教育由必修课改为选修课。新条约中涉及到宗教事务管理的最直接一点是第三条第 1、3 两款规定，罗马教廷“不得把意大利领土上的任何一部分划入一个其主教官邸在另一个国家领土上的教区”；除罗马及其郊区的教区外，不得任命非意大利公民担任意大利任何天主教会机构的负责人。这已成为当今各国处理与天主教会关系中的底线。

当前意大利教会 - 国家关系中的主要发展是国家在给教士津贴方式上的变化。协议把财政资助从对教士的直接支付变为一个新的制度，这个制度与通过自愿纳税资助教会的德国制度没有什么不同。在新的制度下，意大利公民可以选择把他们所交纳的税收的一部分用于资助教会。这样，教会就不再认为它的财政是一种恩赐。相反，对教会的财政资助必须在部分程度上反映成员的信仰认同。1984 年 8 月，由意大利政府和罗马教廷双方组成的双边委员会就意大利教会机构经费及神职人员的生活费等一系列经济问题达成协议。协议规定自 1990 年起，意大利政府不再直接拨款给教会作为对教会机构的经费和教士生活费的补贴（每年总计高达 1.8 亿美元），而代之以政府税收中纳税人自愿拨给教会的 0.8% 税款。意大利主教团成立“资助意大利教士生活中央基金”，负责这笔税款的分配使用。

修改后的协定似乎给非天主教教会一个新的立足点，它使国

家对它们的承认几乎是自然而然的。一直属于新教或犹太教但在旧协定中被迫由天主教会管理的墓地，现在又物归其主。但是很明显，较小的新教教会开始认为修改后的协定给予天主教会的支持仍比给予其他教会的支持要大得多。例如，在修改后的协定里，如果一个新教家庭决定不让他们的孩子接受天主教指导，孩子就被要求在其他科目上增加课时。新教徒举行游行示威，宁可让孩子们退学也不让他们被附加额外的课时。最近，意大利宪法法院裁决，天主教信仰的指导课不应成为歧视的理由；因而，学生应被允许离开学校校园而不是参加课程。意大利主教团团长对这个裁决表示遗憾，认为它削弱了价值的传播并违背了 1984 年的协定。新教还反对天主教会要求国家对罗马天主教私立学校进行资助。

1984 年新的《拉特朗条约》签订后，意大利政教关系和宗教事务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新的政教关系和宗教事务管理模式，政府先后与新教各派和犹太教社团等非天主教社团签订了新的协定，协调双方之间的关系。总的来说，这些协议赋予非天主教宗教社团以合法地位，与天主教会相比虽还不能算是完全平等，但基本上没有太大的差别。

新协定的签订不只是影响到意大利国家与罗马天主教会之间的关系，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开创了意大利国家同其他非天主教宗教之间关系的新阶段。新协定后，这些非天主教宗教团体先后与意大利政府签订协议，确定了这些宗教团体在意大利的法律地位，开始享受等同于天主教会的权利。比如，意大利第一大基督教新教派别瓦尔登派、浸礼派、信义宗、基督教复临派等教会和犹太教都已与政府签订协议，而且政府也同意通过税收渠道来资助这些教会和宗教，使他们享有同罗马天主教同等的地位。目前，佛教和穆斯林社团也在积极争取获得这一地位。

非传统的宗教和教派可自由在意大利过宗教生活并进行传教

活动，但前提条件是必须遵守法律，不得危害公共秩序和公认的道德准则。1997年8月，意大利撤消法院推翻了一地区法院有关耶和华见证人教会不是宗教的裁决，认为该地区法院没有权力做出此种裁决，只有上诉法院根据宪法法院的已定标准才有权裁定什么是宗教。

四、意大利政教关系中存在的问题 (国家与罗马教廷关系问题)

对于南欧三个传统天主教国家和爱尔兰来说，70年代末和80年代是这些国家传统政教关系变化最大的一个时期，主要表现在这些国家先后与罗马教廷签订新的政教协定，取消了罗马天主教会的国教地位，当然也取消了天主教会过去所享受的一些特权。但天主教仍是这些国家的主要宗教，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深厚的民族文化背景，并不是几个协定所能很快改变的。这些国家的政教关系和宗教事务管理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在新旧政教关系和宗教事务管理模式更替过程中的磨合问题，是越来越世俗化的政府与社会的天主教传统之间的矛盾，而天主教会也不可能很快适应新的角色，冲突在所难免。

鉴于罗马教廷在意大利的独特位置，罗马天主教会对于意大利的政治事务、社会事务及道德伦理价值的影响是深远的和巨大的，这就直接影响到意大利的政教关系和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然而随着意大利社会多元化和自由民主化的发展，天主教会与政府之间的亲密关系出现了裂痕，矛盾冲突越来越多。1978年意大利通过离婚法和堕胎法时，曾遭到罗马教廷和意大利天主教会的极力反对；1984年新签订的《拉特朗条约》删除了旧条约中赋予天主教会的许多特权；罗马教廷所在地罗马不再具有“圣城”的地位，意

意大利政府只承认它对罗马天主教会具有“特殊意义”。在政治事务方面，罗马教廷过去曾全力支持执政的意大利天主教民主党。该党最初由一名天主教司铎建立，以天主教价值观念为基础。罗马教廷与意大利天主教民主党的这种“联姻”关系受到其他党派和自由人士的攻击，为此意大利天民党多次声明自己是一个“世俗政党”，不受罗马教廷控制。但在许多方面及重要时刻，罗马教廷都全力支持天主教民主党。最近几年发生的意大利政府与罗马教廷之间的冲突从侧面反映了罗马教廷及天主教会对于意大利政治的巨大影响。有评论说，双方冲突背后的真正根源是罗马教廷及天主教会对于占意大利人口绝大多数的信徒的影响直接左右着意大利的政局。此外，罗马教廷在许多方面干预意大利社会的价值观念和事务，当然也受到许多人士的抨击。现任教皇多次攻击意大利信徒虔诚不足，进圣堂望弥撒的信徒比例一直在下降，教会圣召减少，社会生活远离天主教教义和道德价值。双方之间的裂痕还将继续扩大，新的矛盾冲突肯定还会出现。

罗马天主教会一直是反对共产主义的先锋，罗马教廷和意大利天主教会同意大利共产党之间的矛盾冲突维持了半个多世纪。这对目前意大利天主教会同意大利共产党政府之间关系的正常化是一个历史障碍。意大利共产党于 1991 年更名为意大利左翼民主党，在 1997 年的大选中获胜并组成左派政府，对意大利政治、经济和社会进行了一系列变革。总书记马西莫·达莱马也于 1998 年 10 月正式出面组阁。1999 年初，意大利共产党总理达莱马会晤教皇，象征着罗马教廷和意大利天主教会同意大利共产党之间关系的改善，这将对意大利政教关系和宗教事务管理制度产生重要影响。

五、新兴宗教与邪教问题

意大利政府也对境内的一些邪教组织采取坚决行动。1998年4月29日，意大利内政部向议会宪法事务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题为“意大利邪教与新魔术运动”的报告，列出了70多个有关组织的名单。

1999年11月初，意大利武装警察擒获了意大利境内最大的邪教组织之一“撒旦的孩子”的教主马尔科·迪米特里。与此同时，警方在米兰、都灵、博洛尼亚等八个城市也展开了铲除邪教“撒旦的孩子”的行动。这是近年来意大利对邪教组织采取的最大打击行动。意大利媒体对此次行动予以高度评价，认为政府对邪教的坚决打击是保证社会稳定、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的“正义之举”。

自六七十年代以来，一股秘密崇拜魔鬼“撒旦”的风气在亚平宁半岛蔓延开来。据报道，目前在意大利，崇拜“撒旦”的邪教组织有十几个，成员总共约3万名。这些邪教组织以“世界末日”等歪理邪说，引诱那些思想不成熟、心灵有过创伤或生活中受过挫折的人加入其中。近年来，这些邪教组织又通过互联网等手段进行通信和对外宣传活动。目前已知的意大利境内涉及“撒旦”的网址就有2.6个，这给意大利政府打击邪教组织增添了不少难度。

意大利警方此次结束对“撒旦的孩子”的大规模打击行动后，在罗马警察局向新闻媒介公布了整个行动的情况。罗马警方负责人安东尼奥介绍说，在整个行动中，警方共查获50多公斤各类毒品及大量现金，没收了一批这个邪教组织举行秘密活动时使用的长袍、黑色头罩及动物头颅等。警方还向记者展示了信徒入会时写的血书及入会证件等。从这些物证看，“撒旦的孩子”组织严密，在发展信徒、举行法事和内部管理等方面有一套完备的制度。

意大利有关部门公布的报告说，意大利的邪教组织由于涉嫌

贩毒、诈骗、勒索、性犯罪等活动，绝对不是什么合法的宗教组织，而是地地道道的邪教组织，意大利将继续对这些邪教组织进行毫不留情的严厉打击。

第二节 法国

一、法国宗教基本情况

法国实行政教分离，因此，全国人口普查时并没有“宗教信仰”一栏，政府也不掌握宗教信徒的具体人数。有关法国家教信徒的具体数目，主要来源于宗教团体自己的登记和对外公布的数字以及研究机构的调查和估计。

众所周知，法国具有悠久而深厚的天主教传统，被称为“教会的长女”。法国人口中的大多数（80%以上）是罗马天主教徒。但多种材料显示，大多数天主教徒只是名义上的天主教徒，并不经常积极参与宗教实践，据统计，只有8%（有的资料显示这一比例为16%）的天主教徒定期参加天主教会的宗教活动。法国天主教神职人员的数量日益减少，目前平均每10个天主教堂还不到一个神父。

穆斯林是法国第二大宗教群体，大约有4百万人，是西欧各国中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这些穆斯林主要来自北非的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突尼斯等国家，这些国家原都是法国的殖民地，这些移民大多居住在巴黎地区，其中来自阿尔及利亚的移民最多。这些移民所带来的伊斯兰教信仰和文化传统与法国基督教文化传统形成较大的反差，在某些时候会造成一定的矛盾对立，这可以从法国近些年来的政教关系中看出来，因为近些年来反映出来的政教

关系问题主要涉及的是穆斯林移民的信仰和传统。

基督教新教在法国是少数派，信徒只占法国人口的 2%，而正教大约拥有 8—10 万名信徒，其中多数是希腊正教或俄罗斯正教信徒。犹太教和佛教信徒各占法国人口的 1%，各为 60 多万人。近些年来，新兴教派在法国不断发展，尤其以耶和华见证人教会和科学学教会为甚。其中耶和华见证人教会声称拥有 25 万成员，引起法国政府和社会的广泛关注。

自法国大革命和启蒙运动以来，法国人对宗教的热情在不断消退。最终的结果是 1905 年的政教分离法律。这在欧洲各国是最早而且最彻底的。这个法律从一个侧面也充分反映了法国很早以来就已存在并不断发展的反教会情绪。目前，80% 以上的法国人自称是罗马天主教徒，但是其中只有大约 10% 的人定期进教堂参加宗教活动，而每年至少做一次忏悔的人还不到 6%。天主教会司铎队伍也面临着危机，全法国只有 25,000 名教区神父，而且其中三分之二的神父年龄已超过 60 岁。尽管近几年新晋铎的人数有所回升，每年新铎人数超过一百，但这只是 40 多年前每年新铎人数的十分之一。

反对教会的声音多来自左翼。自从法国大革命以来，教会一直被视为右派力量。在参加教会实践的天主教徒中，70% 的人在选举中投右翼政党的票。1993 年 12 月，法国教师联合会曾举行大罢工，抗议政府允许地方当局对私立天主教会学校校舍的建筑和维修进行资助。成千上万的人们加入了游行队伍，抱怨教会教育的“压制”和“蒙昧主义重返”的危险。甚至密特朗总统也指责政府的这一决定将给社会党总统和保守派政府迄今为止的和平共处局面带来第一起严重冲突。

事实上，私立天主教会学校（在校学生占总数的五分之一）与国立学校之间并无很大差别，惟一的不同在于自 1882 年以来国立学校已经废除了天主教教育在国立学校，甚至在圣诞节前教师

也被禁止提及耶稣诞生的故事。在法国，尽管有 40% 的父母送他们的子女参加校外天主教礼仪班学习，但最基本的宗教事务被法国人普遍忽视的事实不足为奇。民意调查表明，16 岁 - 35 岁之间的法国人中有一半人不能背诵主祷文和《万福马利亚》；四分之三的人不知道复活节的含义。甚至在参加宗教活动的天主教徒中间，教会关于道德问题的训导也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视了。为教会所禁止的避孕被普遍实施；全国的堕胎率为 20%；每年出生的婴儿中有三分之二是私生子；三分之一婚姻以离婚告终。

二、法国政教关系基本情况

法国宪法规定：“法兰西是不可分的、世俗的、民主的和社会的共和国。它保证所有公民，不分出身、种族或者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它尊重一切信仰。”（第二条）宪法保障政教分离和公民的宗教自由，而且政府也基本上尊重宗教实践的权利。1905 年通过的有关政教分离的法律至今仍在发挥其效力，仍是确定当今法国宗教信仰自由原则和政教分离原则的最主要的法律文件。罗马天主教是法国大多数居民信奉的宗教，但天主教会并不享有特权，而且法国社会的反教会传统在西方国家是最有代表性的。由于历史的原因，在阿尔萨斯和洛林，犹太教、信义宗、归正宗和罗马天主教享有特殊的法律地位。这 4 种宗教的信徒可以选择将其收入税的一部分转交给他们的教会。这两个地区的政教关系和宗教事务管理模式与法国其他地区有很大差别。

在法国，中央和地方政府拥有 1905 年政教分离法律出台前建造的宗教建筑物，并负责为其提供维修管理费用。法国政府还对私立学校（包括教会附属学校）进行资助。根据 1996 年 5 月法国报纸《世界报》的一篇文章称，法国政府每年用于天主教的间接资助高达 400 亿法国法郎当然，政府对此类教会学校的资助并非

是对宗教的资助，而是对登记为文化协会的团体进行资助，而文化团体又有权开办学校等机构。尽管如此，法国还是按照 1905 年法律的原则，实行严格的政教分离、宗教与国立学校教育相分离的原则。国立学校中当然不能进行宗教教育。宗教标志、课前祈祷等带有明显宗教性质的活动是禁止的，这已是近一个世纪的传统。

近些年来，随着外来移民的涌入和新兴及外来宗教的迅速发展，新的宗教文化传统在不断冲击着法国政教分离原则特别是宗教与国立学校教育相分离的原则。其中引起法国各界颇为关注的事例就是穆斯林移民的女孩子就读于法国国立学校时他们在学校的穿戴问题。目前，有关禁止穆斯林女学生在国立学校戴面纱的权利是否是对他们的宗教实践权利的侵犯的辩论仍在继续，而且国家在这个问题上至今还没有上任何决定性的意见。1989 年，法国最高行政法院曾裁决说，这些面纱的“表而化”穿戴违反了有关禁止在学校劝诱他人信教或改变宗教信仰的法律规定，因此应当被禁止。1994 年，法国教育部发布了一项指令，禁止教师和学生在国立学校校园的穿戴“政治化或宗教化”。1995 年，法国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戴面纱本身并不构成被开除出国立学校的原因，并随后撤销了一些女学生因戴面纱而被开除的决定。然而在 1997 年 11 月，法国移民局官员在对塔希尔（Khaddouj Tahir）进行最后一次面试时，因为她戴上了象征穆斯林妇女的面纱而拒绝让她加入法国国籍。塔希尔是一位摩洛哥籍公民，早在 1977 年起就已在法国居住。最后一次面试如果通过，她将正式加入法国国籍。但就是因为她在最后一次面试时戴上了面纱，因而被取消资格。移民局官员表示，戴面纱表示她不愿意真正融入法国社会。

当然，针对未成年的女学生戴面纱的问题，法国有关当局的态度是不一样的。1999 年 6 月 18 日，法国政府建议最高行政法院撤销它 1998 年 10 月做出的一项决定，即因在校园拒绝除去她的面纱而把一名不满 10 岁的女学生开除出国立学校。这位官员表示，

这并不对公众秩序构成任何威胁，学校管理当局做出这种决定是不适当的。

另据媒体报导，1999年1月在诺曼底，一个中学的老师们拒绝给戴着面纱的穆斯林学生上课。同一月，法国内政部长让-皮埃尔·舍卫内芒表示，面纱通常表示女子依附于男子，并因此使她们融入法国社会更为困难。9月，诺曼底行政法院裁定，在国立学校戴面纱违反宗教与国立教育相分离的原则，因此把两个戴面纱的穆斯林女学生开除出她们的中学。10月，法国最高行政法庭又重申了禁止在国立学校戴面纱的禁令。

其他外来宗教也有因宗教性佩饰而遇到一些问题。比如锡克教徒裹头巾的问题等，但都没有像穆斯林女学生在国立学校戴面纱的问题那样突出。

法国对外国传教士的管理也是比较严格的。根据规定，外国传教士要进入法国，必须事先获得三个月以上的法国签证，在法国入境后还要凭借派出宗教组织的证明到当地有关部门办理居留证。

法国政府鼓励各宗教之间的相互理解与合作，反对宗教间的对立以及宗教性的冲突，通过制定法规并设立相关部门来制止种族宗教歧视和冲突，尤其是针对反犹主义。法国人权事务协商委员会每年发表一份报告，评估种族主义和狂热活动的情况。

根据法律规定，法国的宗教团体可注册为“礼拜协会(associations cultuelles)”或“文化协会(associations culturelles)”。根据法律规定，这两类协会要接受政府的某些管理和财务监督。礼拜协会享有免税地位，但只能组织宗教活动，而不可以进行诸如开办学校、印刷出版物或聘请董事会主席等活动。文化协会则是营利性协会，其目标是促进某一特定团体的文化；虽然不享有免税地位，但它可以接受政府对其文化和教育运作活动的资助，比如为它所开办的学校而申请政府资助。一般来说，宗教团体在这两档协会

中都有注册。例如，摩门教在法国登记有礼拜协会，专门负责宗教礼拜活动，而又登记有文化协会，开办有一所学校。

1905年的立法确立了政教分离的原则，同时确立了宗教团体的免税地位，当然也禁止国家对任何宗教进行资助。根据 1905 年的法令，宗教团体如要享受免税地位，就必须首先向本地行政当局申请，要求登记为礼拜协会，并因此而获得免税地位。在审查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如该协会的宗旨）之后，行政当局才可以授予申请者这一地位。当然，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前提条件就是，该礼拜协会成立的目的只能是为了组织宗教礼拜活动，而不可以举办其他文化教育活动。礼拜协会被登记认可后就可以自由组织宗教礼拜活动，而不受政府的任何干预。根据 1905 年的法律规定，这些礼拜协会有权接受一定数额的奉献、捐款和遗赠。然而，如果该礼拜协会因收到一大笔捐款或遗赠而引起税务当局的注意，行政当局就可以决定重新考虑该团体的免税地位问题。如果行政当局认定该礼拜协会事实上并不符合 1905 年法律规定的条件，它的免税地位就会受到质疑，经地方当局核实后就可以撤销其免税地位，该协会就有可能被要求对现在和过去的所有捐款和遗赠支付 60% 的税款。（法国对不享有免税资格的捐款和遗赠的征税比率是 60%。）

根据法国内政部公布的有关材料，1999 年法国 1138 个基督教新教协会中的 109 个、147 个犹太教协会中的 15 个、1050 个穆斯林协会中的 2 个享有免税地位，天主教协会的数目难以估计，如同中国的佛教信徒数目难以估计一样，但其中只有大约 100 个协会享有免税地位。在法国，总理办公室内设有一个人权问题全国咨询委员会，其中包括一部分非政府成员，对法国有关人权宗教的立法和政策提供建议并负责听取有关方面在有关立法和政策的实施中的意见和建议。

三、新兴宗教与邪教问题

近些年来，随着法国国内新兴宗教和宗派的不断发展，少数宗派和膜拜团体（法国政府有关文件称之为“危险宗派”）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越来越引起法国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为打击和防范危险宗派活动，保护公民身心健康和社会秩序不受危害，法国政府先后采取了一些措施，防范和打击这类违法犯罪活动，受到各国的关注。

法国打击邪教在欧洲最具有代表性。在法语中，英文术语“destructive cults”（毁灭性膜拜）被翻译为“sectes”（宗派），而法语术语“cultes”（膜拜）多是指信徒团体的宗教仪式，并不带有负面含义，而这正是英文“膜拜”的最初含义。在法国针对新兴宗教的调查研究和有关报告中，“sectes”一词出现的频率很高，它的含义与中文的“邪教”（evil cults）虽不完全相同，但也很相近，另一方面为避免与英文“sects”相混淆，在此用“邪教”一词替代。

在对待邪教（sectes）问题上，法国议会和政府的态度一直比较强硬，主张遏制和打击，并成立专门机构进行调研。早在 80 年代初，法国国民议会就开始了邪教调研工作，于 1981 年在法律委员会内部成立了邪教调查委员会，由社会党议员、法国反邪斗士阿兰·维维安负责。1985 年，该委员会出版了《法国的邪教：道德自由的表达或操纵因素》，通称“维维安报告”，它对法国的邪教现象进行了描述和分析。

法国东南部太阳圣殿教（全名“太阳圣殿骑士团”）信徒集体自杀事件和日本东京地铁沙林毒气事件发生后，法国进一步重视新兴宗教问题。根据 96 第 387 号法令，设立“邪教问题部际观察团”。维维安出任委员会主任，社会党议员雅克·古雅德担任该委员会副主任，而共产党议员让-皮埃尔·布拉德担任报告起草人。

该委员会举行大量调查和听证会，特别是与法国一些反膜拜组织（如保护家庭与个人协会全国联合会[UNADFI]和反对精神操纵中心[CCMM]）进行合作。半年后，该委员会向国民议会提交了一份报告，称“吉雅德报告”它提出了一份有 172 个新兴宗教团体的清单。许多人认为这是一份有害或者危险宗派的“黑名单”，但与美国所指的新宗教运动（NRMs）组织名单很相似。因此，当名单被泄漏出去后，美国政府和一些宗教团体便向法国政府施加压力，指责法国政府对宗教不宽容，迫害新兴宗教。

在这个名单中有美国最大的基督教新教教派——浸礼宗，也是现任美国总统克林顿的宗教，也有被罗马教皇看重的“主业会”。主业会是创建于西班牙的一个保守的天主教修会，是教皇若望·保禄二世最重视的天主教修会之一。他的创建者巴拉克尔已于 1992 年被教皇册封为真福品，这是册封圣人的前一步。为此，意大利天主教主教团也表示了他们的关注。法国天主教主教团所办的报纸《十字架报》上刊登了主教团秘书长办公室的一个声明，对将所有未曾听说的宗教团体列入名单是不妥当的。报告也遭到一些著名的宗教学者的指责。设在意大利都灵的欧洲新宗教研究中心主任马西莫·因特洛维涅博士和英国宗教运动信息网的艾莲·贝克尔博士都发表文章表示了他们对报告的异议。

1998 年 10 月初，根据 98 第 890 号法令，成立“反邪教部际委员会(*mission interministérielle de lutte contre les sectes*)”，取代“邪教问题部际观察团”。这是法国政府决意加大反邪力度的主要举措之一。该部际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利用政府各部门收集的有关邪教的信息；被授权要求其他部门对邪教进行调查或研究；向其他部门通报侵犯人性尊严或危害社会秩序的邪教活动事例；向公诉人通报任何应提起公诉的邪教活动；培训公众代表防范邪教的方法；提醒公众邪教现象可能带来的危害；出席有关邪教问题的国际会议等。该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门会议，每年提交一份

专题报告，就打击邪教问题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

在法国政坛，维维安以主张坚决打击邪教而闻名。从 70 年代初开始，维维安就以社会党议员身份进入国民议会，此后一直连选连任，并曾入阁担任外交国务秘书。他只是因偶然机会才涉足反邪领域。1978 年，维维安在议会提出“警惕邪教组织蔓延”的呼吁。同年，美国“人民圣殿教”900 多名信徒集体自杀事件发生后，他曾亲赴实地调查。1982 年，他根据邪教在法国发展的实际情况，以报告形式上书政府，提出对“科学学教会”等邪教组织采取严厉的遏制措施。报告虽未正式发布，但风声已经走漏。美国方面曾以干涉公民自由为由，公开要求剥夺维维安的议员豁免权。几年来，他领导的“罗杰 - 伊科尔中心”大力开展反邪宣传。

今年 2 月 7 日，反邪教部际委员会向总理提交了一份报告（称“维维安报告”），第一次给邪教组织下了定义，并提出对策建议，对那些“其本质和行为属于专制性质的邪教组织”，该委员会建议解散之并禁止其重组。根据该报告，法国现有的两个邪教组织有可能被解散，一是太阳圣殿教，一是科学学教会。

1. 给邪教组织下定义

“维维安报告”正文 60 页，加上附件不到 100 页。报告主要分三部分：邪教问题的新趋向，关于邪教组织的定义以及有关对策建议。报告虽篇幅不长但却有不少新意，最主要的两点一是给邪教下定义，一是提出取缔的邪教组织的具体名单。

报告对邪教组织下的定义是，“邪教组织是一个实行极权制的社团，表明或者不表明其宗教目的，其行为表现为侵犯人权和危害社会平衡。”1995 年的“古雅德报告”有意回避定义，只是提出了关于邪教的 10 个方面的“迹象”，作为区别邪教组织的特征（“导致精神失衡”、“危害身体”、“擅自聚集儿童”、“无端提出过分钱财要求”、“强行隔断家庭环境”、“反社会言论”、“危害公共秩序”、“卷入司法纠纷”、“误导传统经济轨道”、“企图渗入公共权力部门”等）。

等）。新定义突出了邪教组织给个人和社会带来两方面危害的实质，以维护“人性尊严”和“社会秩序”不被危害为基点在实际运作中，根据邪教组织的具体行为表现，可以依据人权基本法、儿童基本权利法、刑法以及社团法的相关法律条文，予以必要的追究和处罚。

2. 针对邪教组织提出对策建议

“维维安报告”还对如何打击邪教组织提出了对策建议。这一部分以“预防，但同样需要行动”为题，首次提出了要取缔“最危险的邪教组织”与以前相关报告不同的是，这次报告并没有开具所有有邪教嫌疑或倾向的组织清单，而只举出两个实例。报告认为，目前法国有两个邪教组织“带有足应加以取缔的危险性”，一个是以“科学学教会”，一是“太阳圣殿教”。报告列举了这两个组织活动的基本特征，尤其强调两个组织多次卷入司法诉讼，均犯有严重的“前科”。

这两个邪教组织在法国的活动甚为猖獗。90年代，太阳圣殿教先后在瑞士、法国和加拿大组织信徒集体自杀，早已成为有关国家遏制和打击的重点对象。1995年11月，“太阳圣殿教”在法国东部山区策划集体自杀，16个信徒（包括3名儿童）突然同时“神秘死亡”。目前，法国司法当局仍在调查这一事件。

从美国传入欧洲的“科学学教会”，近些年由于其发展势头快并屡屡卷入司法纠纷而受到法国有关方面的关注。近些年来，法国已发生许多起针对科学学教会的法律诉讼案，通常涉及该教会前成员控告该教会欺诈，而且有时还控告教会使用没有许可证的药物。1996年，“科学学教会”里昂区负责人让·雅克·马泽尔曾因一名信徒自杀而被检察部门以非故意杀人罪起诉。1997年7月，里昂上诉法庭在审理这一案件时裁定，科学学教会是一种宗教。针对这一裁定，内政部长表示，该法院已超越了它的职权范围，政府并不认为科学学教会是一种宗教。政府对该上诉法庭的

裁决提出上诉，但宪法法院于 6 月 30 日驳回了政府的上诉。尽管如此，宪法法院表示，它并没有权力决定科学学教会是否是一种宗教。

1999 年 9 月，法国马赛轻罪法庭正式开庭审理了一起涉及“科学学教会”马赛区负责人涉嫌诈骗的诉讼案。在法庭官员承认涉及此案的 3 吨半重的证据被意外销毁之后，这件案子受到媒体的广泛关注。该法院于 11 月做出判决，以诈骗罪判处“科学学教会”马赛区负责人德拉马尔 2 年监禁和 10 万法郎的罚款，另外 4 名骨干也分别被判处 6 个月至 1 年不等的徒刑。这次“维维安报告”中，专门列举出“科学学教会”在欧洲一些国家卷入司法纠纷和被判罚的实例，为对其采取进一步遏制措施提供铺垫。

报告指出，在法国现有法律框架下，有两个途径可以终止那些危险邪教组织的活动。一是通过刑法及现有相关法律，将邪教损害人性尊严、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对号入座”，另一是通过必要的行政手段加以干预，比如通过总统和内阁会议发布行政命令即可实施。报告进一步指出，法国 1936 年通过的相关法律中早有规定，对那些“从形式、架构上具有军事战斗团体或私设民兵性质的团体”，可依法取缔。“科学学教会”和“太阳圣殿教”两个邪教组织的活动特点与上述表述相吻合，完全可以划入取缔之列，只需要总统和内阁会议签署行政命令即可执行。为此，法国参议院已于 1999 年 12 月就这一法律在目前的实施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修订，并获得了一致通过。1999 年 12 月，法国参议院法律委员会通过一项法律，作为对 1936 年 1 月通过的一项法律的修改和补充，该法律主要是针对私立性质的武装团体的，修改后使它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任何对公共秩序和公民个人构成危害的团体，该修改案未直接使用“宗派”一词是为了使它的适用范围更广，它授权政府解散那些以非法行为危害公共秩序或对公民构成威胁的任何团体。许多人认为这一修改其实主要是针对议会和政府近年来一直防范和打

击的危险宗派的活动的。该修改案的通过使政府解散现被指控进行危险宗派活动的一些组织有了法律依据。

“维维安报告”还涉及了对邪教影响较大的两个领域的调查情况：心理治疗和职业培训。报告认为，心理治疗从业人员一般都没有专业文凭，也不受道德规范的制约。职业培训也出现了类似的混乱现象。报告发现，邪教组织能通过心理治疗从业人员和职业培训人员的途径很容易地渗透到企业内部。报告建议加强对这些职业的检查，特别是要对心理治疗从业人员进行真正的职业培训，警惕邪教势力向重要经济领域蔓延的势头。

3. 对报告的有关反应

“维维安报告”公布后，舆论反应不同。一些主张坚决打击邪教活动的人士认为，在某些环节上，报告还显得“相当谨慎”。有媒体认为，这其中很可能涉及外交问题，即担心由于打击“科学学教会”而激化近年来法国和美国在这一问题上业已存在的矛盾。在美国，“科学学教会”被视为一种宗教，而且在政界和外交界早已形成一个压力集团。“维维安报告”中也提到这一敏感话题。报告提到，去年美国政府曾派出正式代表团到法国和欧洲有关国家“考察”宗教信仰自由问题，“部际委员会”与来访者进行了“长时间交谈”，详尽介绍了法国在保护宗教自由和遏制邪教发展方面的政策。该委员会指出，邪教组织在美国能够以宗教的名义受到保护，但法国与美国的国情不同，在法国，邪教组织往往打着宗教信仰的幌子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因此政府有责任保障法律不受践踏，公民的权利不受侵犯，社会秩序得以维护。法国对待邪教组织的立场，已得到欧洲越来越多国家的认可。作为报告的附件，“部际委员会”还公布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接待美国代表团的会议纪要、法国资社团答复美国国务卿奥尔布赖特指责法国干涉宗教自由的信函等。

在“维维安报告”发布前后，“美国因素”也是法国媒体议论的

一个话题。有报道说，“部际委员会”的这份年度报告本该在去年年底推出，但由于需要进行最后的“技术性修改”而被推迟 1 个多月。事实上，总理府将报告退回“部际委员会”，要求修改其中打击邪教措施的某些表述，以免引起不必要的“外交风波”。

另一方面，法国司法部长 2 月初在国民议会就邪教问题接受质询时表示，应该加强以司法为武器打击邪教活动，为此国民议会将以“极大的关注”来审议可以用以取缔邪教组织的法律修正案，以寻求打击邪教组织的最佳办法。

当然，法国政府针对一些宗派活动的措施不仅仅表现在成立几个委员会或发表几个报告方面。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通过现有法律规定，对这些宗派团体进行监督，对其活动进行约束和限制。比如法国税务当局近几年就针对少数宗派团体展开税务大清查。针对法国耶和华见证人协会的税务大清查就是其中最有代表性的一例。

法国政府并不把耶和华见证人教会或科学学教会视为应享受免税地位的宗教协会，因此要求他们对收到的所有资金缴纳 60% 的税款。1996 年 1 月，法国税务当局开始对法国耶和华见证人协会进行财务审计。1998 年 5 月，税务当局正式裁定，对法国耶和华见证人协会在从 1992 年 9 月到 1996 年 8 月所收到的捐款征收 60% 的税款。1998 年 6 月，税务当局开始征收这些税款，包括采取措施对耶和华见证人协会全国谘议院的财产进行抵押。总税款超过 5 千万美元(3 亿法郎，包括税款、罚款和利息)。根据赫尔辛基国际联盟 1998 年的报告，耶和华见证人教会“被挑选出来以仔细审查”。年底，税款收缴工作仍在继续。

在此之前，法国税务当局已对科学学教会采取了类似行动。在 1994—1995 年间，针对少数几个科学学教会团体的税款裁定足以迫使它们破产。在科学学教会巴黎分会一案中，尽管该教会表示愿意支付所有的税款，而且其中的一部分将来自国外，财政部仍

拒绝授权该教会从国外引进资金来支付税款。后来在 1997 年 12 月，政府采取法律行动要求巴黎分会的前任负责人和国际科学学教会总部（设在加利福尼亚的非营利机构）支付税款。有关该法律行动的听证会被延迟，巴黎分会对 1998 年的行政决定向最高行政法庭提起诉讼，控告财政部长拒绝该教会引进资金来支付税款的行为是不适当的。最高行政法庭于 1 月请求欧洲法院的建议，而且在年底仍在等候答复。

第三节 奥地利

一、奥地利宗教基本情况

奥地利是中欧一个传统天主教国家，天主教在国民中有着悠久而深厚的传统。根据 1991 年的人口调查¹，奥地利 12 个“官方认可的”宗教协会的信徒人数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如下：罗马天主教会占人口的 78.14%，路德会（奥古斯堡信纲和赫尔维特信纲）占 5%，穆斯林社团占 2.04%，古老公教会占 0.24%，犹太社团占 0.09%，正教会（俄罗斯正教、希腊正教、塞尔维亚正教、罗马尼亚正教和保加利亚正教）占 1.5%，摩门教占 0.2%，新使徒教会占 0.2%，叙利亚正教会低于 0.1%，亚美尼亚使徒教会低于 0.1%，奥地利卫理公会低于 0.1%，佛教社团低于 0.1%。此外，人口中大约有 2% 信仰未经认可的其他宗教，8.64% 的人称自己是无神论者。尽管罗马天主教会是这个国家的主要宗教，而且居民的大多数人是该教会的信徒，但据统计，目前只有 17% 的天主教徒经常去教堂参加宗教活动。

二、政教关系

奥地利宪法第七条规定，“(1)全体联邦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废除任何基于出身、性别、财产、阶级和宗教信仰的特权。”作为历史上政教合一体制的遗留，有关宗教事务的立法权仍控制在联邦国民议会。宪法第十四条第 10 款规定，“凡有关联邦、各州及专区的教育当局，义务教育，学校组织，私立学校以及学校与教会的关系包括学校里的宗教教育等事项（但不包括大学和高等艺术院校），国民议会应至少有二分之一的成员出席并以出席人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联邦立法。……”虽然从总体上看，奥地利实行的并不是政教合一的制度，但从中仍可以看出历史上政教合一的痕迹，而且事实上，罗马天主教等基督教会仍是奥地利的主要宗教传统，享有一定的政策优惠。

具体规定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的立法是 1874 年通过的“宗教团体认可法”。该立法具体规定了奥地利宗教团体的“三级结构”体制。在这个结构的最顶端是那些“被国家认可的”宗教协会，它们具有法人地位，享有免税、接受政府资金以及免费的媒体广播时间等特权，被允许在公立学校讲授相关宗教并在军队、医院和监狱派遣提供服务的神职人员，这些宗教协会的神职人员、在国立和教会学校的教师接受国家的薪水补贴。在这个结构的第二层是被“合法承认”的宗教信仰社团。这种合法地位允许这些社团拥有银行账户和财产，并且可以为外来传教士、教师和牧师申请入境签证。但这些团体不可以举办社会活动，不享受免税地位，其教职员和教师不接受国家的资助和补贴。在这个结构的最底层是没有被合法承认因而没有合法权利的宗教组织，或者称为俱乐部。这些组织的登记比较容易，但这些组织并不享有法人资格，不得购置财产、教堂或从事其他活动。

1998年1月9日，奥地利联邦国民议会通过新的宗教团体登记法，称“关于宗教信仰社团的地位的法律”(Federal Law about Legal Personality for Religious Confessional Communities)。根据新的法律，“被国家认可的”教会至少要有16,000名成员(占总人口的0.2%)，因此，12个宗教协会中的8个将会失去他们现有的地位。同时，新法律也增加了第二等宗教团体(宗教信仰社团)申请成为第一等“被国家认可的”宗教协会的难度。法律规定，要成为一个“被国家认可的”宗教协会，宗教组织必须在奥地利存在了20年以上时间，而且其中包括作为“合法承认的”宗教信仰社团10年以上。要成为“合法承认的”宗教信仰社团(第二等)，宗教团体必须拥有至少300名以上的会员，向登记机关提供书面申请材料，包括涉及团体宗旨和成员权利义务的章程、成员管理条例、官员设置、权力及其产生办法以及团体的资金来源等方面的内容，还要提供有关该宗教的教义的书面材料，这些教义必须有别于已根据1874年的登记法或1998年的新法律登记的任何宗教团体的教义，并且在提出申请之后必须等待6个月时间。在这6个月的期限内，登记机关根据这些材料裁定该宗教团体的基本信仰是否与现行法律相冲突，是否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公民的身心健康与道德观念以及公民的权利与自由，然而再决定是否给予登记。与此相比，非宗教性团体的等待期限只有6个星期，而对于政党来说，只要有关部门收到他们的章程就会获得合法的地位。负责宗教社团登记事务的机构是联邦教育和文化事务部。如果该部认为存在以下情况，宗教社团将会被拒绝登记承认：年轻人将会受到不利影响、为了传播宗教信仰而不适当地采用心理学方法、或者出于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健康或道德考虑。

截止1999年4月，已有9个宗教团体被赋予宗教信仰社团的地位，其中包括耶和华见证人教会、巴哈伊、浸礼会、福音派联盟、宗教复兴运动、五旬节教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科普特正教会和印度宗教社团。

三、新兴宗教与宗派活动

奥地利对新兴宗教和宗派的态度也很明确，尽量采取限制发展的措施。首先是对新兴宗教和宗派进行调查统计。据统计，仅在维也纳一个地区，就有 200 多个团体被政府划入“宗派”的行列，这些团体中，绝大多数的人数不到 100 人。其中规模最大的团体是科学学教会，在全奥地利拥有 5,000 - 10,000 名成员，其次是摩门教，在全奥地利大约拥有 700 人。其他团体包括圣光传教团、圣光中心、克里希那意识会、奥修运动、冥修中心、宇宙生命会、赛义·巴巴、瑜伽中心、家庭中心等。

奥地利联邦政府家庭、青年与环境部最近成立了一个联邦宗派办公室，负责收集全国范围内有关宗派活动的情况并向有关部门和公众提供如何防范宗派活动的咨询。该部印刷发行的宣传册子，让公众提防许多未经认可的宗派团体的活动。1999 年 4 月，奥地利人民党代表大会正式通过该党执行委员会于 1997 年做出的一项决定，认为该党的成员与宗派成员的身份不相容，禁止党员参加任何宗派活动。对于科学学教会的防范尤其突出。1998 年 1 月，联邦政府家庭、青年与环境部部长致函奥地利全国报业协会，敦促其成员媒体不要刊登科学学教会的广告。

第四节 波兰

一、宗教基本情况

波兰现有 150 多种宗教、教派和宗教社团，但波兰仍是一个传统天主教国家，天主教信徒占全国人口的 90% 以上。根据波兰政

府公报发表的年度统计数字，各宗教团体提供了各自的正式成员数字，其中罗马天主教徒 35,033,087 人，正教信徒 554,860 人，耶和华见证人教会 122,982 人，东仪天主教徒 110,380 人，信义宗(奥古斯堡信纲)信徒 87,291 人，老公会(古老天主教)信徒 25,904 人，波兰天主教会信徒 23,969 人，五旬节派信徒 17,966 人，其他一些宗教和教派如安息日会、浸礼派、新使徒教会、穆斯林、克里希那黑天派、卫理公会、犹太教等各有数千人。这些宗教或教派大部分都与政府签订有协议，耶和华见证人教会、东仪天主教、新使徒教会、克里希那黑天派等除外。

根据最近进行的一次民意调查结果，约有 58% 的波兰人定期参加宗教活动。这在欧洲国家中可以说是比例最高的。这与波兰近千年的天主教传统有关，与波兰近半个世纪的共产党执政、与现任教皇是波兰人这一事实也有一定关系。

二、政教关系

1993 年，波兰政府同罗马教廷签订新的政教协定，规定了罗马天主教会在波兰的法律地位。经过近 5 年的艰难历程，该协议终于在 1998 年 1 月在波兰议会获得批准，经总统正式签署后于 1998 年 4 月正式生效。

除罗马天主教外，波兰其他 13 种宗教团体也已同政府签订了协议，以此来约定他们各自在波兰的法律地位和享受的权利。在波兰，宗教社团可以向政府申请登记，但并不要求必须登记，不登记也可以自由活动。根据 1998 年 6 月生效的新条例，要求申请登记的宗教团体在提供该团体的有关材料的同时，至少提供 100 名(此前只要求 15 名)成员的名字(或签名)，而且这些签名要经过公证。由于登记只是个形式，不登记也并不会使其活动受到任何影响，因此，至今没有任何宗教团体申请登记。根据规定，所有教会

和经登记认可的宗教团体都享有同样的，包括免税进口办公设备、税收减免等。

尽管宪法规定政教分离，但天主教作为波兰的传统宗教仍在许多方面与波兰的政治与社会生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尤其是与多数居民的日常生活。在波兰议会上下两院和许多政府办公室里，都可见到十字架和耶稣受难像。

公立学校提供宗教教育课；而且这些费用是国家资助的。宪法规定父母有权按其信仰让子女接受相关的宗教教育，也可以让子女选修道德课，但大部分学校的道德课并未真正开办过，而且宗教教育课主要是天主教性质的，多由天主教人士教授。这些宗教指导课的教师费用是政府资助的。

近些年来，许多宗教组织要求政府归还在共产党执政期间被没收的宗教财产，因此，政府的大部分精力也花费在这方面。议会也通过了一些相关法律，具体规定归还财产的有关事项。这些法律规定，将没收的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墓地、宗教社团活动中心以及用于宗教、教育和慈善目的的其他宗教建筑物归还给相关的宗教团体。由政府代表和各宗教团体的代表共同组成的财产归还委员会具体负责被没收财产的归还。当然，这些相关法律也并不能包容所有相关事情的解决，而且在具体操作中并不是一帆风顺的。

在波兰，由于二战中犹太人所经历的遭遇，天主教与犹太教之间的关系并不十分融洽。一个比较突出的事例是波兰天主教当局在奥斯维辛集中营附近竖立一十字架，但受到犹太教社团的反对，此事在 1998 年的确曾在媒体轰动一时，直到 1999 年 5 月波兰议会通过一法律规定对波兰所有的原集中营遗址进行保护，但有关冲突仍未就此结束。两个宗教之间其他形式的冲突也时常发生，被西方一些媒体称为“反犹事件”。

近些年来，政府有关部门和公众对一些危险宗派的活动越来

越予以关注。波兰政府成立有部际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宗派调查与对策研究工作，特别针对一些危险宗派如撒旦教派的活动等。

第五节 西班牙

一、宗教基本情况

西班牙也是南欧传统天主教国家之一。西班牙政府没有有关宗教信徒的统计数字。许多人都承认，罗马天主教是西班牙的主要宗教，90%以上的西班牙人是天主教徒。西班牙天主教会当局统计数字认为，93.63%的西班牙人是天主教信徒，但许多学者对这一数字表示怀疑。1998年4月，西班牙社会研究中心的一项调查结果显示，只有1.4%的西班牙人称自己信仰非天主教宗教。西班牙现有900个非天主教宗教团体（包括教会、信仰团体和社团），其中747个是基督教新教的（总计1,600多个宗教活动场所）。西班牙基督教新教教会联合会公布的基督教新教信徒数字是35万人。西班牙伊斯兰实体联合会(FEERI)公布的穆斯林人口数字是45万人，这不包括非法移民人数（估计约有25万人）。其他宗教如犹太教和佛教等，其信徒人数很少。

二、政教关系

梵二会议后，罗马教廷同西班牙政府于1979年签订了新的政教协定，废除了罗马天主教的官方宗教地位，重新确定了天主教会西班牙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1978年通过的宪法明确规定了国家的世俗性质。尽管如此，罗马天主教会仍因其在西班牙的独特历史传统以及大多数西班牙公民是罗马天主教信徒

这一基本事实而仍继续享受着一定的特权，至少在一些方面比其他宗教所能享受的特权更多，比如政府可通过其税收体制来资助罗马天主教会，每年的资助额大约是 100 万美元。

犹太教、穆斯林和基督教新教一些派别也享有法律正式认可的地位，但享有的特权明显少于罗马天主教会。这些宗教团体与政府分别签署有双边协议，他们与政府的关系以及他们在西班牙的地位和权利具体是通过这些协议来规定和约束的。其他经认可的宗教如摩门教、耶和华见证人教会等，虽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但并没有同政府签有任何协议，因此也没有任何特权。1992 年 4 月，西班牙司法部长与西班牙犹太教组织、穆斯林组织和基督教新教组织的代表签署了协议，分别规定这些宗教组织的税收地位、教职员的地位、在学校中开设宗教课等方面的具体事宜。这些协议与 1979 年西班牙政府与罗马教廷签订的新协议有很多类似之处，因此在这些协议签署后，这三大宗教与天主教一样，在西班牙享受着基本相同的法律地位。

早在 1980 年，西班牙就通过了《宗教自由组织法》，它是 1978 年宪法有关条款的具体化，具体规定了西班牙的政教关系以及各宗教团体的权利与义务，也体现了 1979 年西班牙政府与罗马教廷签订的新协议的精神。该法律赋予宗教团体以一定的特权，但为了享有这些特权，宗教团体必须进行宗教实体登记，得到认可。具体负责登记事务的机构是西班牙司法部宗教事务总署。要进行登记得到认可，申请的宗教团体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宗教性质的有关文件。天主教会一般不进行登记，当然也有少数机构因财政或其他原因进行登记。

宗教实体登记有几种不同情况和种类，第一种是特别类，包括天主教会附属的一些实体机构和一些与政府签订有协议的非天主教宗教团体。其中包括于 1992 年同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基督教新教组织——西班牙福音派实体联合会（FEREDE）、犹太教组织——

西班牙犹太人社团联合会（FCIE）和伊斯兰教组织——西班牙穆斯林委员会（CIE）。第二类是普通类，包括还没有同政府签订有协议的非天主教宗教团体及其附属机构。第三类是天主教宗教基金。

目前，共有 11,600 多个宗教实体登记为第一类实体，其中包括 11,000 多个是附属于天主教会的宗教实体，570 多个是已经同政府签订有协议的非天主教的宗教及其附属的组织、教会、信仰团体和社团。第二类实体有 329 个，第三类有 153 个。

当然，未能被登记认可为宗教团体的组织并不是无路可走。法律规定，被拒绝登记为宗教团体的组织可向法院提出诉讼，如果仍不被视为宗教团体，它仍可以向内政部申请进行协会登记，登记认可为社会团体或公民协会。未经登记认可的新宗教如科学学教会是作为文化协会进行登记的。

公立学校设有宗教指导课，但并非必修课。父母可选择不让子女接受宗教指导课。

关于政府资助天主教会的形式，目前的方式是在国家税收中划出一栏，纳税人可在征税单上选定将其税款的 0.5239% 支付给天主教会。日前只有罗马天主教会享有这一特权，而国家认可的另外两大宗教——基督教新教和伊斯兰教，它们的代表组织目前正在与政府协商，以允许在征税单上将它们的名字列在上面，这样纳税人就可以选择将其税款的一定比例转交给这些宗教团体，它们就可以通过国家的税收体系得到资助。犹太教则希望在其公堂维修等方面得到政府的直接经济资助。

三、新兴宗教与邪教活动问题

1999 年 5 月，西班牙议会代表院（下院）通过一个无约束力决议，要求政府采取措施防范和打击国内“危险宗派”的活动，并设立一常设观察委员会来监督这些宗派活动。委员会向内政部提交的

报告称西班牙全国目前有 200 多个危险宗派，包括救世军、科学学教会等，大约有 10—15 万人加入其中。1989 年通过的《西班牙宗派法》授权警察对具有危险特点的宗派进行调查。根据该法律，警察局内设有一个专门部门来负责危险宗派问题。

准军事性质的国民卫队也有权对此类宗派活动进行调查。其中一个案例是 1999 年 3 月对耶和华见证人教会一名成员意外死亡事件进行调查。其实耶和华见证人教会已于 1979 年 7 月正式登记注册为宗教协会。1999 年 4 月，Malaga 省警方逮捕了一名名叫德肋萨的妇女，指控她对一个名叫 Orientation 的宗派的 20 多名成员进行欺诈。这名妇女于 4 年前组织了一个宗派，然后引诱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加入其宗派，然后把他们与其家人和朋友隔离开，要他们将财产全部交给宗派。对于想离开者，则使用暴力加以阻止。最后有 8 名成员一起向有关部门控告她，警方开始对她进行调查并逮捕了她。

1999 年 4 月，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指责西班牙违反 1994 年布达佩斯宣言有关尊重宗教和信仰自由规定，歧视“新兴宗教”。

第六节 匈牙利

一、宗教基本情况

匈牙利基本上是一个天主教国家国家没有有关宗教信徒人数的正式统计。事实上，1992 年通过的《数据保护法》禁止针对宗教团体的任何统计。根据该法律，任何机构或个人都不得询问他人的种族背景或宗教信仰。政府估计目前共有 2,000 多个天主教

教堂、1,500 多个信义宗教堂。根据世界犹太教组织的估计，匈牙利共有 7 万 - 11 万犹太人，此外还有少量正教、佛教信徒和穆斯林。居民的宗教热情并不高。1996 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允许公民将其税款的 1% 交给任一宗教团体，还有 1% 交给非营利机构。结果显示，非营利机构得到的税款远远多于宗教团体得到的税款。

二、政教关系

匈牙利全国总计有 79 个经官方认可的宗教和教派，但在 1997 年只有 59 个享有政府的补贴。宗教团体须向政府登记，登记的惟一条件就是要至少拥有 300 名成员。目前共有 300 多个宗教团体进行了登记。负责宗教事务的机构是文化遗产部，它还负责审查宗教团体的真实性，以防止有些宗教团体进行暴力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些商业团体为了逃税而申请登记为宗教团体。

国家向宗教团体的宗教活动、教育活动等提供财政资助。为了争取宗教组织的更大支持，政府于 1997 年 6 月同四大传统宗教——罗马天主教、犹太教、信义宗和归正宗——分别签署了协议。政府每年拨给各宗教团体的经费是在文化遗产部与财政部协商后下拨的。1998 年，天主教会收到的资助是 780 万美元，信义宗和归正宗各收到 296 万美元，而犹太教得到了 39 万美元的资助。近些年来，匈牙利政府还拨出大量经费维修天主教艾兹特戈姆大教堂（340 万美元）和布达佩斯犹太会堂（640 万美元）等具有历史意义的宗教建筑。根据文化遗产部公布的数字，匈牙利政府在 1999 年拨给各宗教团体用于建筑维修的费用高达 1,280 万美元。匈牙利政府还向教会的宗教教育提供财政资助，它们得到的资助与国家机构得到的资助同样多。

1989 年苏东剧变后，许多原苏东国家的宗教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匈牙利也是其中之一。一些新成立的政党声称是基督教政党，

如匈牙利民主论坛等，并在选举中获胜执政。他们与教会一起致力于归还在 1948 年共产党执政后被收归国有的教会财产。1991 年匈牙利议会通过的《归还教会财产法》（1991 年第 X X III 号法律）是其中代表。该立法规定，在从 1949 年 1 月至 1991 年 7 月这段时期，被收归国有而没有得到补偿的教会建筑，只要目前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使用的，都要归还给教会。当然，归还并不是没有任何限制条件。该法规定，只有那些在被收归国有时被用于与医疗、教育、社会、文化或宗教目的有关的教会建筑，而且教会当局必须承诺在归还后仍将该建筑用于这些目的，才能予以归还。法律明确规定，教会原有的土地是不能归还的。法律还详细规定了具体归还的方式，既可以原建筑归还，也可以用别的建筑或现金替代和补偿。法律规定，这一归还工作必须在 10 年内完成（截止 2001 年）。

这一法律的实施在匈牙利引发了一些问题，特别是当现有的世俗学校被归还给教会并作为教会学校后，一些不愿意在教会学校接受教育的学生和不愿在教会学校工作的教师都面临着没有学校的困境。这种情况在小乡镇尤其如此，因为在这些地方基本上一个地方只有一所学校。当然，政府部门也面临着因归还教会建筑而带来的巨大补偿费用问题。鉴于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较多，政府在与教会当局达成协议并由政府代表和梵蒂冈代表在梵蒂冈签字后，匈牙利议会在 1997 年又通过一个新的法律，《关于教会的宗教活动与公共活动的物质条件的法律》（1997 年第 LXXIV 号法律），把归还教会财产的期限再延长 10 年（截止 2011 年），而且还增加了在教会建筑正式归还前，政府每年给予教会以一定的现金补偿的条款。这一现金补偿在 1997 年为 18.9 亿福林特，此后每年递增，在 1998 年—2000 年期间每年递增 4.5%，2001 年后每年递增 5%。

匈牙利宗教政策的变化并不只体现在这些方面。尽管匈牙利宪法明确规定政教分离，但 1990 年选举出来的第一届自由议会决定，政府每年将给予宗教团体以一定数量的拨款，用于宗教活动和

设施的维持。拨给每个宗教团体的款项各不相同，取决于宗教团体的成员数量和社会作用的大小。这些并非客观公正的拨款依据引起的争议很大。政府拨款给宗教团体还引发了对外来宗教和新兴宗教运动的争议。1992 年，有议员在议会提出取消政府对耶和华见证人教会、克里希那意识会、统一教会和科学学教会的拨款的议案，于 1993 年在议会获得通过。1993 年，有议员提出修正案，要求修改现行有关宗教团体登记的法律规定。按现行法律规定，如果宗教团体想登记并得到承认，就必须证明它至少有 100 名成员。而这名议员提出的修正案将这一数目提高到 1 万名，或者提出充分证明，它至少在匈牙利存在了 100 年以上。当然，对这一提案的反对意见很多。1996 年对税法的修改允许公民将收入调节税中的 1% 交给宗教团体或其他非营利性机构，而 1997 年对此进一步修改，将这一比例提高到 2%，其中 1% 可以交给任何一个宗教团体，另外 1% 交给任何一家非营利机构。它还规定，截止 2002 年前，如果一个宗教团体得到的税收转交额不足全部转交额的 0.5%，政府有责任对它进行额外补贴，将这一比例提高到 0.5%。根据 1998 年匈牙利财政预算，政府这一项补贴高达 28.7 亿福林特。政府每年拨给宗教团体用于宗教活动和设施维持的费用也很多，1998 年为 30 亿福林特（1997 年为 51 亿福林特）。

第七节 八个国家的基本情况

一、爱尔兰

爱尔兰是一个以罗马天主教为主要宗教的国家，在欧洲这些传统的天主教国家中，它的确在许多方面比较突出，一是爱尔兰国家与罗马教廷签订新的政教协议以取消罗马天主教的国家宗教地

位的时间最晚，一个是它的社会道德与习惯势力最为保守。

根据 1991 年受爱尔兰政府进行的全国人口普查的统计数字，全国人口中 91.6% 是罗马天主教信徒，2.5% 是爱尔兰教会（圣公会）信徒，基督教新教其他一些派别人数较少，比如长老派占 0.4%，卫理公会占 0.1%，而犹太教则不到 0.1%。许多宗教学者认为，虽然爱尔兰天主教徒比例高达 90% 以上，但相当一部分人是名义上的天主教徒，天主教徒中大约只有 60% 的人定期参加宗教活动。即使如此，这在欧美各国中仍是一枝独秀的。

爱尔兰宪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承认，公众崇拜全能的上帝是正当的。应当敬畏上帝，尊重宗教。”第二款规定，“国家保证不资助任何宗教。”第一款明显带有历史上罗马天主教作为其官方宗教的痕迹，而第二款则明显带有现代国家所应有的政教关系特点，即明确规定政教分离的原则。

公立学校中不要求设宗教指导课，但如果学生家长要求，则允许进行此类宗教指导，父母也可以不让子女接受宗教指导。在爱尔兰，大多数中小学属于教会学校，其中绝大多数是天主教公开办的。根据宪法规定，教育部必须向各宗教和教派开办的学校提供资助，而且这种资助对各宗教和教派是平等的。

1998 年 6 月，《平等就业法案》修改案获得通过，它废除了在就业方面的 9 种不平等和歧视，包括基于宗教信仰的不平等和歧视。1999 年 4 月，政府还提出了一项《平等地位》议案，旨在消除其他领域的不平等和歧视，类似于 1998 年 6 月通过的《平等就业法案》。该议案要求成立平等机构以取代现存的平等就业署，以保证就业方面的平等能顺利扩展到其他方面。

二、荷兰

16 世纪欧洲宗教改革后，荷兰曾足以荷兰归正教会（加尔文

宗)为国家教会的国家，只有该教会的信徒才有权担任公职。直到 18 世纪末，荷兰实行政教分离。随着西方世俗化与现代化的冲击，荷兰社会的世俗化程度很高，许多人退出教会。全国人口中信仰宗教的比例一直在不断下降，从 1958 年的 76% 下降到 1995 年的 41% (全国人口总数为 1,600 万)。其中 20% 的人信仰罗马天主教，而信仰原来曾是官方宗教的荷兰归正教会的人数只占 9%。信义宗信徒占人口的 6%，其他还有一些人数较少的宗教与教派如伊斯兰教、犹太教、印度教和佛教等，其中穆斯林人口在近些年来随着外来移民人数的增加而迅速增长，1998 年高达 70 万人，占人口的 4.4%。

荷兰宪法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但允许政府在有限的条件下对宗教自由进行限制，这些条件包括健康、交通安全、公共秩序等方面。荷兰归正教会的特权地位直到 1795 年被终止。1798 年宪法明确规定了政教分离的原则，但政府仍对宗教团体提供资助，范围包括教会所办的学校和医疗机构等。

三、比利时

比利时是一个传统的天主教国家，全国 1,000 万人口中天主教徒的比例高达 75% 左右。穆斯林人口大约有 35 万人，而基督教新教人口大约有 10 万人。希腊正教和俄罗斯正教信徒人数大约有 10 万人，犹太人约 4 万，圣公会有 2 万多信徒。其他未经认可的宗教与教派包括耶和华见证人教会、摩门教和佛教等各有少量信徒。

在比利时，罗马天主教、基督教新教、犹太教、伊斯兰教和东正教 (希腊正教和俄罗斯正教) 这几大宗教已登记注册，具有法律规定法人地位，而且可从国家税收中得到资助和补贴。税收对宗教的资助是固定的和法定的，并不像法国和南欧一些国家现正在

采取的办法那样，纳税人有权选择是否将税款的一定比例缴纳给宗教团体以及选择缴纳给哪一个宗教团体。在比利时，纳税人无法选择是否将税款的一部分缴纳给宗教团体，也决定不了缴纳给哪一个宗教团体。每个经登记认可的宗教都有权在公立学校开办宗教指导课，而且指导课教师的费用是由国家资助的。对于经登记认可的宗教团体来说，政府为其教职员提供薪水、退休金和住房费用，并且对宗教建筑物的建造和维修提供补贴。教会当局具有法律规定的权利，也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但如果它们有债务问题，它们所在的市政当局有义务承担这些债务。这在欧洲许多国家是不多见的。

对于登记，比利时政府规定的标准有五条：(1)该宗教必须有其组织结构或教阶体制；(2)该宗教团体必须有一定数量的信徒；(3)该宗教必须在比利时存在了相当长的时间；(4)该宗教必须能为公众提供一种社会价值；(5)该宗教团体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并尊重公共秩序。这五条标准并没有出现在任何法律或条例中，而且任何法律或条例也没有对“一定数量”、“相当长的时间”或“社会价值”做出进一步的解释，但是 1834 年撤销法院做出的一项裁决规定，在认定一团体是否是宗教时，不允许附加额外的评判依据，而且如果一团体未被司法部认可为宗教团体，它仍可向国务院提出申诉。

比利时政府允许在公立学校中进行宗教教育，但并不要求所有学生都必须参加宗教指导课。公立学校宗教指导课的教师由各宗教自行提名，报请教育部批准。所有公立学校都有六大小宗教的指导课教师。另外，比利时的天主教私立教育也很发达，天主教会办有许多中小学。这些学校的教师薪水和运转开支是由国家补贴的。

1997 年，在政府的提议下，比利时议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调查研究危险宗派在比利时的活动，并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它于 1997 年发表的第一份报告列出了比利时现存在的 189 个宗

派名单，其中将这些宗派划分为两种：一是与现有被认可的宗教持相同教理的一个有组织的信仰小团体，二是具有哲学或宗教目的、但有非法活动或危害性行为的小团体。报告认为第一种宗派是可以容许其存在的，而因为第二种宗派有非法活动、危害性行为，为害公民个体或社会或者剥夺人性尊严，因此是不能容忍其存在和活动的。但该报告并没有将任何一个宗派列入第二种。报告建议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宗派问题的调查研究，并在警察机构中设立专门负责宗派事务的专门机构。报告还建议各地方社团中心成立危险宗派预警小组，向公众提供危险宗派的活动动态，建议公众如何防范其危害。

在考虑了该报告的建议后，比利时议会于 1998 年 5 月通过相关法案，设立了“危害性宗派组织信息与建议中心”，负责具有危险性宗派的活动情况，向公众提供有关信息和防范这些宗派活动的建议。该中心的成员主要由学者、政府官员、司法官员和民间代表共同组织，有权就宗派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或立法建议，但没有权利对某个特定的宗派进行评断或提供处理意见。除此之外，议会还于 1998 年 10 月通过立法，设立了一个部际机构管理协调小组，协调各机构在宗派问题上的工作。该小组主要由司法部负责，于 1999 年年底开始工作。

1998 年 12 月，比利时议会通过立法，正式要求比利时国家安全部门负责监督对国家安全构成潜在威胁危险宗派组织的活动。该立法所使用的语言与 1997 年议会有关宗派的报告很相似，把“危险宗派组织”定义为组织或参与非法、危害性、或对个体或社会有害的活动的宗教或哲学团体。

四、卢森堡

卢森堡是一个传统的天主教国家，天主教至今仍是它的主要

宗教，尽管已不是官方宗教。1979年的一项立法禁止在人口调查中进行宗教信仰方面的统计，因此政府没有正式的宗教人口统计数字。但大多数估计认为，卢森堡 90% 的人口信奉罗马天主教，基督教新教信义宗和归正宗是两大新教派别。

卢森堡没有官方宗教，也不要求宗教或宗派进行登记。但根据 1801 年的政教协定（1801 年卢森堡处于拿破仑统治下时，与罗马教廷签订的政教协定），罗马天主教会是卢森堡的国家教会，享有一定特权。根据卢森堡宪法规定，除罗马天主教外，还有一些教会接受国家的资助，而且教职员的薪俸明确规定是由国家支付的。一些教会后来也同政府签订协议，因此截至目前，共有四个宗教可享受国家的资助：罗马天主教、希腊正教和俄罗斯正教、犹太教以及基督教新教一些派别。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机构是宗教部。宗教团体登记除一般的条件外在时间上有明确要求，即要经过两年的审议。1997 年 10 月 31 日，卢森堡宗教部长与各宗教代表将历史上的一些惯例和定制以协议的形式固定下来。这些协议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正式通过成为法律。圣公会和伊斯兰教要求登记以得到财政资助的申请目前正在审议过程中。

宗教教育在卢森堡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政府对公立学校中的宗教教育提供资助，所有私立学校包括教会学校都可申请得到政府的财政资助。

五、瑞士

瑞士在历史上曾是一个天主教国家，宗教改革时期又曾是新教归正宗的大本营。目前，瑞士 44% 的人口中信仰天主教，40% 的人口信仰新教。穆斯林人口占 2%。古老天主教会信徒只有 1 万多人。

瑞士各州都有自己的立法来调节各自的政教关系。宗教团体

只有在得到登记认可后才能享有免税地位，目前只有这三大传统宗教享有这一地位。各州都对三大传统宗教（罗马天主教、古老天主教会和新教）之一进行财政资助，资助的方式主要通过税收来进行，也就是将税收的一定比例交给教会。纳税人也可以选择不缴纳宗教税。近些年来，由于人们的宗教感情的日益淡漠，越来越多的人正式宣布退出教会，以免除缴纳宗教税的义务。

近年来，由于新兴宗教和宗派的不断发展，人们对少数危险宗派的活动越来越关注，特别是对科学学教会的活动。1997年，政府要求一咨询委员会审查科学学教会。该委员会于1998年8月发表了它的审查报告。报告认为，目前没有必要对科学学教会进行特别的监督，因为截至目前它还没有对国家安全构成任何直接的威胁。但报告仍认为科学学教会具有极权组织的特点，拥有自己的情报网，它还给其成员带来不合理的经济负担，因此决定过些时候对它进行重新审查。与此同时，一些州如巴塞尔、布克斯、苏黎世等相继通过立法限制宗派活动，或者成立委员会调查宗派活动。

六、捷克

历史上，捷克曾是一个传统的基督教国家。经过共产党执政的半个世纪后，人们的宗教感情明显淡化。虽然1989年的“丝绒革命”后人们的宗教热情有所复苏，但1999年2月进行的一次民意调查结果显示，只有35%的人口声称有宗教信仰，而高达64%的人口称自己是无神论者。根据1998年国家统计办公室的统计数字，全国1,000多万人口中只有4.5%的人经常（每周）参加天主教弥撒，而且大多数居住在捷克南部地区。参加基督教新教活动的人数比例更低，只有1%。穆斯林人口大约有2万多人，尽管伊斯兰教还没有登记注册。犹太教社团的人口虽更少，只有数千人，

但它已于 1989 年进行了登记。

捷克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机构是文化部教会司。国家对所有在文化部登记注册的宗教团体都提供财政补贴。有关登记的要求并不是强制性的。目前共有 21 个国家承认的宗教。1999 年 1 月，由韩国人文鲜明创立的统一教会被拒绝登记，因为它在申请登记时提供的有关成员数量的证明材料带有欺骗性。捷克宗教团体登记条例要求，申请登记的宗教团体至少应有 1 万名成年成员在捷克拥有永久居住权，但只要是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的成员教会，这一数字只要达到 500 人就可以申请登记了。经登记注册的宗教团体享有法律和财政方面的特权。每年政府拨给宗教团体的财政资助高达 8,800 多万美元。这些资金由 21 个合法登记的宗教团体共同分配，分配标准主要是成员数量和日常行政开支。在这些资金中，大约有 150 万美元用于教职员的薪俸。其他资金主要用于教会医疗、慈善、教育活动以及教会建筑物的维修等。对于未登记的宗教团体如穆斯林社团，除了可公开举办宗教活动外，不拥有合法地位，因此不得合法拥有教产。1999 年 2 月，捷克政府成立两个委员会负责政教关系事务，一个是由议会各党派代表组成的政治委员会，另一个是由律师、经济学家、宗教学者和各宗教代表组成的专家委员会。

七、斯洛伐克

在斯洛伐克，宗教团体并不要求必须进行登记注册，但只有登记注册的宗教团体才享有一些公开的权利，如公开举办宗教仪式和其他活动等，而且可以得到政府的财政资助，包括对教职员薪俸和办公经费的补贴。宗教团体享有免税地位，而且也可以免除进口税。政府有时还对重要的宗教活动单独拨款。政府还对教会学校提供补贴，负责在公立学校担任宗教指导课教学任务的教师

的薪水。在斯洛伐克，政教关系事务是由文化部教公司负责的。它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负责政府对各宗教团体财政拨款的合理分配，但无权干涉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和活动。

1991年通过的第 308 号法律即宗教团体登记法明确规定了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其中规定宗教团体可进行登记。宗教团体要申请登记，需要提供一个有 2 万名成员（须是斯洛伐克的永久居民）的名单。对于在此之前已经登记注册者，不受这一数量的限制。该法律还规定，宗教团体有权向国外派遣传教士，也可以接收国外传教士。对于未向政府登记注册的宗教团体，该法律也不禁止其存在，只是他们不能享有一些免税和政府资助。此类团体有 30 多个。

目前斯洛伐克全国共有 15 个正式登记注册的宗教，其中罗马天主教会拥有 320 万信徒，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60%；信义宗教会（奥古斯堡信纲）拥有信徒 33 万，占人口总数的 6%；希腊正教会拥有 18 万信徒，占人口总数的 3.4%；其他宗教如归正宗（8 万信徒）、俄罗斯正教会（3.5 万信徒）、耶和华见证人教会（2 万多信徒）等。

1993 年通过的第 282 号法律规定了在共产党执政期间被没收的教会财产的归还办法。法律规定提出归还要求的最后截止日期是 1994 年 12 月 31 日，而且政府也不负责对受损的建筑进行补偿。到目前为止，大批房产被退还教会，但仍有一些遗留问题有待解决，最大的困难是政府目前没有足够的经济实力来协调解决一些搬迁问题。

八、葡萄牙

葡萄牙人口约 1000 万，其中 90% 以上的居民信奉罗马天主教，2% 左右是基督教新教各派信徒，另外约有 1% 的人口信奉非

基督教宗教。非基督教宗教主要有伊斯兰教（2万多穆斯林）、犹太教、佛教、道教、索罗亚斯德教和印度教等。约有3%的人称自己不信仰任何宗教。

葡萄牙宪法保障其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宪法规定，葡萄牙是一个世俗国家，国家不设立官方宗教，尽管罗马天主教会在很长的时期内曾是葡萄牙的官方宗教，而且目前仍是葡萄牙的主要宗教。除宪法外，涉及宗教问题的两个最重要的文献是1971年通过的《宗教自由法》和1940年葡萄牙政府同罗马教廷签订的政教协议（修订）。根据这两项具有法律效力的文献的规定，罗马天主教会在葡萄牙享有其他宗教所没有的几项特权，其中包括完全免除缴纳增值税，而其他宗教则只能免除与宗教活动有直接关系的税收。罗马天主教会任命军队、监狱和医院中的教士团有完全自由的权力。1975年葡萄牙政局变化后，新的自由政府给予各宗教以更大的自由，比如所有宗教的神职人员都可以参加国家的社会保险计划。

国立中学的课程表中仍设有“宗教与道德”一科目，这一科目属于选修性质，而且是由非神职人员教授的。一般来说，由于葡萄牙天主教徒占人口的绝对多数，因此，在许多学校，这种课程基本上是面向天主教学生的，因此也属于一种天主教宗教指导课，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指导教师都要经过葡萄牙天主教会的批准。当然，随着新兴宗教的发展，在少数学校，非天主教学生的人数在不断增加。根据规定，如果在一个学校里信奉同一宗教的学生超过15人，这个宗教的有关机构就可以申请在该学校开设类似的宗教指导课。目前在葡萄牙全国，大约有100个非天主教宗教指导班。

葡萄牙天主教会开办有一座电视台——独立电视台。天主教的一些主要节日也是公共假日。葡萄牙首都里斯本北部140公里处的法蒂玛镇是世界闻名的天主教朝圣地。

近些年来，随着非天主教宗教和教派（尤其是基督教新教福音

派)的快速增长,这些宗教团体不断要求政府修改 1971 年的《宗教自由法》。1999 年,新的宗教自由法草案被提交给葡萄牙立法机构。如果该草案获得通过,非天主教宗教团体将与罗马天主教会一样,享受更多的权利。

葡萄牙也出现有危险宗派问题,主要的组织有“上帝之国普世教会”(UCKG,传自巴西)和“玛纳教会”(“玛纳”意为天赋)等,已受到有关部门和公众的关注。

北欧新教传统

自从 16 世纪欧洲宗教改革以来，北欧就是基督教新教占统治地位的地区，许多国家把新教信义宗确定为官方宗教。到目前为止，仍有一部分国家继续把信义宗列为官方宗教，如冰岛宪法规定，“福音路德宗(即信义宗——著者)为国教，受国家的支持和保护。”第六十二条)挪威宪法第四条规定，“福音派基督教路德宗为国教。信奉基督教路德宗的国民应当培养其子女信奉基督教路德宗。”而且第十二条还进一步规定，“国王必须信奉福音派基督教路德宗，并维护基督教路德宗。”丹麦宪法第四条规定，“福音路德教是丹麦的国教，受国家的支持。”第六条还规定，“国王必须信奉福音路德教”。

德国是这个地区的重要国家，本应重点加以介绍，但因为本书是宗教研究中心政教关系丛书的第二辑，而第一辑中已将德国列入，因此在此不再过多涉及，只介绍一些新变化。

第一节 德国

自 1987 年以来，德国人口普查中不再包括宗教信仰一栏。据教会本身的统计数字和学者的估计，德国基督教福音教会（包括信义宗和归正宗在内）是德国第一大教会，拥有 2,770 万名成员，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33.8%；罗马天主教会拥有 2,750 万名信徒，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33.6%。近些年来，随着穆斯林移民的不断增加，德国穆斯林人口已接近 300 万人，占人口总数的 3.4%。德国正教会大约有 110 万信徒，占人口总数的 1.3%，其中希腊正教人数最多，有 45 万名成员，罗马尼亚正教会拥有 30 万名成员。基督教新教其他教派总共拥有 100 万名信徒，占人口总数的 1.2%，这些教派包括新使徒教会（43 万人）、耶和华见证人教会（16 万人）、浸礼派、卫理公会、摩门教、安息日会、耶稣基督使徒教会等。德国目前有近 7 万犹太人，还有一些新兴宗教信徒。德国社会的世俗化也是很严重的，全国有 2,180 万人声称不信仰任何宗教，占人口总数的 26.6%。

德国实行政教分离，尽管在许多方面仍保留着历史上的政教关系模式，有些学者称之为“辖域模式”，也就是政府和教会是互相合作的伙伴，各自有独立的领域。宗教团体只要满足一定要求，包括一定数量的信徒、保证忠诚于国家等，它们就可以申请获得“公共法人”地位。根据法律规定，拥有这一地位的宗教团体有许多特权，其中之一是它们有权通过国家税收体系向教会成员征收教会税。宗教团体是否可获得公共法人地位的决定权归各州政府。拥有公共法人地位的宗教团体开办的学校和医院等机构还可以得到政府的财政资助。德国绝大多数宗教团体都被视为非营利性的协会，享有免税地位。联邦各州有权审理本州所属宗教团体登记的

申请，而且一般都予以批准认可。负责登记注册的机构是州、市等地方法院，宗教团体必须向这些法院申请登记以获得法律认可的地位。申请时需要提供他们作为宗教存在的证据，而且要在物质或精神方面有利于社会。地方税务当局则要对申请的宗教团体的免税地位进行审议。

目前，德国政教关系方面的焦点问题或冲突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外来移民的宗教文化传统与基督教文化传统的冲突；二是新兴宗教和宗派活动对传统政教关系的挑战。

随着外来移民的增加，外来宗教文化（主要是穆斯林文化）对德国基督教文化传统的影响越来越明显，在一些地方逐渐形成两种文化方面的对抗。1998年，一名穆斯林妇女申请教师职位，尽管她的各项条件都具备，但斯图加特校区当局决定不雇佣她，原因是她总是头戴穆斯林妇女特有的面纱。巴登-维滕伯格州教育部长对这一决定表示支持。教育部长认为，面纱并不是宗教标志而是政治标志，它象征着妇女对男子的依附。作为国家公职人员，必须遵守在政治和宗教上的中立原则，而面纱恰恰违反了这一原则。与此同时，数以千计的穆斯林女学生则不受这一原则的限制，这比法国要宽松许多。随着穆斯林居民的增加，兴建清真寺的要求自然也随之增加。1998年4月，法兰克福郊区奥伯儒瑟尔市1,000多户穆斯林居民向市政当局提出申请，要求把一座建筑改造成一座清真寺以供他们礼拜之用。市政当局拒绝了有关申请。市长在媒体中表示，在麦加允许兴建基督教堂之前，奥伯儒瑟尔市是不会批准兴建清真寺的。这种表态事实上是不负责任的，不是在解决问题，而是在激化矛盾。因为附近一社区很快建起了一座穆斯林活动中心，因此，这一问题也没有引起进一步的矛盾冲突。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不同宗教文化传统之间的冲突，如果解决不好，可能会给德国社会带来不安定因素。

新兴宗教发展是另一个问题。发展很快的耶和华见证人教会

是一个例子。1993年4月，柏林州政府拒绝赋予耶和华见证人教会以公共法人地位，为此，耶和华见证人教会向德国宪法法院提起诉讼。1997年，德国联邦行政法院支持柏林州政府的决定，其中最重要的一个依据就是耶和华见证人教会缺乏对民主国家的基本忠诚和合作态度，因为它禁止成员参加公共选举。另一方面，德国许多地方对科学学教会的态度更能反映目前德国政府对此类宗派活动的态度。在德国，科学学教会正处于接受调查之中。许多人认为，科学学教会并不是宗教而是一个经济商业机构。科学学教会已在此前登记为非营利性协会，因此，许多地方官员在寻求撤销科学学教会的这一地位，让它重新申请登记为企业。1997年联邦行政法院裁决认为，已登记的非营利协会也有权从事经营活动，只要这些活动主要服务于其非营利目的。科学学教会美国总部的负责人曾试图与德国有有关部门负责人接触，以协商解决这一问题，但至今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更有些州认为科学学教会是一个反民主的犯罪机构，是一个有着极权组织形式的机构，广泛进行经营活动和诈骗信徒的钱财以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因此极力主张对它进行限制甚至取缔。1997年，德国政府决定对科学学教会进行为期一年的观察。在此期间，有关机构广泛收集科学学教会的信息和活动情况，以评估它是否对国家安全和民主制度是一个威胁。观察的结论是，科学学教会并未对德国构成可预见的直接威胁，但它所表现出来的趋势可能会对德国的自由民主制度和秩序构成威胁。因此在1998年11月，德国政府决定将这一观察期再延长一年。除了政府行为外，大多数政党明确规定不允许党员加入科学学教会。

除了针对科学学教会的调查和观察外，1996年德国议会还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调查和研究宗派和与宗教有关的心理治疗团体。1998年6月，该委员会向议会提交了它的最终报告。报告认为这些宗派并未对德国社会和国家构成威胁，但它认为这些宗派多参

与了可能对公民身心健康带来危害的心理治疗活动，建议政府制订相关法律规范心理治疗市场的行为，并提醒公民这些团体的活动可能带来的危害。这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团体就是科学学教会。该报告并不把它视为宗教，而称之为以营利为目的、有极权组织形式和反民主倾向的心理治疗团体，是一个政治极端组织。委员会建议继续对科学学教会实施观察。报告还建议不使用“宗派”一词，而称这些团体为“新宗教和意识形态社团或心理治疗团体”。这些团体的大量出现反映了心理治疗领域的巨大潜在市场。报告建议政府成立有关机构收集和交换有关这些团体活动的信息。德国政府随后成立的部际小组定期举行会议，在联邦和各州之间交换信息，但还没有任何报告或政策建议。一些州政府已印发了一些小册子，提醒居民关注这些团体特别是科学学教会的潜在危害。在这种气氛下，科学学教会举办的一些活动在一些地方受到抵制，如从市政当局那里租不到活动场所，科学学教会的一些成员被雇主开除或者在找工作时面临更多的困难等。

第二节 瑞典

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后，瑞典就一直是一个基督教新教国家，瑞典教会（信义宗）是官方宗教，瑞典国民自出生起就是该教会的当然成员。1995年政教分离后，仍有87%的瑞典人是瑞典信义宗教会的信徒。其他宗教主要有天主教，约有15万名信徒；正教会约有10万名信徒。近些年来，非基督教宗教特别是伊斯兰教迅速发展，瑞典穆斯林人口已达到25—30万人，已成为瑞典第二大宗教社团。此外还有近2万名犹太人，少数佛教徒和印度教信徒。

瑞典宪法第二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自由和权利，其中第一条的规定仍保留有信义宗作为官方宗教时的历史痕迹。如第一条规

定，“内阁应从按照基督教会法规定方式选出的三名人选中任命一人作为大主教或主教。有关教区牧师的任命以及内阁在这方面的权力均由教会法规定。虽然本政府组织法规定：法律应由议会制定、修改或废除，但教会法则应由内阁与议会共同制定、修改或废除，但是，应同时获得最高教会大会的同意。”从中可心看出政府仍负有瑞典信义宗教会的主教的人事任命权，该教会重大事项的决定还要经过议会的批准。

瑞典在 1995 年前实行政教合一体制，将瑞典信义宗教会确定为瑞典的官方宗教。作为官方宗教，瑞典信义宗一直享受着许多特权。其中之一就是通过国家税收体制获得国家的财政资助，也就是国家税收中有一项宗教税，缴纳后交给瑞典信义宗教会。这一法律地位是其他宗教都没有的。当然在现在，瑞典公民可申请免除这一税款，而且一般都予以批准。1995 年，经过数十年的争论后，有关瑞典信义宗教会非国教会化争论终于有了结果：瑞典实行政教分离，瑞典信义宗教会正式与国家分离，不再是官方宗教。虽然这一分离要从 2000 年才开始正式实行，但从 1996 年起出生的瑞典人不再是当然的瑞典信义宗教会成员。在此之前，只要不特别声明自己的宗教信仰，瑞典人被视为瑞典信义宗教会的当然成员。

1995 年的政教分离决定对瑞典政教关系有很大影响。政教分离不只是意味着瑞典福音信义宗教会不再是瑞典的官方宗教，但仍继续保留法人地位，而且还意味着其他宗教团体都可以申请登记为合法的宗教团体，拥有法人地位，同样享受政府的资助。同时，新的《宗教团体法案》也将通过，来具体规范有关宗教团体的登记及其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瑞典也存在着新兴宗教和宗派活动问题。公众和政府也对这个问题较为关注。1998 年 10 月，一个负责新兴宗教和宗派问题的委员会发表题为“良好的信仰——社会与新兴宗教运动”的报告，

指出在瑞典每年都有数百人（主要是年轻人）因曾参与过新兴宗教或宗派的活动而寻求医疗、法律、社会、心理或精神方面的帮助。委员会的报告建议通过立法制裁新兴宗教或宗派活动对年轻人的“不适当影响”（即通过强迫或其他操纵手段使人加入宗派）。委员会报告建议对新兴宗教和宗派问题继续并加大研究力度，成立一个基金会以促进对信仰问题的研究，目的在于帮助在新兴宗教运动和主流社会之间搭起一座桥梁。

第三节 挪威

目前，挪威 450 万人口中大约 93% 的公民名义上是挪威福音信义宗教会的成员，但实际上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徒比例很低。另外大约 24 万人信奉其他已登记的宗教，包括基督教五旬节派（4 万多人）、伊斯兰教（4 万人）、罗马天主教（3.8 万人）、福音信义宗自由教会（2 万人）、耶和华见证人教会、卫理公会、浸礼派和佛教等，另外有少数信仰犹太教、圣公会、正教和印度教的信徒。

挪威至今仍实行政教合一制度，这在挪威的宪法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来。宪法第四条明确规定，“福音路德宗为国教。信奉基督教路德宗的国民应当培养其子女信奉基督教路德宗。”作为政教合一制度的代表，也作为挪威福音信义宗教会的领袖，挪威国王“必须信奉福音派基督教路德宗，并维护基督教路德宗。”（第十二条）除此之外，宪法还明确规定了政府领导层中信义宗信徒要占多数，“在内阁成员中，信奉国教者应占过半数。”（第十二条）作为挪威福音信义宗教会的领袖，挪威国王有权决定国教会的一些大事，“对一切有关的国教仪式和公开礼拜，以及有关宗教事务的会议和集会发布指示，并保证使公立的宗教教师遵循上述规定。”（第十六条）除此之外，国王还有权在听取内阁意见后，可以不经过法院裁

决而直接罢免教会官员。（第二十二条）这种政教合一体制在北欧国家中是比较有代表性的，比其他还以信义宗教会为官方宗教的北欧国家保留有更多的历史传统。

作为官方宗教，挪威福音信义宗教会享有很多特权。挪威国民自出生就被视为当然的国教会成员，除非明确提出信仰其他宗教或不信仰宗教。关于政教合一制度和信义宗教会这种国教会地位，近些年来一直是挪威社会争论的重要问题之一，教会内部一些人士也支持政教分离，但至今还没有明确结果。

在挪威，宗教团体并不要求向政府登记，但如果它要获得政府的财政资助，那就必须向政府登记并得到认可。政府对已登记认可的宗教团体的财政资助主要根据成员的数量来分配。

多数欧洲国家对外国传教士是开放的，也有一些国家要求外国传教士要事先得到一定期限的签证。挪威虽也允许外国传教士在事先获得签证的情况下进入挪威传教，但对于非欧盟国家的外国传教士还必须事先获得工作许可，才能到挪威来传教。当然，除了发放工作许可部门对传教士情况进行登记外，挪威并无其他部门负责传教士的管理工作。

1995年10月，挪威议会通过一项法律，要求在全国各公立学校进行宗教知识和伦理教育，以取代过去的宗教指导课。所有学生都要参加这种课程教育，但可免除某些宗教活动，如学校组织的祈祷或教堂礼拜活动。

第四节 六国情况介绍

一、芬兰

大多数芬兰人信奉这两种国教会之一，其中 86% 的人口是芬

兰福音信义宗教会的成员，1% 的人口是芬兰正教会的成员。12% 的芬兰人没有任何宗教信仰，而信奉其他宗教的人数很少，包括耶和华见证人教会、摩门教、罗马天主教、伊斯兰教和犹太教等。

在欧洲国家中，芬兰的情况比较特殊，特殊之处在于它有两个官方宗教，一是基督教新教福音信义宗教会，一是芬兰正教会。芬兰宪法规定，共和国总统有权任命这两个国家教会的大主教和主教（第八十七条）。芬兰的政教关系可以说是最具代表性的辖域模式，按照约定，教会甚至承担一部分节俭政权应承担的责任，比如芬兰两个国家教会至今仍承担着出生记录、死亡记录、婚姻登记等事务，这些事务在现代国家往往是由政府有关机构来完成的。作为国家教会，这两个教会享有一定的特权，如通过国家税收体制缴纳的教会税。所有信奉这两种宗教的公民都要把收入调节税的一定比例缴纳给这两个教会的其中之一。教会税用来维持国家教会的活动和一般开支。不愿意缴纳教会税的公民必须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免除这一义务。其他宗教团体则可以通过信徒奉献和接受捐赠等方式获得经费，而且对于已向政府登记注册的宗教团体所接受的捐赠是免税的。负责宗教团体登记事务的机构是芬兰教育部。根据《宗教自由法》的规定，申请登记的宗教团体至少要有 20 名成员，其目的必须是宗教活动，而且还要有一套规章制度来约束团体和成员的行为。目前已获得登记的宗教团体有 45 个。

1998 年 12 月，芬兰教育部对芬兰科学学教会协会的登记申请未予批准，这在芬兰历史上还是首次，由此引起人们对《宗教自由法》中有关登记的要求和程序的争论。芬兰教育部目前已成立一个专门委员会，对该法律中有关登记的要求和程序进行修改。

在芬兰，公立学校中的宗教教育是学校课程的组成部分，宗教教育的基础是两个国教会的教理。非国教会成员的子女可申请免除宗教指导课，但要参加有关宗教和哲学的一般性课程教育。

二、丹麦

丹麦宪法规定，“福音路德教是丹麦的国教，受国家的支持。”（第四条）丹麦国工作为政教合一体制的代表和福音信义宗教会的领袖，“必须信奉福音路德教”（第六条）。除此之外，“国教教会的组织机构由法律规定”（第六十六条）。宪法更进一步规定，“不信奉国教的宗教团体的规则由法律规定”（第六十八条）。国教会由政府通过教会税来提供资助，但教会税并不是义务的，纳税人选择不缴纳教会税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强迫。在这一点上，丹麦与北欧其他有国教的国家的做法是不一样的。负责宗教团体事务的机构是丹麦教会事务部。根据历史传统，国教会的婚姻登记具有民法上的效力。1969年的婚姻法实施后，教会事务部授权其他已获得登记认可的宗教团体也有权进行婚姻登记，它们主持的婚姻也具有民法效力。

近些年来，随着申请登记的宗教团体数量的增加，丹麦政府于1998年2月任命了一个由4人组成的独立委员会负责拟定国家正式认可宗教团体的原则、要求和程序。1999年3月，该委员会发表宗教团体登记法草案，供有关方面讨论修改。其中规定，申请登记的宗教团体必须提供能明确说明其宗教传统的书面报告、介绍最重要的礼仪、组织机构形式以及经选举并能负责的代表。另外，宗教团体不得教导与公共道德或公共秩序不相一致的教义或采取类似行动。最早被拒绝登记的是科学学教会，它于80年代初提出登记要求但被拒绝登记。1997年再次提出但于1998年撤回登记申请。目前正在等待有关登记条例的修改。

丹麦全国人口的86%是福音信义宗教会的成员，作为国教会，它享有一定的特权，包括获得政府的资助。其他宗教信徒只占人口总数的5%，其中穆斯林人口最多，占人口总数的2%。

对于外国传教士的活动并没有限制，但必须在法律范围内活动，而且不得进行与公共道德或社会秩序不相一致的活动。所有的学校包括教会学校都接受政府的资助，在公立学校进行的宗教指导课是以信义宗教理为基础的，但父母可申请免除子女的宗教教育课程。

三、冰 岛

16世纪宗教改革后，信义宗逐渐在冰岛发展起来，成为官方宗教。如果不特别表明自己的不同宗教信仰，一般就被视为冰岛信义宗教会的成员。在冰岛全国人口中，大约 90% 左右的人正式登记为冰岛信义宗教会的成员，当然，其中大多数并不经常参加宗教活动，只是在人生的重要时期才体现他们的这一身份，如洗礼、坚振、结婚和葬礼。其他已得到登记认可的宗教团体大约有 20 多个。

冰岛宪法规定，“福音路德教为国教，受国家的支持和保护。”（第六十二条）国家通过对 16 岁以上居民强制征收的宗教税（人头税）对冰岛信义宗教会和其他已得到认可的宗教进行资助，而且规定，“凡既非冰岛国教成员、又非其他得到承认的宗教团体成员的任何个人，应向冰岛大学或该大学指定的学术基金缴纳本应捐赠国教的捐款。”（第六十四条）冰岛信义宗教会教职员的薪俸是由国家支付的，而其他宗教是不享受这一特权的，即使是已经得到登记认可的宗教。

官方宗教以外的所有宗教团体都要求登记。登记的规定和依据是 1975 年通过的第 18 号法律。负责宗教事务的政府机构是司法与教会事务部，该部直接负责宗教团体提出的登记申请。在考虑有关登记的申请时，司法与教会事务部通常请一些宗教问题专家和社会科学工作者提供咨询意见。对于这些非国教会宗教团体

来说，向司法与教会事务部申请登记是必需的，只有在得到登记认可后，这些宗教团体才可以通过国家的税收体系得到其信徒缴纳的人头税。

根据 1995 年第 66 号法律（有关小学教育的立法）要求，所有公立小学都要开设宗教和伦理指导课，课程基础当然是基督教信义宗的教义。父母有权请求免除子女的宗教指导课，但这要经过教育部长的批准。中学的宗教课也是必修课，主要是有关不同宗教的知识教育课。

四、立陶宛

立陶宛是一个传统天主教国家，虽然没有官方统计数字，但一般估计 90% 的立陶宛人口是天主教徒；5% 的人口是正教会信徒，另外有少量其他宗教的信徒。

立陶宛宪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立陶宛没有国教”，“教会和宗教组织的地位由协议或法律来确定”，而且“教会和其他宗教组织宣扬的教义，其他宗教活动和教堂不能被用作违反宪法和法律的目的。”（第四十三条）

1995 年，立陶宛通过《宗教社团法》，具体协调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该法律赋予宗教团体、协会和活动中心以财产拥有权以及为宗教目的而购置和新建宗教建筑物的权利。法律认定有 9 种“传统”宗教可得到政府的财政资助。这 9 种“传统”宗教包括拉丁礼天主教、希腊礼天主教、福音派信义宗、福音派归正宗、正教、旧礼仪派、犹太教和逊尼派穆斯林等。其他宗教并不享有这种特权，但它们可自由活动并拥有财产权。

五、爱沙尼亚

自 16 世纪欧洲宗教改革以来，基督教新教信义宗就成为爱沙尼亚的主要宗教。截至目前，爱沙尼亚的大多数居民仍是基督教新教信义宗的信徒，信仰俄罗斯正教的居民位居第二位。此外还有少量信仰基督教其他派别和其他宗教的信徒，包括浸礼宗、卫理公会、罗马天主教、犹太教、佛教和伊斯兰教等。

爱沙尼亚宪法规定不设立官方宗教，教会和宗教团体可自由活动（第四十条）。1993 年通过的《教会与宗教组织法》要求所有宗教团体进行登记。负责登记的机构是内政部宗教事务司。申请登记的宗教团体至少要有 12 名成员，其负责人必须是在爱沙尼亚居住了 5 年以上的爱沙尼亚公民。1998 年议会选举后，爱沙尼亚进行了法律改革以简化现有的程序。其中新起草的宗教法已于 1999 年年初出台，如果通过将于 2000 年实施。新立法对所有宗教团体一视同仁。

最近几年来，爱沙尼亚也出现了个别宗派（特别是撒旦崇拜团体）活动现象，引起政府和公众的关注。

六、拉脱维亚

1990 年 9 月，拉脱维亚通过了宗教组织法，把宗教团体定义为拉脱维亚公民为满足其宗教生活需要而自愿组成的协会。该法规定在议会设立一个宗教事务协商委员会，该委员会有宗教事务方面的立法提案权。每一个根据该法规定获得登记认可的宗教团体都可派一位代表进入该协商委员会。宗教团体申请登记必须有至少 10 名 18 岁以上的拉脱维亚常住公民，三个以上的同一宗教信仰的地方宗教团体可组成一个地区或中央机构，这样的地区或

中央机构有权开办修道院、研究机构、传教机构以及更多的地方团体。

1995年9月，新的宗教组织法获得通过，取代1990年的宗教组织法。新的法律将宗教团体定义为由信徒组成的会众、宗教协会（教会）及其附属的修道院。这种定义使一些非教派性服务机构如圣经协会无法登记为宗教组织。每个教派只能成立一个地区或中央协会，除非该教派有十个以上的地方团体。这也使新开展活动的小教派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该法律将申请登记为宗教团体的最低信徒数量从1990年法律规定的10人提高到25人。这一条件受到一些团体和人士的反对，议会于1996年7月通过了对该法律的修改案，将这一标准又降低到1990年法律规定的水平上。

东南欧正教传统

东南欧一直是基督教正教占优势的地区，历史上许多国家曾把本国正教会作为国教会。即使是在今天，仍有少数国家继续把正教作为官方宗教或主要传统宗教，使其继续享有一定的特权。

俄罗斯是这个地区的最重要国家，它也是以俄罗斯正教会为主要宗教的国家，本应在此多加介绍，但宗教研究中心的政教关系从书的第一部已将俄罗斯部分录入其中，在此不作介绍。希腊因其独特的政教关系当然是本章介绍的重要之一，而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正教传统也越来越对本国的社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使这些国家的政教关系出现新的变化趋势，值得予以关注。

第一节 希腊

据估计，希腊全国人口中大约 95% 左右是名义上的希腊正教会成员。政府并没有宗教信徒人数的官方统计资料。据估计，希腊有大约 12 万名穆斯林；基督教新教各派信徒大约 3 万人，科学学教会成员约 7 千人，耶和华见证人教会、天主教徒和犹太人各大约 5 千人，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摩门教、圣公会、浸礼派信徒。

希腊宪法明确规定了希腊并不是一个实行政教分离的世俗国家。宪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希腊的主要宗教为东正教”。宪法还对希腊正教会的基本教义、教会体制等重要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虽然宪法也规定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但第十三条第二款明确禁止改变宗教信仰，一般是指禁止希腊正教会成员改变其宗教信仰，去信奉别的宗教。也就是说，任何宗教都不得在希腊正教会里寻求新的信徒，只能在移民中或无神论者中间进行传教和发展信徒。这本身就是与宗教信仰自由原则不相符的地方。宪法不仅对国教会的重大事务做了规定，还明确要求国家公职人员进行宗教宣誓，如第五十九条规定，议员在就职前应当众宣誓如下：“我以神圣的不可分的三一真神的名义起誓：效忠祖国和民主政治，遵守宪法和法律，忠诚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第一款）“信奉其他宗教的议员也须作同样的宣誓，惟须将誓词中的宗教信条改为他们各自的宗教信条。”（第二款）

希腊正教会是希腊惟一拥有“公共法人”资格的宗教团体，政府只向希腊正教会提供财政资助，包括支付教士的薪俸、对宗教培训提供补贴、为正教会教堂建筑的修建和维修提供资金。现行法律框架本身就存在着对希腊正教会的特别优惠和对其他宗教团体的歧视，因为民法通则不允许其他宗教团体拥有财产，这些教产必

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团体掌管，而不能归属于教公团体的名下。

负责宗教事务的政府机构是教育与宗教部。希腊的两项法律要求公认或已知的宗教团体向教育与宗教部提出申请，以获得开办“祈祷室”的许可。根据法律规定，教育与宗教部在做出是否给宗教团体发放许可证的决定之前，可征求当地希腊正教会主教的意见。对于如何才能获得许可，并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近年来，教育与宗教部官员声称，他们在做出决定前不再征求当地主教的意见。1997年通过的新税法给教会和其他非营利组织身上又加了三种税。一些宗教团体都反对这一做法，认为这是一种歧视。虽然希腊正教会也要缴纳这三种税款，但它是接受国家资助的，而其他宗教团体都是自筹资金的。

希腊的穆斯林社团大多是土耳其族人组成，相对集中在西色雷斯地区。它与政府的关系以及在希腊的法律地位由1923年的《洛桑条约》所约定。该条规定，穆斯林社团在西色雷斯地区拥有一定的自治权，可建立自己的社会与慈善组织体系（瓦克夫），并允许穆夫提审理穆斯林之间的民事纠纷。但在如何任命穆夫提的问题上，一直存在有争议。1990年发布的总统令规定，穆夫提由政府任命。在山政府提名组成的穆斯林委员会提出名单后，政府从中挑选适当人选担任穆夫提。政府认为它有权任命穆夫提，因为穆夫提不仅仅是穆斯林的宗教领袖，还承担有行政和司法职能，而且政府也因此支付他们的薪水。1990年政府任命的两名穆夫提于1991年正式上任。有些穆斯林接受了政府的任命，也有一部分穆斯林拒不接纳这两名由政府任命的穆夫提，并选举了另外两名穆夫提。政府指控这两名民选的穆夫提篡权，并处以刑罚，但他们向欧洲人权法院上诉。在穆斯林社团的内部管理方面，不同穆斯林派别与政府之间也有分歧。

耶和华见证人教会也因义务兵役问题与政府发生冲突。尽管它被视为宗教，但它的教职人员并未被免除义务兵役。为此，耶

华见证人教会于 1997 年向欧洲人权法院提起两起诉讼案。1998 年初，希腊通过一项法案，允许因其宗教信仰而拒绝服义务兵役者在医院或市政机构做工以代替，但时间是义务兵役期限（18 个月）的两倍。

基督教新教一些教派因被指控在希腊正教会信徒中传教而受到处罚，例如有 4 名信仰基督教新教的教师被指控向学生传教而被开除。1998 年 2 月，欧洲人权法院裁定希腊政府的此类行为违反《欧洲人权公约》，因此，这些教师又被恢复工作。

在希腊所有中小学，希腊正教会学生的宗教教育是必修课。非希腊正教会成员的子女可免除这种宗教课。

在希腊公民身份证上，专门有一栏标明公民的宗教信仰，这种情况在世界上也不多见，在欧洲更是找不出第二个国家。希腊国内外一些主张政教分离的组织和人士特别是一些宗教少数派人士（非希腊正教会成员）激烈反对这种做法，欧洲议会也不断向希腊政府和议会施加压力，希望终止这一做法。在他们看来，这种做法违反了宪法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原则，很明显侵害了他人的宗教信仰自由，特别是标明非希腊正教信仰的少数派信徒可能会因此而受到歧视。然而希腊正教会官员坚决反对取消身份证上的宗教信仰标志。1991 年通过的一项立法规定，所有希腊公民都必须在新的标准身份证上标明其宗教信仰。当然，希腊政府并没有通过强制措施来实施这一规定，事实上有些希腊公民身份证上“宗教信仰”一栏是空白的。希腊大多数人之所以看重这一点是因为在他们看来，宗教信仰与民族性是密不可分的，他们认为，在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统治希腊的 400 年时间里，希腊民族性的保存主要依赖于希腊正教会。因此，在普通希腊人心目中，希腊正教会就是希腊的象征，它拥有大量财富，至今仍在希腊社会、政治和经济各领域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在许多普通希腊人眼里，只有希腊正教会信徒才是真正的希腊人。他们用怀疑的眼光看待非正教会信徒，

说他们不是真正的希腊人。非正教会信徒在教育、就业和日常生活中经常受到歧视。这就是希腊的现实。希腊普通民众思想中根深蒂固的观念并不是很快能改变的。这种现在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希腊的政教关系模式。

第二节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正教是罗马尼亚人主要宗教。作为国家的主要宗教，罗马尼亚正教会享有很多特权。它从政府那里获得的财政资助最多；只有它的领袖才有权主持一些重大的国家仪式，如新议会开幕、总统就职等。1999 年 2 月，政府同意资助罗马尼亚正教会修建一座新的国家大教堂。

根据 1992 年罗马尼亚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显示，罗马尼亚正教会拥有信徒 19,762,135 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86%；罗马尼亚拉丁礼天主教会拥有信徒 1,144,820 人，占人口总数的 5%；拜占廷礼（希腊礼）天主教会拥有信徒 228,377 人，占人口总数的 1%（有些学者估计希腊礼天主教信徒高达 50 – 75 万人）。其他一些宗教或教派的信徒人数很少，包括罗马尼亚旧礼仪派基督教会、亚美尼亚礼天主教会、罗马尼亚福音派教会、信义宗、长老宗、基督教一位论派、浸礼派、五旬节派、安息日会、犹太教和穆斯林等。

政府要求所有宗教团体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登记。根据登记规定，申请登记的宗教团体必须向宗教事务国务秘书处提交有关申请，提供成员名单，列出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住址和签名。这些要求受到 1990 年后申请登记的宗教团体的反对。对于未被认可为独立宗教的团体，政府将其登记为宗教基金会或慈善基金会或文化协会。根据宗教事务国务秘书处透露，目前共有 385 个团体被登记为此类基金会或文化协会，而宗教事务国务秘书处负

责对这些基金会和协会的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根据 1948 年宗教法第十八条规定，宗教基金会或慈善基金会并不享有法人地位，而申请登记为基金会或文化协会的宗教团体，则需要满足一些条件，至少有 5 名成员，财政支持和组织机构。根据规定，负责批准的宗教事务国务秘书处在接到申请的 15 天之内必须予以答复。得到许可后，宗教团体直接到当地法院进行登记。根据规定，地方法院对登记事宜拥有最终发言权。一般情况下，法院遵从宗教事务国务秘书处的意见。这些宗教团体只享有税款减免等权利，而不能获得政府的财政资助，不能从事营利活动，只可租赁或修建办公用房而不可以修建教堂等用于宗教活动的建筑，它们进行的洗礼、证婚、葬礼等活动不受政府正式承认。

根据 1948 年通过的第 177 号条例，政府承认 15 种宗教，这些宗教都是在 1990 年以前获得登记认可的。法律规定，只有这些获得登记认可的宗教团体的教职员才能得到政府的资助。登记认可的宗教团体有权享受免税地位、有权开办学校、在公立学校教授宗教课、在修建教堂时申请政府资助、由政府支付教职员的薪水和住房补贴、有权使用电台和电视台播放宗教节目等。各宗教团体获得政府资助的额度取决于信徒人数的多少。根据法律规定，任何宗教书刊的出版发行必须事先征得宗教事务国务秘书处的批准。1989 年以来，一些被没收的教产被陆续归还给教会，但这方面并没有法律或条例的约束或规范，因此各宗教团体在退还教产方面的情况是不一样的。这是罗马尼亚与其他原东欧国家不同的地方。由于罗马尼亚正教会的反对，罗马教皇于 1999 年 5 月对罗马尼亚的三天访问是经过长时间的艰难会谈后才取得的。

罗马尼亚议会于 1994 年 4 月提出一份宗教法议案，该法律议案共 10 章 78 条，其中确立罗马尼亚正教会是唯一的“民族教会”。该法律议案第 4 条规定，所有宗教一律平等，但规定罗马尼亚正教会是“民族教会”。该议案列出 14 个而不是 16 个原来已被认可的

宗教。议案规定，申请登记的宗教团体必须拥有已获得登记的宗教团体中规模最小的团体那么多的成员，而且只有罗马尼亚常住公民才有权担任宗教团体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这一条受到强烈反对。国际宗教问题评论称，罗马尼亚通过的这部宗教法公然蔑视为国际社会所公认的宗教信仰和人权标准。他们认为，该法律至少有 6 条违反了国际标准，也违反了罗马尼亞的宪法。比如说该法禁止父母送子女到教会学校读书，除非父母自己是该教派的成员；该法还规定罗马教会的牧师或神甫必须是罗马尼亞公民；公民改变宗教信仰必须告知国家有关部门。罗马尼亞正教会认为该项法律是合理的，因为罗马尼亞正教会将近有 2000 万成员，占罗马尼亞人口总数的 86%。该法律议案已讨论修改了近 6 年，至今仍没有迹象表明它很快将被通过。

1999 年 5 月，罗马尼亞议會出台一份有关宗教教派活动的议案，题为“宗教宗派法”。9 月，该议案第三稿出台，其中第 7 条和第 39 条等处提出了“比例原则”，也就是根据宗教团体成员的多少来分配财政资助、利用公共资源的机会等；第 15 条规定，只有一个宗教团体在一个地方的信徒比例达到当地人口的 5% 以上时，才能批准设立新的分支机构并修建新的宗教活动场所；只有成员总数达到全国人口总数的 0.5% 以上的宗教团体才能获得登记认可。

1989 年罗马尼亞政局变革后，外国传教士大举进入。根据宗教事务国务秘书处公布的数字，每年大约有 1,000 多名外国传教士以旅游身份进入罗马尼亞传教。

第三节 保加利亚和阿尔巴尼亚

一、保加利亚

正教在保加利亚是主要的传统宗教，保加利亚正教会成员总数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85%。穆斯林人口位居第二位，占人口总数的 10% 左右。罗马天主教信徒只占人口总数的 1%。此外，保加利亚还有一些信徒人数很少的宗教和宗派。

保加利亚宪法第十二条规定了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规定宗教与国家相分离，但又规定“保加利亚共和国的传统宗教是东正教”（第三款）。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二战前保加利亚的政教关系历史，也反映了东欧剧变以来保政教关系的发展趋势，即恢复保加利亚正教会的传统地位。除保加利亚正教会外，保加利亚政府还向其他被认定为“传统宗教”的宗教团体提供财政资助。这些传统宗教包括伊斯兰教、罗马天主教和犹太教。保加利亚著名大学圣索菲亚大学神学系只对保加利亚正教信徒开放，因为该系的入学条件明确要求申请者提供在正教会受洗的证明，结过婚的学生还要提供在正教会举行婚礼的证据。1998 年，这一条件改为提供正教会的出生证，还是不向非正教会学生开放。

1992 年起，由于保加利亚正教会的人事而造成的分裂不断扩大，而政府也拒绝承认一些正教会信徒于 1996 年选举出来的牧首，直到 1999 年 4 月该牧首去世。目前保加利亚正教会的分裂问题还未得到解决。

保加利亚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机构是部长会议宗教署，法律要求所有宗教团体向该机构申请登记。未登记认可的宗教团体不得开展活动。对少数派宗教信仰特别是外来宗教信仰的不公正对待时常出现在一些地方。这方面的代表例子是耶和华见证人教

会。有关宗教活动的新法律目前正在制订和讨论之中，1999 年议会收到了四种不同版本的议案。保加利亚议会于 1998 年 10 月通过的一项立法允许宗教教职员不在军队服役，但必须以两倍于兵役的期限承担其他义务。一名耶和华见证人教会信徒因拒绝服兵役而于 1998 年被判刑。

二、阿尔巴尼亚

在近五十年的共产党执政时期，阿尔巴尼亚曾声称是世界上第一个（也是惟一一个）无神论国家。90 年代政局变革以来，阿尔巴尼亚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生活开始复兴。历史上，阿尔巴尼亚是一个穆斯林国家，这在欧洲这个基督教大陆上是没有第二个，本书并没有把穆斯林国家单独作为一个章节，而且正教在阿尔巴尼亚占第二位，因此把阿尔巴尼亚放在本章加以简单介绍。

目前，阿尔巴尼亚全国人口中穆斯林接近 70%，其中多数是温和的逊尼派；阿尔巴尼亚正教会信徒占 20%，罗马天主教信徒占 10%。阿尔巴尼亚正教会于 20 世纪初从希腊正教会中分离出来，它 1929 年通过的教会宪章规定，阿尔巴尼亚正教会大主教必须是阿尔巴尼亚人。但由于目前在阿尔巴尼亚正教会找不到适当的大主教人选，因此现任大主教是希腊人。

1998 年通过的新宪法规定政教分离和宗教信仰自由，但阿尔巴尼亚仍有自己的主要宗教，分别是伊斯兰教、正教和罗马天主教。这三个主要宗教事实上享有更多的特权，它们可以拥有银行账号、购置教产、拥有法人地位。其他宗教则要根据协会法向有关部门申请登记，然后才可获得法人地位。负责宗教事务的政府机构是国务院宗教事务委员会，由总理直接负责。目前它的重要职责之一就是协调归还共产党执政期间被没收的教产。

美 国

美国地处北美洲，本土面积约 937 万平方公里。根据美国统计署的估计，截止 1997 年年中，美国人口约 2.68 亿；其中基督教新教人口占 56%，天主教人口占 28%，犹太人占 2%，其他宗教信徒占 4%；约有 10% 的人口没有宗教信仰。

第一节 宗教基本情况

美国被公认为是民族文化的大熔炉，在宗教方面也不例外，它是一个有着形形色色的各种宗教信仰的宗教大国。据美国宗教学专家估计，美国目前共有近 2,000 种独立的宗教或教会，仅浸礼派就有 75 个不同的独立教会；全美有 36 万座教堂、清真寺和犹太教会堂，足见其多样化。因为介绍美国宗教基本情况的著作和文章在国内已出现较多，而且本书也只是为了让读者更好的理解美国

的政教关系，因此，对美国宗教基本情况的介绍只能是比较简明扼要的。

一、宗教基本情况

美国人口统计中并没有“宗教信仰”这一栏，因此，没有宗教信仰人数的官方数字。但各宗教团体、宗教学者和社会调查机构经常公布一些有关数字，给我们提供了一幅美国宗教的印象图。宗教信仰调查中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的一次是 1990 年的调查，由纽约市立大学研究生院进行的“宗教信仰全国调查”(NSRI)。这次调查取得的数据涵盖 113,000 人，涉及许多问题。

调查结果显示，美国基督教人口最多，高达 1 亿 5,100 多万人，占人口总数的 86.2%；其次是犹太教，310 多万人，占人口总数的 1.8%；其他宗教有伊斯兰教(52 万人，占人口的 0.5%)、佛教(40 万人，占人口的 0.4%)、印度教(22 万人，占人口的 0.2%)、大约有 1,300 多万美国人没有宗教信仰，占人口总数的 7.5%。

每年出版的《美国加拿大教会年鉴》也公布美国各大宗教信仰的人数情况，但这些数字大多是各宗教自己统计的，可能有些出入。1999 年年鉴的数字显示美国各大宗教信仰的人数如下。

排名	宗教团体名称	数据年度	人数
1	罗马天主教会	1996	61,207,914
2	美南浸会	1997	15,891,514
3	联合卫理公会	1996	8,496,047
4	基督上帝教会	1991	5,499,875
5	美国福音信义宗教会	1997	5,185,055
6	摩门教	1997	4,923,100
7	长老会(美国)	1997	3,610,753

8	非洲循道宗主教派教会	1991	3,500,000
9	全美浸礼派大会	1987	3,500,000
10	信义宗 - 密苏里大会	1997	2,603,036

其中表中“美南浸会”的数字并非美国国内的数字，除去国外数字和 1998 年流失的成员人数，1998 年美国国内的南浸会成员总数是 1,007 万人（美南浸会自己公布的数字）。

1990 年美国拥有教堂数最多的 10 大宗教团体

宗教团体名称	拥有教堂数
美南浸会	37,893
联合卫理公会	37,203
罗马天主教会	22,400
基督上帝教会	13,092
长老会(美国)	11,416
上帝会	11,144
美国福音信义宗教会	10,899
摩门教	9,207
耶和华见证人教会	8,547
圣公会	7,299

美国是一个以基督教为主要宗教的国家，基督徒总数约 2.2 亿多人，约占人口总数的 84%；其中基督教新教各派信徒总数约 1.5 亿，占人口总数的 56%；天主教徒总数约 7,500 万，约占人口总数的 28%，是美国势力最大的单一教会。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研究生院于 1990 年开始的为期 13 个月的大规模调查中，对全美国 48 个州 11 万 3 千名成年人进行了宗教信仰状况的调查 (NSRI)。结果显示，86.2% 的被调查者自称是

基督教徒，其中天主教徒占 26.2% (4,600 多万，与一般数字有些出入)，其余 60% 主要是基督教新教各派、东正教和一些与基督教相关的新兴宗派；在基督教新教各派中，浸礼宗是最大的教派，占人口总数的 19.4% (3,396 万人)，其次是循道宗，占 8% (1,400 多万人)；信义宗 900 多万人，占人口的 5.2%；长老宗 498 万人，占人口的 2.8%；五旬节派 300 多万人，占人口的 1.8%；圣公会 300 万人，占人口的 1.7%。其他宗教和教派如摩门教 248 万人，占人口的 1.4%；耶和华见证人教会 138 万人，占人口的 0.8%。这些调查结果与其他地方出现的有关数字基本上没有出入。1999 年，穆斯林社团领袖估计美国的穆斯林人口高达 650 万人，这与原来的调查结果出入较大。

二、新兴宗派与邪教问题

美国是世界上科技最发达的国家，但同时也是新兴宗教和膜拜团体最多、发展最快的国家。膜拜团体中有少数最终发展为邪教，使美国成为世界上邪教组织最多的国家。

据加利福尼亚伯克利大学心理学教授玛格丽特·辛格在写给白宫的一份报告中估计，美国的邪教组织多达 2000 个至 5000 个，有 1000 万至 2000 万人不同程度地卷入了邪教活动。美《新闻周刊》的报道也认为，在美国有 700 个至 5000 个邪教组织。美国的邪教组织尽管林林总总、五花八门，但有两个共同的特点：崇拜活着的“上帝”，即所谓的教主；相信世界末日，认为人类面临灭顶之灾，只有加入其组织才能逃过劫难。邪教组织不断在社会上兴风作浪、制造事端，因信奉邪教而集体自杀、以身殉教的怪事在美国时有发生。这些组织不仅通过控制信徒的思想，对其进行精神毒害，而且千方百计造成信徒家庭不和睦并孤立于社会，以便在心理、钱财和性方面加强对他们的控制。有些邪教组织自认代表宇宙

宙真理，无视法律，扰乱社会秩序，对宗教自由和社会稳定构成了威胁。有些打着宗教、慈善和非政治组织的旗号，从事政治活动，以达到其政治目的。有些则参与偷税、诈骗、贩毒、走私、暗杀和绑架等犯罪活动。

邪教组织“家庭”(又称“上帝的教会”、“爱的家庭”)在 60—70 年代造成近 10 人死亡。像这样的危险小团体造成小规模伤亡事件在我国国内很少为读者所了解，但较大规模的集体自杀或伤害事件则应有所闻。早在 50 年代，美国就出现过一个飞碟邪教。该组织声称世界末日就要来临，号召信徒变卖家产并捐献存款，到该组织设在山顶的大本营入伙，与外星人进行对话。1975 年，马歇尔 - 阿普尔怀特把某些宗教教义、天文知识和科幻小说的情节揉合在一起，创立了邪教组织“天堂之门”。1997 年 3 月，“天堂之门”的 39 名信徒，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圣迭戈市的一座豪宅中，服用了自己配制的毒药，分三批集体自杀。死者年龄最小的 20 岁，最大的 72 岁。他们在留给世人的录像中说，他们是自愿地抛弃了肉体这个容器，乘坐随海尔 - 波普彗星而来的飞碟，到上帝的王国里过高于人类的生活去了。这是继 70 年代美国邪教“人民圣殿教”的 914 名信徒服毒自杀后的又一起邪教信徒集体自杀事件。

像“大卫教”这样的邪教组织甚至非法囤积武器，对其信徒进行军事化培训，公然与政府进行武装对抗。美国政府在掌握了“大卫教”的犯罪证据后，决定采取武力行动摧毁这一邪教组织。在经过长达 51 天的武装对峙后，美国特工人员在坦克、装甲车的掩护下，攻进了山庄，“大卫教”教主考雷什及其 80 多名信徒在一场比赛中丧命。

除政府采取措施打击邪教的非法活动之外，美国国内还活跃着数千个抵制邪教的民间社团。他们不仅抵制邪教势力组织的筹款、宣传等各种活动，而且采取措施挽救那些受邪教毒害的信徒，为他们进行心理治疗，对他们提供帮助等“警惕邪教网络”就是

其中的一个反邪教组织。该组织是一个非赢利机构，目前大约有 2000 名工作人员，每年大约接受 1.8 万个有关邪教的投诉。“警惕邪教网络”认为，抵制邪教的最好方式是通过加强社会教育，以使让更多的人知道邪教的危害。许多孩子的家长和研究邪教的专家学者对邪教的蔓延也深感不安，他们呼吁政府部门加强执法，严密监控邪教组织的活动，掌握其犯罪情况，并及时采取行动。

三、宗教发展特点和趋势

1. 美国的 WASP 传统——基督教新教与美国社会精英的密切关系

在宗教及文化传统方面一提起美国，人们很容易想到它的 WASP 传统，“W”(White) 代表白人，“AS”(Anglo – Saxon) 代表盎格鲁 – 萨克森，“P”(Protestant) 代表基督教新教。这个代码很清楚地说明基督教新教传统在美国历史文化传统中的重要地位。很多美国人直言不讳地承认美国是个基督教国家，虽然这里而越来越多地要加进天主教和犹太教的成分，但基督教新教在美国的传统优势地位仍保持了 200 多年，WASP 传统并没有受到真正的冲击，而且短期内这种状况不会有较大的改变。

1994 年 12 月 23 日的《基督教科学箴言报》刊载了美国波杜大学(Purdue U.) 教授戴维森(James Davidson) 有关基督教新教与美国社会精英的调查报告。他对 1930 年 – 1992 年《美国名人录》中登录的人物的宗教信仰进行了统计调查，得出的结论对近些年来学者的有关臆断提出了强有力的挑战：美国民权法律的通过和实施并未真正消除美国社会历史遗留下来的宗教歧视；越来越多的持非新教信仰的有色人跻身美国上流社会并未对 WASP 的传统地位构成严重挑战，WASP 的“霸主”地位仍很稳固。调查结果显示，1930 年以来的变化相对来说并不是很大，美国基督教新教的三大